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第十八期

湖
工
黨
務
月
刊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祕書處刊行

正 誤

本刊第十七期係二月出版

封面誤爲四月特此更正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一) 總理遺囑

漢代卷一切並看
廣雅學界志士

(二) 總理遺囑

友方參考
馮肥周報
黃明堂事件

(三) 墨遺理總



員委央中迎歡部黨省北湖黨民國國中
影攝會大生先甫養曾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黨務月刊第十八期目錄

總理遺像暨遺囑

總理遺墨

歡迎中央委員會養甫先生攝影

公文

呈

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並各項附件

電

電復天津特別市黨部贊同一致反抗日人阻止我東北築路計劃

計劃

電復青島特別市黨部贊同對於日人在內地肆行演武一致嚴重抗議

嚴重抗議

電復天津特別市黨部贊同一致反抗日人在北平越界演武電請援助駐英荷僑胞實澈提倡國貨主旨

電請中央懲辦廣韶段鐵路局長陳延斌非法逮捕黨員

電復陝西省黨部對於日人辱我安東關員一案贊同一致力爭

電賀山西省政府商主席暨各委員就職

爭

電賀江西清鄉督辦孫連仲就職

電賀湘鄂川邊剿匪清鄉督辦徐源泉就職

函

函武漢行營請令飭清鄉軍隊嚴肅軍紀

函復福建省黨部贊同嚴懲張逆宗昌

函請湖北省政府查照童子軍經費分別劃歸各校辦法辦理

函復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業遵中央電令轉飭各縣市黨部於各路軍隊剿匪時努力宣傳

函湖北省政府等爲英文楚報及日日新聞報造謠離間錄案請查照辦理

函湖北省政府各廳請成立農業推廣委員會

函湖北省政府請轉飭各縣市政府對於各該地黨報徵求材料盡量供給並熱烈推銷

函復湖北省會公安局業經編印反動刊物名冊分發各書店

在案如仍有發售情事應即沒收

函武漢行營請飭飛機散發各種宣傳品

令

奉發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並令知分區視察區域之分配

奉電轉飭各縣市黨部切實宣傳國民會議之意旨

奉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

奉電解釋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各疑點

奉電黨員另有職業者可參加其職業內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奉電國民會議選舉關於各地農工團體投票人之不識字者

得由監督指定人員代寫

- 奉令自本年一月份起各級黨部代收所得捐務必遵用聯單並履行規定程序
- 奉令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同級政府財政不在稽核之列
- 奉令各級黨部呈報辦理處分案件應將全案卷宗連同證據一律封送上級黨部
- 奉令解聘接收恢復黨籍請求之疑點
- 奉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 奉令修正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
- 奉令關於處分黨員黨部之原被告人上訴期間無庸規定
- 奉令規定停止黨權起算日期
- 奉令規定關於黨員開除黨籍尚未期滿者請求恢復審查
- 奉發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 奉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 奉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奉函製發湖北省各縣市人民團體詳細調查表
- 奉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奉令各種人民團體務須依法一律改組完竣
- 奉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 奉令五月五日應加入停工日期內五月一日亦應放假給資
- 奉函轉飭注意共黨軍事人員活動
- 奉電轉飭嚴密防範共黨
- 奉發追悼陸海空軍陣亡將士辦法九條
- 奉發銀借款釋疑
- 奉發猛回頭小冊
- 奉發訓政時期應製定約法宣傳要點
- 奉發國民會議製定約法宣傳要點
- 奉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 奉令規定自由職業團體組織之辦法
- 奉令人力車夫不須組織工會
- 奉令各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
- 奉令轉知解釋教育會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各疑點
- 令各縣市黨部偵察共匪情形隨時具報
- 令各縣市黨部對於同級機關不得越權言事
- 令派各縣市黨部選舉本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監察員
- 令各縣市黨部會商該地選舉監督等依法定期選舉本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
- 令知各縣市黨部關於各縣農會經費補助辦法業准省府函復飭應照辦
- 令知各縣市黨部關於各縣市工會經費補助辦法業准省府函復飭應照辦
- 令知嘉獎漢川縣黨部
- 令崇陽直屬區黨部不得越權言事
- 令羅田縣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既經組織劃共宣傳團毋庸再組織共宣傳委員會
- 令發各縣市舉行造林宣傳週
- 令發國民會議宣傳工作計劃大綱
- 令發各縣市宣傳工作提要及戲劇審查條例
- 令各區視察員嚴促各縣市成立正式人民團體

令發各縣現狀調查表
令發童子軍團部用品調查表

通告

通告解釋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疑義六點
通告解釋建築中央黨部捐款辦法
通告解釋關於縣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及處分黨員黨部手續疑義
通告開除洪文彩黨籍三年
通告開除山東馬蓬萊等四人黨籍
通告處分黨員巫蘭溪等七人
通告開除梁中權黨籍
通告一律遵照現用之黨費印花式樣
通告於下星期內集中於製定約法之宣傳
通告舉行國民會議宣傳週日期

指令

據南漳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一件
據京山縣到共宣傳團呈報成立
據廣濟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成立

法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附表六)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法組織辦法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各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各縣市舉行造林宣傳週辦法

湖北省各縣市戲劇審查條例
湖北省各縣農會經費補助辦法

湖北省各縣農會補助費支配定則
湖北省各縣市工會經費補助辦法

計劃

本會宣傳部國民會議宣傳工作計劃大綱
本會宣傳部最近工作計劃大綱
湖北省各縣市宣傳工作提要

紀錄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一
七〇次——一七六次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秘書處第二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黨會議紀錄
七二次——七三次

目 錄

四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會議紀錄
第三十三次

各縣現狀調查表

報告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概況總報告

附錄

黨的力量與黨的基礎(三月二日中央會委員演講)
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三月九日左委員演講)
國民會議籌備期間要嚴防各派假借活動(三月十六日王
委員演講)

表格

本會最近委員職員履歷一覽表

國民會議與國民教育(三月二十三日喻委員演講)

文 書

呈

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並各項附件祈鑒核由

爲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並各項附件仰祈

鑒核事竊屬部本年一月份工作情形前已編報在卷茲將二月份所有實際工作遵照定式造具報告書連同各項附件一併賚送

鈞部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长劉

附呈二月份工作報告書五份

二月份收入重要文件報告表一份

二月份發出重要文件報告表一份

二月份收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一份

二月份接到中央宣傳品數量及分發情形回單一紙

二月份宣傳品編輯印刷發行狀況報告表二份

部務會議紀錄第六十九次至第七十一次各五份

新湖北第三卷第八期五份

革命畫報第五期五份

文 書

每週評論第九期五份

爲召集國民會議告各界民衆書五份

湖北省各縣市戲劇審查條例五份載法規欄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最近工作計劃大綱五份載計劃欄

湖北省各縣市宣傳工作提要五份載計劃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電

電復贊同一致反抗日人阻止我東北築路計劃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勳鑒虞電奉悉日人垂涎滿蒙已非一日此次竟欲阻止我東北築路計劃尤覺令人髮指貴會主張一致反抗並督促東北官吏實現建築所見極是深表贊同謹當領導全鄂民衆以爲後援特此電復諸維察照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宥

電復贊同對於日人在內地肆行演武一致嚴重抗議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勳鑒虞電奉悉日人在我內地肆行演武毫無顧忌奪主喧賓莫此爲甚貴會電懇中央嚴重抗議並限期撤退外人在華駐軍實係根本辦法敝會極表贊同謹當領導全鄂黨員一致主張以爲聲援特此電復諸維察照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宥

電復贊同一致反抗日人在北平越界演武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勳鑒魚電奉悉日人在北平越界演武擾亂安寧目無主權莫此爲甚貴會主張一致反抗極表贊同謹此奉復諸維察照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宥

電請援助駐英荷僑胞貫澈提倡國貨主旨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報館均鑒頃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魚電開頃閱報披載英荷帝國主義者在南洋羣島驅逐我僑民阻撓我黨務並嚴禁華僑提倡國貨及愛國運動甚至禁懸黨國旗似此摧殘侮辱令人髮指近復派遠東經濟考察團來華實行經濟侵略爲封豕長蛇蠶食我邦望我全國同胞同志一致拒絕並與英荷帝國主義者經濟絕交以助僑民而尊國權等由准此查英荷帝國主義者恃其橫蠻強大凡關於我僑胞愛護祖國之舉靡不設法阻止甚或以毒酷手段出之侵凌侮辱無所不用其極稍有血性者聞之莫不憤慨除分電援助外尙望我全國同胞同志一致協助駐英荷僑胞貫澈初衷永矢弗懈無任翹盼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儉

電請懲辦廣韶段鐵路局長陳延炆非法逮捕黨委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案准粵漢鐵路南段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卽代電開各省市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各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廣州特別市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均鑒查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局長陳延炆非法逮捕黨委劉湘帆及傾陷黨員蔡江生命兩案迭經敝黨部將詳細情形呈報省黨部核辦並經省執委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轉國府查辦有案詎該局長隱晦案中情節瞞覆鐵道部希圖狡卸中央誤聽鐵道部查復一面之詞未將廣東省執委會決議案及敝黨部原呈細核以致案懸不結現復見廣東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呈請中央將陳延炆撤職嚴辦並經於議決之日先行電請中央請查案轉國府查照辦理又各在案竊以陳延炆公然違背中央法令摧殘黨務人員證據確鑿自是不容狡卸惟事關破壞黨紀人權禍機之倚伏全國皆受其影響決非粵漢鐵路局部問題也苟非全國一致督促中央迅賜嚴辦則黨務人員盡失保障而使仇黨瀆職之陳延炆法外逍遙自鳴得意更進而施其較酷烈之手段以極其摧殘黨務之能事一般腐化官僚尤

而效之則吾黨之紀綱威信受反革命份子所蹂躪將掃地以盡星星之火不戢自焚禍機雖起於一隅而禍害將必遍於全國深願貴黨部一致電請中央迅將陳延炯撤職嚴辦以維黨紀而護人權並煩見復不勝感激之至粵漢鐵路南段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叩芻等由准此查廣韶段管理局局長陳延炯身爲黨治之下官吏竟不明黨紀非法逮捕黨委劉湘帆並傾陷黨員蔡江生命迭經該黨部及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請求懲處在卷該局長不惟不知悔反架空瞞復鐵道部企圖狡卸似此破壞黨紀蹂躪人權不蒙嚴行懲處則不但黨務人員失其保障吾黨之紀綱威信將掃地無餘矣准電前由除函復外理合電懇

鈞會鑒核迅予轉行國民政府嚴厲懲處以維黨權不勝惶恐待命之至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江

電復贊同對於日人辱我安東關員一案一致力爭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勛鑒佳電奉悉日人強橫迭肇慘案擢其暴惡罄竹難書此次辱我安東關員尤深憤懣勢非全國一致奮起力爭殊不足以遏凶愆而保主權貴電主張極表贊同謹電奉復諸維察照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支

電賀就職

山西省政府商主席暨各委員勛鑒奉讀刪電敬悉榮膺新命敷治名圻秉命宣猷與民更始蒼生霖雨慶洽來蘇遙緬燁輝彌深藻頌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宥

電賀就職

江西清鄉督辦孫同志勳鑒馬電奉悉贛省赤匪肆毒閭里爲墟亟待肥梳以蘇民困執事龍韜夙著虎節新膺大奮鷹揚寧憂豕突佳音載布忱賀彌殷謹頌勳猷諸維朗照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

支

電賀就職

湘鄂川邊剿匪清鄉徐督辦勛鑒奉誦歌電敬悉新命榮膺邊圻兼領功高百戰草木知名勇冠千軍
荇匿迹鵠報逃聽覺藻彌殷謹伸悃忱並頌戎祉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元

函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1377號

函請令飭清鄉軍隊嚴肅軍紀

逕啓者案查敝會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討論項第一案秘書處提議請函武漢行營令飭清鄉軍隊嚴肅軍紀從速剿辦匪共以安地方而蘇民困案經決議「通過」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大營即希查酌辦理爲荷此致
武漢行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1390號

函復贊同嚴懲張逆宗昌

逕復者頃准

貴會寄電以張逆宗昌惡貫滿盈此次國府大赦該逆亦妄冀網開一面脫押而出重爲帝國主義者之鷹犬應請中央本除惡務盡之旨嚴緝歸案明正典刑等由過會查張逆宗昌盤踞要津歷有年所極盡反動能事雖由我北伐軍一鼓蕩平而該逆圖謀再舉之念未或稍懈似此怙惡不悛法所不赦貴會犀破奸胆電請嚴懲詞嚴義正深所贊同除電呈中央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489號

函知擬定童子軍經費分別劃歸各校辦法請查照辦理

逕啓者查敵會第一五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項訓練部提稱查本省自辦理童子軍以來所有經費前均由省訓練部向財政廳具領轉發各已辦有童子軍之學校現因種種困難擬將此項經費照童子軍總章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劃歸各校茲擬定分割辦法如下

1. 各省立中等學校每校百元各省立小學校每校七十五元各私立學校每校補助五十元另外各省立學校加辦公費五元計中學校八個小學校十二個私立學校四個總計總共須二千元原來經費二千零四十元劃分尙餘四十元作以後省訓練部獎勵童子軍事業之用
2. 照以上劃分辦法函知省府轉飭財廳知照辦理分別由該校具領其餘四十元仍由省訓練部領存
3. 各校所得經費專爲辦理童子軍事業之用不得移充他項用途
4. 如以後有辦理不善之學校查明確實者省黨部得函知財政廳停撥該校應得之經費當否請公

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并經訓練部將此項劃分辦法備文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審核備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13456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劃分童子軍經費辦法大體尙妥惟每月劃歸各校之經費用途仍須詳予規定呈部審核茲暫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經費用途另文呈復并規定該項經費劃分辦法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暨函省政府查照令飭各校知照外相應

錄案函達即煩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各團經費分配表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童子軍各團經費分配表

學校名稱	經費總數	團長或教練員生活費	團部辦公費	備	考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校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三中學校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九中學校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二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一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二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三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四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五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六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七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八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九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十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湖北省立第十四小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湖北省立實驗學校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附中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私立武昌荆南中學校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私立武昌楚材中學校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計省立中等學校八個每校一百零五元計八百四十元小學十二個每校八十元計九百六十元私立學校四個每校五十元計二百元總計洋二千元每月經費總數為二千零四十元除分配各校外尚餘四十元由省訓練部按月領存作獎勵童子軍事業之用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公函

宣字第 1696 號

函復業經遵奉 中央電令轉飭各縣市黨部於各縣軍隊剿匪時努力宣傳
逕復者准

貴署參字第三號公函以豫鄂皖邊區各縣匪共猖獗請籌備宣傳辦法派員分赴各剿匪部隊所在地
方切實宣傳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本會遵奉

中央電令轉飭各縣市黨部於各路軍隊剿匪時集中得力同志努力宣傳以資協助在案准函前由相
應函復希即察照爲荷此致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公函

宣字第
1702號

函爲英文楚報及日日新聞報對胡漢民辭職造謠離間錄案函請察照辦理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一百七十一次常會宣傳部提議查三月四日漢口「日日新聞」「英文楚報」對立
法院長胡漢民辭職一節故意造謠離間應予嚴重取締以明真相而免煽惑人心請討論案當經決議
(一)英文楚報函漢口市政府查封(二)日日新聞由宣傳部令郵件檢查所扣留並函武漢兩公安局
禁止派報處派送等議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希即
察照辦理爲荷此致

漢口市政府

漢口市公安局

湖北省會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490號

函請成立湖北農業推廣委員會

逕啓者頃據武昌市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農業推廣規程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所定之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函商民政建設教育各廳合組湖北農業推廣委員會以利農業而裕民生事竊吾國農業之重要與急待振興已盡人皆知盡人能言而農業終不見有起色者因無一定方案逐步實施之過國府有見於此特於三百五十號訓令頒佈農業推廣規程並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定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意在使各省皆有所遵循一致推廣以發達全國之農業也近查江蘇安徽等十餘省皆已依據該項組織綱要成立各該省之農業推廣委員會矣吾鄂農業之重要與急待振興較各省爲尤甚屬會因於二十七次常會中由張委員信民提議呈請鈞會函商民建教各廳成立湖北農業推廣委員會當經一致通過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轉函民建教各廳迅予成立湖北農業推廣委員會以利農業而裕民生實爲公便等情附農業推廣規則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各一份據此查我國以農立國農民成分佔國民之最大部份農業經濟爲國家經濟之主要脈絡乃數千年來生產方法一仍舊習絕未改進以致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貴廳請煩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廳

附農業推廣規則一份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公函

宣字第1730號

函請轉飭各縣市政府對於各該地黨報徵求材料盡量供給並熱烈推銷

逕啓者案據本會直屬漢陽兵工廠區黨部呈爲呈請事竊查本省各縣市黨部遵奉鈞會命令創辦黨報其宗旨固重闡揚黨義啓迪民智然各縣市政教育消息保衛情形以及民衆生活社會狀況苟有詳細之紀載不獨可以溝通黨政之聯絡亦且可資統計之調查效宏而利溥裨益黨政俱屬匪鮮第因經費難籌全省尙未俱舉其已辦者經費亦未必寬裕招請訪員力既不逮搜集材料自感困難此所以各縣黨報消息均甚枯澀而宣傳效率遂致薄弱也補救之法惟有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當地黨報不但應盡推銷之責耳且須熱烈供給材料庶幾衆擎易舉事或有成乃漢陽方面則竟與此相反緣屬區黨部主辦之中山週報發刊之始卽已聲明概不售價並曾分函各機關徵求材料詎至今不惟無一答復甚且送去之報竟有拒絕閱覽者似此情形不但辦理困難而黨政之間亦似顯有隔膜屬區如此外縣或有同一情形爲推進各地黨報計似應由鈞會轉函湖北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對於各該地黨報徵求材料務須盡量供給並應熱烈推銷以收合作之效而增宣傳之力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會爲宣揚黨義啓迪民智起見曾令由各縣市黨部創辦黨報一種茲據直屬漢陽兵工廠區黨部建議前情查核應予照轉以收宣傳普遍之效相應函達希卽督照轉飭各縣市政府對於各該地黨報徵求材料盡量供給並熱烈推銷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公函

宣字第1677號

函復反動刊物業編印「反動刊物名冊」分發各書店如仍有發售情事應卽沒收

逕復者頃准

貴局行字第六〇號公函以各書店發售刊物其內容果涉反動應先行警告不得違事沒收俾免受無故損失而示體恤等由並附查禁書籍一覽表一份反刊三冊准此查本部對於中央令禁及本部發現之反動刊物均經隨時通行協禁並彙編「查禁反動刊物名冊」令發各縣市黨部及各書店遵照各在案各該書店如仍有發售該名冊內所載書刊情事自屬失於檢點甚或明知故昧自應一律予以沒收以杜流弊除「查禁反動刊物名冊」業經檢送湖北民政廳轉發外相應再檢二十份函復貴局希即

督照辦理為荷此致

湖北省會公安局

附查禁反動刊物名冊二十份（載十七期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公函

宣字第1750號

函送各種剿匪宣傳品請飭飛機散發

逕啓者查赤匪流毒甚於猛獸蔓延區域至為廣溥敝部負全省宣傳責任時抱隱憂茲當貴營大舉清剿么魔餘匪不難殲滅敝部特製定剿共勦匪宣傳品多種函送貴營請飭飛機散發以期喚醒各界民衆藉收宣傳普遍之效除分發外相應檢同印製宣傳品計十五種即希督照飭機散發是為至荷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武漢行營

附剿除共匪告士兵書

三千份

剷除共匪告農人書

三千份

剷除共匪告青年書	三千份
剷除共匪告工人書	三千份
爲清剿匪共告商人書	三千份
親愛的農人同胞們	二千份
受了共黨迷惑的同胞們	二千份
親愛的工人同胞們	二千份
可憐的共黨士兵們	二千份
剷共歌(一)	五千份
剷共歌(二)	四千份
勸盲目青年歌	四千份
勸誥共產黨歌	三千份
爲剿匪剷共告同胞書	五千份
剿匪剷共宣傳大綱	一千五百份(均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令

第859號

奉發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並令知分區視察區域之分配仰各縣市黨部知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七八號訓令內開 中央爲明瞭各地黨務進行狀況並實施指導起見前經

文 書

一三

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在案茲復經第一二六次常會決定分區視察之區域如左：

遼吉黑熱	吳鐵城	平津冀	張繼	察綏	苗培成	山西	孔祥熙
湘鄂漢	曾養甫	兩廣	李文範	福建	陳肇英	雲南	王柏齡
江西	何應欽	安徽	桂崇基	蘇滬甯	朱家驊	浙江	張道藩
貴州	褚民誼	陝甘	焦易堂	河南	程天放		
山東			方覺慧	海外	林森		
威海衛	劉紀文	四川	丁超五		陳耀垣		
青島							

除分函各委員速即出發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視察辦法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一份（見本刊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862 號

奉電轉飭各縣市黨部切實宣傳國民會議之意旨

為訓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巧日密電內開查召集國民會議為十三年 總理北上時所提出之主張嗣以善後會議阻撓驟形中止 總理逝世前更於遺囑中昭示吾黨同志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可知 總理對於此事期望之殷矣自 總理逝世後今已六年此六年之間吾黨討伐叛逆之軍事迄今始告終結

中央在此國勢大定之時召集國民會議俾人民得以自由發言而不致爲任何反動勢力所劫持此實適合 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初志而足爲全國人民告慰者也至召集之目的 總理於北上宣言中已昭示明白卽所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蓋國民革命進展至今本黨之主義雖自信爲唯一救中國之良謀然必須得全國國民普遍之認識與一致之努力始能促其實現以挽救民族目前之危亡而完成國家永久生存發展之目的故本黨深信全體國民共起依本黨 總理之遺教相與努力實爲中國民族今後新生命發育長進之樞紐同時並極盼全國國民對於今後政治上之意見得由全國人民所選出之代表盡量發表於國民會議期以舉國之力圖謀國家之建設確定民族進展之途徑故關於此事之宣傳宜特別慎重仰轉飭屬部對於民衆說明國民政府遵行 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及意義外並須依照此意旨切實宣傳其有逾此範圍之各特殊問題除隨時依照 中央派到各省之中央委員所指示之宣傳方針進行外並須隨時呈報核示遵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務須切實宣傳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令

第871號

奉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五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業經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舉行所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亦經本會先後製定送國民政府公佈并由國民政府組織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各在案關於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額數及

分配前項條例已詳為規定頃復經本會第一二五次常會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二十一條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并連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併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頒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一)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份(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三)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一份(均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令

第293號

奉電解釋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各疑點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

為密令遵辦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敬電開書密據浙江江蘇湖南等省黨部先後呈請解釋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各疑點業經本會解釋特彙案通告於下，本黨代表之選舉既另有施行程序毋庸造送冊籍於選舉監督並不必經過審定公呈之手續其選舉人資格即由各該黨部依照黨內選舉慣例辦理其在混合選舉地方即由黨部按照黨員人數負責向選舉監督領取選舉票發交黨部投票選舉亦不必造送名冊二，本黨代表選舉所用之投票紙由選舉事務所製成轉發投票團由區分部自備三，區分部舉行選舉時所召集之黨員大會不限法定人數四，本黨代表選舉如發現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偵察審核五，依第六條之規定無論投票結果

如何 中央提出之候選人必須有半數或過半數當選並可全部由候選人當選例如某省區本黨代表總額爲五人倘選舉結果 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票數均在一般人之上則前五名均可當選反之如所得票數均在直接選舉者之下則除直接選舉之前二名外其餘三名仍應以候選人中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令

第889號

奉電黨員另有職業者可參加其職業內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奉電開頃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函稱各級黨部委員或工作人員另有職業者可參加其職業內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等情到會特通電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51號

奉電國民會議選舉關於各地農工團體投票人之不識字者得由監督指定之人員代寫轉飭各縣黨部知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奉電開頃准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函開准貴處公函以奉常務委員交下張委員繼支電關於各地農工團體投票人之不識字者擬請補充解釋奉批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一案函請見復等因准此查選舉人如有不能自行書寫得由監督指定之人員代爲書寫但應由選

舉監察員簽名蓋章免滋流弊准函前因除電令各省市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事關選舉解釋特電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74號

奉令轉飭各縣市黨部自本年一月份起各級黨部代收所得捐務必遵用聯單並履行規定程序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所得捐征收細則內所規定之繳款五聯式收據早經公布施行有案近查各級黨部對於該項聯單仍多未按照規定程序依法報核或竟有未曾遵用者似此玩忽殊屬非是茲特重申前令自本年一月份起凡代收捐款之各級黨部務必填具聯單並履行規定程序由各該繳款機關分別存報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令

第879號

奉令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同級政府財政不在稽核之列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七四七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據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呈爲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關於財政預算是否在稽核範圍之內其手續如何請釋示一案經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財政預算應由政府機關核定之在案請令行遵照等由經本會第一二

七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特令仰該黨部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31號

奉令各級黨部呈報辦理處分案件應將全案卷宗連同證據一律封送上級黨部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八三號訓令內開頃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常字二二九九四號)開查各級黨部以前呈報處分案件僅具呈文或附決定書其重要證據及原被告人之呈辯文件多未檢繳不特審查議處諸多困難尤恐下級黨部委員間或意氣用事隨意出入人罪致滋流弊當經提出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嗣後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件於呈報時應將全案卷宗連同證據一律封送上級黨部以昭慎重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通令下級黨部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特此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35號

奉令解釋接受恢復黨籍請求書之疑點轉飭各縣市黨部知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四九八號通告內開頃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常字二二四九八號)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慶元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奉鈞會組字第五六七號通

令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七九七二號以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據山西省監察委員會呈請核示除全國代表大會得以判決恢復黨籍外平日可否接受恢復黨籍請求書等情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准其接受轉呈 中央審查俾留提全國代表大會等語轉令知照等因奉此屬會覺有疑義之點(一)中央常會決議准其接受一語其「其」字是僅指省監察委員會而言抑縣監察委員會及區監察委員並區分部亦得接收(二)如僅指省監委會而言則黨員請求恢復黨籍之請求書應直接遞呈省監委會但以 中央頒佈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四條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情於所屬黨部轉請 中央核准恢復依此類推則黨員請求恢復黨籍似亦可呈請所屬黨部逐級轉請恢復案關法規屬會未便懸揣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明白解釋誠為黨便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會鑒核示遵以便轉知實為黨便等情原呈一件據此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九次常會(一)准其接受之一「其」字係指該黨員所屬之黨部而言(二)中央七九七二號通令係指開除黨籍期限未滿者若期限已滿應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四條所規定辦理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并希通飭各黨部知照等由到會自應照辦除轉知並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44號

奉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細則轉飭各縣市黨部遵行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三六號開查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通則前經 中央監察委員會製定由本會公佈施行在案頃復經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各級監察

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送請公佈到會復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照頒行」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該項細則一份仰該黨部即便遵照施行并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遵行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翻印該項細則隨令頒發仰該會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41號

奉令修正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轉飭各縣市黨部知照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三四號訓令內開查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由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議決公布施行在案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經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將該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如左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報告須按期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區分部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區監察委員以備審查黨務進行情形之參考」

復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43號

奉令關於處分黨部及黨員之原被控告人上訴期間無庸規定轉飭各縣市黨部知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七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以處分黨員黨部之手續並無規定原被控告人聲明不服之期限辦理殊感困難請示遵等情查處分案件如停止黨權警告之類下級黨部經已執行不服上訴之効力甚微規定時間與否於原被控告人及黨部無甚關係開除黨籍之處分則須 中央判決方能確定在未確定前原被控告人均可隨時上訴當經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無庸規定上訴時間」請查照通飭知照等由當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令市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5號

奉令規定停止黨權起算日期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二三七六號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據上海特別市監委會呈爲開除黨籍案件經 中央改爲停止黨權其起算日期應以 中央核定之日起算抑以所屬黨部判決時合併扣算一案經第四次全體會議解釋凡關於開除黨籍處分案件經本會變更處分爲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奉到 中央核准之日起算如所屬黨部議決開除黨籍已先行停止黨權處分者其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停止黨權之日起算請查照通飭遵照等由過會除報告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並函復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7號

奉令規定關於黨員開除黨籍尙未期滿者請求恢復審查辦法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稱祕書處請規定關於黨員被永遠開除黨籍或短期開除黨籍尙未期滿者請求恢復審查辦法經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查黨員經 中央核准永遠開除黨籍或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未滿期間如能證明判決處分主要事實或主要證據之不確實者得向所屬黨部呈請轉呈 中央重行審查分別留候提出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或判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當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令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793號

奉發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三一三號函開逕啓者查各地人民團體改組時關於會員登記事項亟應有所規定以資遵守本部有見於此特草擬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頒行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該項簡則函請查照飭遵爲荷等由計抄送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翻印檢發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一份(載法規欄)

文

書

三三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795號

奉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查關於農人團體之組織十七年頒佈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既已明令撤銷後自應一律依照政府頒佈之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辦理同時舊有之農人團體應即限期結束以符法制本黨黨部對於農民團體處於指導地位關於指導工作之進行須有劃一辦法以資遵循茲經本會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六項特隨令頒行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等因附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翻印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796號

奉發人民團體選舉通則轉令各縣市黨部遵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三二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以前頒佈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尙無詳明規定亟應劃一辦法俾有遵循茲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除分函並分行外合亟頒發一份仰該黨部即行轉飭所屬遵辦爲要此令等因計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奉此合亟翻印頒發仰該黨部即行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02號

奉函製發湖北省各縣市人民團體詳細調查表仰各縣市黨部遵照查報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茲擬詳細調查各該地農會工會商會實業團體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如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團體）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其負責人員及其於各該團體內具有潛伏勢力之份子之姓名經歷背景思想行動黨籍以及從事職業之時期以備參考除分函外為特函請查照並飭所屬縣市（區）黨部限期切實詳查彙報為要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製定湖北省各縣市人民團體詳細調查表仰該會於文到十日內詳查彙報為要此令

附發湖北省各縣市人民團體詳細調查表 份

份

湖北省 縣市 人民團體詳細調查表

團體名稱			
組織情形	姓名		黨籍
	略歷		
負責人	背景		
	思想		
負責	行動		
	從事職業時期		
活份	力量		
	姓名		黨籍
子	略歷		
	背景		
備考	思想		
	行動		
備考	從事職業時期		
	潛伏勢力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印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08號

奉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仰各縣市黨部知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查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前經明令頒行在案爲便利實施起見仍有詳訂施行細則之必要茲復經本會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該大綱施行細則十五條特隨令頒發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細則一份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11號

奉令各種人民團體務須如期依法一律改組完竣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七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本會及國府次第頒布其法規之推行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與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復經本會訓練部迭令遵辦並須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限期造報各在案嗣以各地黨部呈報所屬人民團體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者尙不多見復頒發各地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從新組織辦法四項並規定推行工作要點通令各地黨部遵照乃迄今日久限期將滿而各地黨部仍鮮有呈報所屬人民團體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完竣者似此遷延時日殊屬不合爲此特令仰對於所屬之各種人民團體務須如期依法一律改組完竣如逾期不遵令改組者均認爲非法團體事關限期完成民衆團體之組織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迅速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勿得延誤致干撤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342號

奉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七四二號訓令內開查教育會法業經政府明令公布各地黨部亟應指導各該地教育界人士依法組織或改組俾臻健全藉促教育之改良及發展茲爲各地黨部於實施指導之方法有所遵循起見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施行并轉行所屬黨部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該項辦法令仰該會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353號

奉令五月五日應加入停工日期內五月一日亦應放假給資轉飭各縣市黨部知照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八七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本部前准 中央秘書處檢送行政院第三一〇八號及三一九八號函據實業部及上海市政府呈爲 中央一五次常會修正工廠每年

文

書

二七

停工日期案關於五月五日應否仍援照辦理五月一日應否刪去一節當以五月五日爲國定紀念日自應加入停工日期內至五月一日在工廠法施行條例未施行前應否仍放假給資經函請 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茲准復函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五月五日業經 中央常會決議規定爲國定紀念日自應加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內至五月一日亦經工廠法規定放假既准放假亦宜一律給工資除函復行政院外特錄批函復查照等由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令

第878號

奉函轉飭各縣市黨部注意共黨軍事人員活動

爲密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舒字第二五〇號密函內開現據報稱近查共黨中央委派多人作軍事活動其服裝均身穿灰色中服灰色褲而紮褲管口首項有圍巾頭戴銅盆帽帽邊有紅色或黃色等物爲其等級暗記將帽子除下於帽頂捏成童子軍帽頂式者卽爲代表軍事黨員之接洽又尋找同黨於相見時左手脫帽右手於面前行舉手禮由前向後開口便說湖南王漢口李滬區趙及滬西區居等語又此等人之行李內均有工人服裝及破壞衣服等語查報稱各節是否確實卽希查照注意并轉函當地政軍警各機關注意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注意防範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令

第886號

奉電轉飭各縣市黨部嚴密防範共黨

爲密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魚日密電內開據確密報共匪於二月十五日召集湘鄂皖閩粵滬漢代表在黃陂開聯席會議以中央大軍入贛情勢危急決由各省共黨大舉暴動以爲牽制我軍之計除滬漢外在鄂以監利公安石首松滋爲中心在湘以平瀏茶攸華石澧臨常永株爲中心而尤注重皖省於皖北之宿永皖東之盱眙洪澤皖西之六安吳山捨山皖中之合肥舒城廬江巢縣一帶同時暴動並預備以閩省爲根據地等情應請飭令各該省黨政軍各方面特別注意防範免其滋擾乞鑒核等由到會自應通飭嚴密防範以杜亂源除由政府密飭各省軍政機關遵照並分行外特電仰遵照爲要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嚴密防範勿稍疏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宣字第1697號

奉發追悼陸海空軍陣亡將士辦法九條轉飭各縣市黨部遵辦

爲令遵事項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江電頒發追悼陸海空軍陣亡將士辦法九條仰遵辦並飭屬一體照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發中央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江電

省市黨部均覽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定於三月十日起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國內各級黨部對於政府所定之追悼辦法九條亦應遵照辦理(一)陣亡將士牌位製定高三尺寬一尺五寸文白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之位(二)全國各界除首都外電軍政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職業團體等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各就所在地擇寬大地點齊集參照中央致

祭儀式自訂儀節舉行追悼式參與人員 律臂纏黑紗(三)全國各部隊各武裝同志無論已否有代表到京參加須各就駐在
地于三月十日上午八時會集舉行追悼式或會同所在地機關團體等舉行亦可(四)全國海陸軍于三月十日上午八時鳴炮
念禮炮三十三發(五)各地有飛機之處應請飛機飛行散發宣傳品或藍白紙屑(六)全國工廠同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鳴汽
笛三響(七)全國自三月十日起下半旗三天(八)全國于三月十日停止娛樂宴會一天(九)全國各報紙均於三月十日在封
面第一行登載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十二字綠以黑邊一天除分電外合仰該黨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中
央執行委員會江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宣字第1699號

奉發銀借款釋疑仰各縣市黨部宣傳部知照

爲令遵事頃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第三五三號內開爲令遵事茲隨令印發銀借款釋疑文稿一篇仰即查收作爲銀借
款問題宣傳工作上之參考並印發當地黨報登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印
發銀借款釋疑文稿一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油印轉發仰飭該屬中山週刊登載爲要此令

附銀借款釋疑文稿一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銀 借 款 問 題 釋 疑

中國自統一以後訓政之建設急不可緩而生產之開發尤爲今後國命所繫惟建設必具備生產之要素始克有成當前
重要之建設如邊疆之開闢交通之擴張以及導河導淮之工程在在皆有賴於數百萬之人力與乎大規模之生產工具處今日
經濟枯竭之中國人工誠足供過於求然發展經濟應用之機械工具原料則大都必須借助於他國是以台人工之給養與機械
原料之購買而言皆非大量之資本不辦也

本黨 總理素主利用外資以發展中國之生產事業其于「歡迎外資與門戶開放」「中國實業應如何發展」諸演講以
及「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與「實業計劃序」中皆詳詳開導于國人 總理有云「我國之受害即因凡事自己不能
辦又不准外人來辦然一旦外人向我政府要求或以其政府之名義向我政府要求我又無力拒絕終久仍歸外人之手……故

今日欲救外交上之困難惟有歡迎外資」——欲中國實業之發展者所當注重之問題即資本與人才而已……夫資本者乃助人力以生產之機器也……倘能知此則欲解決資本之問題易如反掌矣其法為何曰歡迎外資而已亦即歡迎機器而已此曰歐戰各國以製造戰用品而擴張其機器至千百倍于前時今戰爭停止其所擴張之機器已多授閒置散無所用之若我歡迎此種製造之利器以發展中國之實業正出歐美望外之喜各國多樂成其事此資本問題之容易解決者也」又云「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于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由此可明 總理實業計劃之主旨重以外資開發中國之生產事業一方面在謀中國實業問題之發展他方面尤在拯救戰後各國社會問題之艱危蓋偉大精深博愛慈祥之宏規也

吾人更依財政學原理當國家收支失調時不出于舉債之一途舉債之方法有二：一曰外債二曰內債論者以爲外債之實現外資得以輸入貨幣增加物價不免相隨而騰貴此其弊也然以之與內債較則內債固賤乎其後蓋內債應募之源泉一爲國民之遊金一爲投于產業之資金一爲維持事業之資金國家于國內市場若僅按普通利率募集公債其所吸收者不過爲市場之遊金對於國民經濟尙無甚影響但若以高利繼續發行多額公債則投于低利產業之資金皆將爲所吸收而社會本身之生產資金必日形減少但國家若以此種資金用于生產事業則不過以甲方之款移供乙方之用經濟上之弊害尙少若以之于不生產事業或應對外支付之需則不特減少產業之範圍縮小勞力之用途且市場利率亦將因之騰貴國家每年不免有高利之負擔是故舉債者多傾向於借外債主張良以外債之弊多由運用失宜而起債務者若一方面極力輸入外債而又不明事務之緩急及管理之方法自有其惡果若能運用得宜則國家因生產事業而缺乏資本時實宜吸收他國之資金且外國之債權人必爲資金雄厚之國其利率較內債爲低苟以之作振興產業之用將來還本償息即可于其事業之收入挹注之利莫大焉四十年前美國曾吸收外資國勢遂得蒸蒸日上此能善用外資之良效也返觀吾國今日民生凋殘非建設不足以救危亡非引用外資不能推行建設之工作同胞須知爲謀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而引用外資誠目前最可行之策也

邇來國際間傳外資踴躍貸華之訊而 中央銀借款之事更踴躍上推原此種借款之發動實全出於美方近年以來因銀價之慘跌美國西部七省銀礦盡行停止失業人數達五六百萬同時東方各國之購買力因銀賤而低落致美國之出口貨不能暢銷失業問題遂愈臻於繁雜之境美邦人士朝夕孜孜焉謀挽救之策一方面主張用金銀二本位制以求恢復銀在法律上之地位他方面欲以國際會議決定金銀之價格此外並擬借貸大批現銀與尙用銀幣之中國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增進銀之出路可知美人係迫於其本國之社會問題而自動願借貸於我處茲情況之下我國自亦應權宜輕重對此問題加予考慮目前

此事雖尙無端倪而影響所及已使社會上議論風生借金借銀之主張不一反對及贊成借貸者皆有其人同胞對國事能如此注意實爲中國前途之新希望願此種問題非輕忽所可定其利害必沉靜思維深切研究方可明事之是否可行也

論者以爲今日之中國已成國際唯一之用銀國在未改用金本位制之前宜以虛金本位爲過渡金銀價縱有漲縮庶不致遭受虧損今後借款苟舍金而就銀則世界之銀貨將盡流於中國勢必使銀價愈低外匯愈縮惟論者僅見其一不知其何則美人之以生銀貸我重在救其經濟之恐慌若言貸金其條件當無如此之輕易即使能借金吾國于對外購買機器時乃須用之以之流通於國內時亦仍須以金兌銀是借金借銀作用一也倘能借來大量生銀與金本位之計劃容或有所抵觸然熟察國情關於償還以前外債既有關稅征金足抵一時亦無改用金本位之可能與需要蓋中國人民生活過低在實業未振興以前銀幣價值對於日用已嫌過高况金幣乎每年輸入既超過輸出國內又常缺金縱能借得大量之金亦難禁流出且金銀之比價多決於紐約倫敦之供求借銀若成事實則英美銀市中即減少數萬萬兩之盤旋其價自可稍漲而短期中對於國際匯兌之影響必生金跌銀漲之現象何况借銀還銀將來償還時可免虧累也

再就國內情形而言美國借銀係分期撥來而非一次過的大批輸入自不致驟然使我國市場發生極大變動在全都借款中尙擬以一半貸款作爲金價存儲美國以爲購買機械材料之用可免銀價變金之損失是向外借來之銀並非全部流佈於國內也且中國銀價低落并非銀量過剩大商埠雖形澎漲內地非常缺乏借銀成後若即以之流通於內地與西北各省並完全投諸生產方面如興築鐵路及修濬水利各要政則輸入之銀如甘雨洒枯苗一去不返而爲一般人民永藏戶蓄矣若將來中國生產事業因得此資本而發展出口貨增加世界對銀之需要亦必增加銀價更無跌落之虞尤有言者現時各國皆以其過剩之銀傾銷於中國市場中國政府爲應付環境起見尤不可不以借款方式收容剩餘之銀于國庫分注內地調劑金融而幣制之整頓更有賴于大量生銀作後盾也

總結言之中國富源之開發與實業之發展關係於中國民族之存亡興衰且與世界人類之幸福相維繫而中國建設之完成則非利用外資不爲功此理 總理已言之詳矣故銀借款實爲可行之事不過其用途以作生產事業爲限際茲外人自動願借與我之時吾人應審時度勢權衡利害勿因苟安之心妄生懼外之見須知今後爲完成訓政之建設及實現 總理之實業計劃與民生主義計在適當範圍內利用外資實爲必要惟吾人須切記 總理「發展之權操之於我則存操之於人則亡」之訓斯無害耳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宣字第1722號

奉發猛回頭小冊仰各縣市黨部宣傳部翻印多冊普遍宣傳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第三四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本部爲暴露共匪罪惡喚醒民衆起見特以俚歌體裁編印「猛回頭」小冊藉資宣傳除由本部照例發給外合亟檢發十份仰該部尅日轉飭各縣宣傳部會同當地公安局設法使業灘簧敲魚鼓及唱蓮花落者隨時隨地演唱並儘量翻印分贈販賣小說書小唱畫類之書買低價售賣以廣宣傳藉收宏效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復爲要此令等因附發「猛回頭」小冊十份奉此合行印發各該縣市宣傳部仰即遵照翻印多份或石印油印或小冊單張均無不可務期普遍宣傳藉收宏效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猛回頭」小冊二十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猛回頭

打魚鼓敲板街前高唱 尊一聲衆同胞細聽端詳 我中華是大國不用我講 不比那小國家僻處遐荒 論方里四千萬
五洲無兩 論人口四萬萬萬國無雙 論物產真豐富無論那樣 論才智也不讓東西兩洋 看起來那一件比人不上 爲
甚麼百年來國勢頹唐 高鼻子矮鬼十橫衝直撞一受欺凌無處訴好不悲傷 皆因是滿清朝國權拋棄 跟着有那軍閥共
匪猖狂 國是弱民是貧無力抵抗 外國人在我國似虎如狼 自滿清鴉片戰損兵折將 和外人訂下了不平約章 因此
上洋兵船橫行亂闖 我國內各河道隨便通航 佔土地霸海關又辦工廠 設醫院挖礦產兼立學堂 有強權無公理瓜分
久想 亡我國滅我種志願才償 可恨那滿清朝步步退讓 那時節我中華險些滅亡 孫中山倡革命民氣盛旺 辛亥年
革命黨起義武昌 把專制和滿清一起埋葬 倡共和建民國億萬年長 那時候要圖強很有指望 又誰知袁世凱要做帝
王 籌安會來勸進帝制醞釀 八十天洪憲夢並不久長 到後來帝制毒雖然掃蕩 可恨那舊軍閥又害家邦 賣祖國媚
外人良心早喪 爭地盤害百姓大逞強梁 大軍閥據省兵強將廣 搶政權去賣國盤踞中央 偽總統偽執政你爭我搶
分贓物分不勻大動刀槍 十年內幾十回關門打仗 害苦了老百姓家破人亡 還有那小軍閥兵權在掌 據一省霸幾縣
拔扈飛揚 截解款刮地皮尅扣軍餉 辦雜稅兼苛捐預徵錢糧 種鴉片納烟稅多者有賞 拔高粱栽罌粟造成災荒 這

都是軍閥們罪惡真相 我同胞受災難十五星霜 幸虧了國民黨出兵兩廣 要北伐救民衆普渡慈航 論軍紀最森嚴人
人誇獎 不拉夫不籌款不住民房 買東西把現錢絕不欠賬 表迎歡老百姓軍食盡漿 論軍容最齊整人強馬壯 一個
個很英武虎躍龍驤 難怪他一路來都打勝仗 破軍閥殺強敵取物探囊 嚇得那北洋兵魂飛胆喪 豎白旗忙繳械望風
投降 大軍閥小軍閥面如土樣 領嬌妻帶美妾遠遁他方 下長沙克岳州兩湖震盪 得漢陽佔武昌進展長江 東南邊
江西省福建歸向 更有那安徽省上海蘇杭 才兩年把軍閥先後掃蕩 東與西南與北疆宇重光 滿天青滿地紅白日在
上 黨國旗全中國到處飄揚 建國都在南京總理曾講 各領袖遵遺命鞏固中央 開會議辦編遣元氣培養 行訓政謀
建設銳意圖強 收海關要自主不肯放讓 廢租界領判權正在磋商 這都是黨政府努力方向 載在那政策內建國大綱
建新國民所有民治民享 要實現孫中山三民主義 不料那共產黨天良盡喪 混進了國民黨慢慢猖狂 全爲了那蘇
俄盧布重賞 就要把國民黨誣陷中傷 到那時執政權只有共黨 把中國奉送了蘇俄虎狼 全不想亡國奴何等悲憤
昧良心騙同胞鼓舌如簧 對軍隊對農工把共產講 迷青年用女匪賽過老娼 說什麼兵農工大家一樣 無產者被壓迫
苦痛難當 要聯合奪政權把產來搶 實行那赤色的恐怖主張 想不到許多人竟上他當 跟着他做匪黨好比羣盲 共
產黨惡勢力漸漸澎漲 行分化國民黨禍起蕭牆 在廣東弄詭計離間汪蔣 在武漢要陰謀寧漢參商 想做個老漁翁人
得鴉蚌 篡奪了國民黨把國來亡 盧布黨施毒計按下不講 再表表各省份共產行藏 民十五唐生智盤踞湖廣 替共
匪作工具喪心病狂 白日裏現真形魍魎魍魎 騙商店估工廠糾合流氓 捉老板捆廠主遊行街上 說他是資本家罪惡
昭彰 你有錢就有罪拿去懲創 挨了打又槍斃實在悲傷 還有那鄉下人更是冤枉 家裏有幾畝地僅够口糧 說你是
大地主把田契搶 鋤田墾還砍頭命喪無常 共產黨這樣鬧還不舒服 到後來索性去焚殺城鄉 忽而東忽而西流寇一
樣 湘鄂贛閩和粵先後遭殃 首先是在兩湖做個榜樣 在江西被賀葉屠了南昌 還有那燒廣州亂奸亂搶 在福建燒
龍巖又燒泉漳 七二七陷長沙更可悲憤 亂殺人亂放火變作荒場 這都是那共匪罪惡總賬 待鄙人把慘狀細說端詳
劫財物搶東西不用再講 只希望有屋住不把命傷 那知道才搶完就把火放 不論他是城鎮或是村莊 燒商店燒衙
門又燒工廠 燒祠堂燒學校再燒民房 四下裏燒起來火高萬丈 夫叫妻兄叫弟兒女叫娘 這時候共產黨殺人手癢
把住了各路口鐵壁銅牆 要逃生用刀砍或把槍響 那管你是農人或是工商 臉皮白肚子大細滑手掌 是土劣是財主
把刀來殺 穿長衫中山裝黨員模樣 舉起槍一聲響命喪道旁 見女人就強姦那敢抵抗 姦完了扎一刀肚破流腸 傷
小孩用梭標屁股插上 舉起來兩邊擺哭喊爹娘 更有那人頭會天開妙想 共產黨小首領名洋姓彭 在海豐亂殺人兇
過李閩 賽人頭開大會爭多逞強 捷勝區九千顆最多得獎 衆匪黨呼萬歲交口稱揚 那彭匪立起來又把話講 待我

來殺幾個以資提倡 說罷了走下臺就把刀亮 霎時間殺幾十如宰豬羊 把眼肉割下來和那心臟 人肉湯煮熱了加點
蔥薑 乘匪黨是同志不用謙讓 你一碗我一碗像喝雞湯 這都是共產黨殘忍慘狀 再表他男和女淫亂荒唐 男共匪
女共匪一樣淫蕩 今日他明日他無礙無妨 兄和弟弟和姊同入羅帳 子和母父和女亂結鴛鴦 這些事怨鄙人不往下
講 怕同胞聽過了把耳弄聾 表罷了共產黨種種模樣 尊一聲衆同胞又把話揚 那清朝和軍閥都已掃蕩 再不能把
國賣把民來殃 祇有那共產黨糊塗混帳 在國內大焚殺好比瘋狂 說什麼謀利益給民衆享 害苦了我農人和那工商
殺同胞煽蘇俄想得重賞 賣祖國賣民族爲虎作倀 因此上那列強也不饒讓 要聯合滅我國彼此分贓 勸同胞大家
要再思再想 共產黨是罪魁緊記勿妄 都起來幫政府將他掃蕩 行訓政謀建設協力匡襄 這樣子那列強瓜分無望
我中華萬萬年康樂富強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宣字第 1713 號

奉發訓政時期應製定約法宣傳要點轉飭各縣市宣傳部各民衆教育館遵照宣傳

爲令發事頃奉

中央宣傳部魚電頒發訓政時期應製定約法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該要點令仰該部遵照宣傳爲要此令

附宣傳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訓政時期應製定約法宣傳要點

案奉 中央第一百三十大常務會議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以樹久安長治之宏規案茲遵照此旨製定宣傳要點如下

第一訓政時期需要約法是 總理的遺教1、總理既明於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而訓政時期爲過渡時期須有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復於四盟會宣言明示訓政時期爲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是則訓政時期需要約法確無疑義2、當中華本黨革命時 總理本定革命進行三時期爲軍法約法憲法三時期是其不認約法者乃其不認民元之約法非不欲訓政時期之約法故

根據 總理遺教在此訓政時期應有約法

第二必須製定約法始可樹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宏規1、民國肇建於茲二十載變亂紛乘迄無甯日推原禍始實因無一足資全國國民共信共守之約法以維繫政治而納國家於軌範民元雖有一度約法之頒佈但此種約法既非國人所共信共守更非 總理所希有者故今後必須遵照 總理遺教製定國民共守之約法以奠國家永久之基礎2、有本黨北伐以迄今茲全國和平統一告厥成惟此後和平統一如何確保民族建設如何完成政府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如何規定皆有待於約法之確立使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而後始克長治久安否則難免不蹈以前無約法之覆轍

第三應由國民會議確定制法1、約法是訓政時期國家根本大法為中國民族生命所寄關係至為重大其擬訂必須審慎周詳確定制法手續故本黨再三慎重考慮之後認為約法應由國民會議討論決議2、此次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使全國國民共負保障統一和平與建設之大責惟既共負此種重大責任則在此建國期中本黨與國民應有一公約俾便履行各自之義務此種公約尤應由全國國民代表共同確定之使 總理遺教得以融合全國國民之公意而成為共信共守之準則所以約法應由國民會議確定制

第四應明瞭製定約法之要旨1、訓政時期之約法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定之其要旨有二即一為負政治責任之本黨與國民在法律上決定在建國時期中用何種方法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實行各自之任務一為 總理所定之主張散載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 總理遺囑等之中應決定如何提綱挈領為簡明之規定使本黨與國民得以共同奉行為要中宜部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宣字第1740號

奉發國民會議製定約法宣傳要點轉飭各縣市宣傳部各民衆教育館遵照宣傳

為令發事項奉

中央宣傳部復電為國民會議製定約法宣傳要點仰切實宣傳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宣傳要點仰該部切實遵照宣傳為要此令

附抄中央宣傳部復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宣部製定國民會議約法宣傳要點

關於國民會議宣傳上應行注意之點已由 中央于上月巧日電飭遵照本部復於本月魚日電發約法問題宣傳要點各在案查國民會議召集之期已近急應積極宣傳以利進行茲又詳加製定國民會議宣傳要點如下

第一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召集國民會議為十三年 總理北上時所提出之主張嗣以軍閥政客之阻撓未能實行當總理病危時更於遺囑中昭示吾黨同志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足徵 總理對於國民會議期望之殷切認為解決國是之必經途徑 總理逝世業逾六載北伐功成亦已三年惟其間叛亂迭起逆氛未消為防除反動份子之劫持民意對於國民會議之召集致稍稽延今既國勢大定障礙既除正是全國國民各抒所見各盡所能致力建設之時亦即本黨勵精圖治之會于是召集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布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旨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 總理於北上宣言中曾說明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在謀革命武力與人民之結合今革命勢力既已統一全國則尤當進而謀政府與人民之結合其結合之道就政府本身而言在謀一切建設工作之發展以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工作發展之利益始可歸於國民從人民方面而言在使人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此所以謀政府與人民之結合與協作以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乃召集國民會議之根本意義

第二國民會議所負之任務 總理會屢言之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至云國民會議之目的為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二為打倒列強與建設以及解決民生問題打倒列強侵略均為國民會議所負之絕大任務本黨主義雖自信為救國之良謨然必須得全國國民普遍之信仰與一致之努力始克促其實現以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境域故國民會議尚有一大任務即全國國民應明白的接受三民主義遵奉建國大綱以期達到建國之目的

第三應由國民會議確定約法 總理既于革命方略規定訓政時期須立頒約法後於同盟會宣言明示訓政時期為約法之治且當中華革命黨時代分革命所行三時期為軍法約法憲法是則訓政時期須要約法乃係 總理的遺教際茲軍事結束訓政進行之時人民權利義務如何規定國家和平統一如何確保皆有待約法之制定使本黨與全國國民共同遵守以納政治於軌範而奠國家久安長治之不基民元雖有一度約法之頒佈但此種約法既非國人所共信共守更非 總理所希望者故今日必根據建國程序遵奉 總理遺教以確定約法約法為訓政時期國家根本大法乃中國民族生命之所寄託自應由國民會議決定之得融會全國國民之公意而成為共信共守之準則至國民會議確定約法之要點有二即一為本黨人民在法律上決定在建國時期中用何種方法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實行各種之任務二為應如何將 總理遺教提綱挈領為簡明之規定使本黨與人民得共同奉行希即切實遵照宣傳為要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令

第810號

奉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仰各縣市黨部訓練部知照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四四九號函開逕啓者案查本部第一二八一八號函爲上海市工會區域由主管官署分爲十區尙無不合至請於區工會下設分會支部於法無據本部爲顧全法令及應實際需要規定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工會分事務所一案原函文內「凡工業繁盛區域如認爲必要時其在某區域內之某工廠得設該區工會分事務所」一節已修正爲「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區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區工會分事務所」業經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在案茲經制定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頒佈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簡則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准此合亟翻印該項簡則隨令檢發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825號

奉令規定自由職業團體組織之辦法仰各縣市黨部訓練部知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委會訓練部第一三六〇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去尙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

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爲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爲區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845號

奉令人力車夫不須組織工會轉飭各縣市黨部訓練部知照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八一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本部前據上海市人力車夫工會籌備會呈爲請准予成立人力車夫工會等情當以人力車夫雖係體力勞動者但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車夫租賃車輛其與行主之關係如房東房客非一般僱傭與僱主可比且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若組織工會轉足有影響其工作之處經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將該人力車夫工會籌備處撤銷嗣迭准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同前由來部均經分別查照解釋各在案除函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864號

奉令各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轉飭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遵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八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准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電

爲請示縣教育會幹事可否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等由准此當經電復縣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由各該地教育會於章程中規定之等語並函教育部查照在案茲准教育部復開以區教育會及市教育會在教育會法內亦僅規定設幹事數人自應比照縣教育會辦法亦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並於各該會章程中規之以歸一律除通電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知照并轉飭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 859 號

奉令轉知解釋教育會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各疑點仰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遵知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九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教育部第一五五號公函開案查國民政府公佈教育會法第十九條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又中央常會通過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五條下級教育會爲上級教育會會員時區教育會應派代表二人出席縣或市教育會應派代表一人出席是項代表係由幹事中互推抑或由會員大會選舉任期若何均未經明文規定又查教育會第二十二條縣市教育會幹事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是項幹事理事監事等職員是否僅由出席代表互選抑或於代表之外其他會員亦有被選舉權亦未經明文規定現各地教育會紛紛電請核示前來本部以各地縣市教育會依照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於三月十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如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示時間上實有不及爰即由本部分別予以解釋俾有遵循即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代表任期暫定爲一年至縣市教育會幹事省

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理事監事等職員除各該下級教育會所選舉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有被選舉權除通電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知照轉飭遵照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准予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查解釋各點尚屬可行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574號

令各縣市黨部偵察共匪情形隨時具報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地共匪秘密計劃多由軍政機關察覺或由中央先據報告密令防範其由當地黨部破獲機關或偵得詳情報請捕勦者從未多見足徵各該黨部工作懈怠平時未能督促各下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認真偵察以致共匪生命得以延長黨務進行備受影響此種現象實爲負辦理黨務職責者最大之恥辱嗣後務宜努力偵查反動勢力之潛伏凡本黨黨部所在之地使共匪絕無活動之可能即或大股盤據之區亦應由就近黨部將其組織情形偵察報告務求本部對於共匪消息較任何機關爲迅速爲真確以供軍政當局之清剿庶幾共匪易於肅清而本省黨務之精神亦可從此表見爲此令仰各該部除按月遵填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呈報本部外遇有特殊事件以及軍隊進剿情形仍應隨時具文呈報以便核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令

第858號

令各縣市黨部對於同級機關不得越權言事

爲令遵事查各縣市黨部對於各該縣市同級機關每多說情言事或藉故干政以致釀出種種糾紛殊

不知用人行政各有系統不得越權言事縱有建議亦應呈由本會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飭令辦理曾經本會通令告誡在案乃各縣市黨部仍有不知遵守以致發生無味衝突殊屬玩忽已極除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各該縣市黨部切實遵照勿得不知檢束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82號

令派各縣市黨部選舉監察員仰各該會遵照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接受監察員之監督指導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一百七十三次常會臨時動議諭委員育之提議現在選舉期間迫促關於黨員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應遵照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七條之規定由本會速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市監選並決定監察員人選請公決一案經決議茲派定各縣市選舉監察員如下計傅光海「武昌」孫業超「漢陽」毛傳洵「應山」李國器「黃陂孝感」崔從灝「隨縣」黃格君「應城雲夢」陳疇「蘄春」潘笑清「鍾祥」張以焜「安陸」楊家瑞「京山」陳承仁「宜昌」李和蓀「大冶陽新」陶堯階「鄂城黃岡」李芳「荊門」吳盡心「嘉魚」張金銓「江陵」葉桐「襄陽棗陽鄖縣」洪峙昊「圻水麻城羅田黃安」華紹先「南漳宜城」黃文欽「漢川沔陽」毛竹如「廣濟武穴」洪懋敬「黃梅」張登平「天門潛江」張濟東「崇陽蒲圻通山」鄧怡歐「當陽」等議在卷除分令並分別通知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會遵照選舉施行程序切實接受監察員監督指導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令

第883號

令各縣市黨部會商該地選舉監察員等依法定期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
爲令遵事前奉

中央黨部頒發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當經轉發遵辦在案茲限期已迫亟待舉行除已由本會委派選舉監察員分途前往各該縣市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着即會商該縣監察員及選舉監督依法定期選舉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420號

爲令知事案准 令知各縣市黨部關於各縣農會經費補助辦法業准省府函復飭廳照辦

湖北省政府第五五〇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函以各地農會亟待成立擬定各縣農會經費補助辦法及補助費支配定則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准此經提交敵府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飭財政廳照辦等因除令財政廳照辦外相應函覆貴會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財政廳迅速籌撥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50號

爲令知事案准 令知各縣市黨部關於各縣市工會經費補助辦法業准省府函復飭廳照辦

湖北省政府第六一六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送湖北各縣市工農兩會經費補助辦法及農會補助費支配定則囑即查照轉飭籌撥等因准此經提交敵府委員會第一百〇一次會議議決除農會補助費業經決定令行在案外所有各縣市工會補助經費數目照函送辦法辦理等因除農會補助費前准貴會函送到府業經敵府議決飭廳照辦毋庸再行飭知并抄錄湖北各縣市工會經費補助辦

法令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會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96號

令知嘉獎漢川縣黨部並仰各縣市黨部嚴密防範共黨

爲令遵事案據漢川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剿匪經過情形及搜獲反動刊物多種送呈鑒核准予通令防範事竊職於本月一日與縣長王鏡塵出發縣屬馬口即同當地駐軍四十四師補充第二團三營及該地商會計劃進剿事宜是晚並召集保衛團施以黨義訓練次日拂曉即全體出發向南河渡進剿抵老新集共匪約三百餘人槍二百餘枝在該地完全抵抗約歷半小時匪勢不支即行四竄當場擊斃共匪三名旋跟蹤追擊經走馬嶺抵葉家集乃將偽政府包圍當場擊斃赤衛隊士一名並搜獲反動刊物多種至南河渡匪共已逃竄一空乃沿戶搜索復獲赤衛隊士兩名當場槍決旋職乃召集各地人民作普遍之宣傳與解釋人民一時覺悟咸感激涕零所有此次剿匪經過情形及所搜獲反動刊物標語等理合備文檢呈鈞會鑒核准予通令防範以遏亂源而清反動實爲黨便等情並附呈反動刊物九種據此經提本會第一百七十三次常會決議傳令嘉獎並飭屬防範等議在卷除傳令嘉獎並分飭各縣市黨部協助該地駐軍努力剿匪工作及嚴密防範共黨暴動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會遵照嚴密防範勿使滋蔓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893號

令崇陽縣直屬區黨部不得越權言事

爲令遵事案准湖北省政府第一六三一號函開逕啓者案據崇陽縣直屬區黨部寒電稱該縣公安局長邱鏡施政有才人民稱慶因觸胡光農等懷恨誣告各情請查明秉公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暨該公安局長迭電前來業經令據民政廳呈復已將該局長撤職另委萬世珍接充在卷茲據該縣區黨部電呈前情查原電無負責人民真偽莫辨相應函達貴會請煩轉飭該縣各黨部知照並請通令各縣黨部嗣後對於各縣長官有所呈控應詳敘事實列具銜名呈由貴會轉函核辦俾明統系以昭核實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用人行行政各有系統不得越權言事縱有地方重要事件急待建樹亦應呈由本會函轉各主管機關迭經通令告誡在卷該會不加注意仍復逕呈省府實屬荒謬亟應嚴予申斥嗣後務宜切實遵守勿得踰越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黨部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宣字第1683號

令羅田縣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既經組織劃共宣傳團勿庸再組織劃共宣傳委員會以免
駢枝

爲令行事案查本會前以各縣共匪滋擾民不聊生曾由宣傳部擬定宣傳方案及宣傳計劃令發各縣市黨部遵照組織宣傳委員會屬行劃共宣傳各在案茲迭據該縣劃共宣傳團呈報組織宣傳團經過情形及啓用圖記日期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到會查核尙屬可行爲集中精力增加宣傳效率起見既經組織劃共宣傳團則劃共宣傳委員會自無庸再行成立以免駢枝仰即領導進行努力宣傳俾劃共軍事迅奏膚功本會有厚望焉領導宣傳工作情形着由該會宣傳部隨時呈報考核并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宣字第1678號

令發各縣市舉行造林宣傳週辦法仰各縣市黨部宣傳部遵辦
爲令遵事查造林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關係訓政建設甚爲重大茲經本部製定「各縣市舉行造林
宣傳週辦法」令發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舉行造林宣傳週辦法一份令仰該部
遵照辦理勿得玩忽爲要此令

附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宣字第1729號

令發國民會議宣傳工作計劃大綱仰各縣市黨部宣傳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第七十三次部務會議定於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全省各縣市黨部一律舉
行國民會議宣傳週等語紀錄在卷茲特檢發國民會議宣傳工作計劃大綱一份錄案令仰該部遵照
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國民會議宣傳工作計劃大綱(載計劃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宣字第1734號

令發各縣市宣傳工作提要及戲劇審查條例仰各宣傳部遵照

爲令發事茲製定各縣市宣傳工作提要及各縣市戲劇審查條例各一種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部仰
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各縣市宣傳工作提要一份(載計劃欄)

各縣市戲劇審查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822號

令各區視察員嚴厲督促各縣市迅速成立正式人民團體

爲令遵事查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各該員即應填報及督促各縣市黨部詳細填報以憑彙轉至各縣市人民團體依限成立者固多逾限尙未成立者亦復不少現國民會議開幕在即勢難再行延緩仰該員嚴厲督促各縣市迅速成立正式人民團體辦竣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823號

令發各縣現狀調查表仰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遵照

爲令遵事查本部第三十二次部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黨員訓練科提查各縣市環境之良否影響於黨員之行爲至爲重大擬舉行各縣市現狀調查以爲訓練黨員之參考資料當否請討論案當經決議通過等議紀錄在卷茲根據是項決議案製定各縣現狀調查表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一份仰該部遵照從速據實填報爲要此令

計發各縣現狀調查表一份(載表冊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823號

令發團部用品調查表仰童子軍各團教練員據實填報

爲令遵事查各團團部用品本部前次發給甚多茲查各團先後教練員移交時所報清冊爲數甚少足

通告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七號

通告解釋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疑義六點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五五七號通告內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釋示關於新訂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疑義六點(一)省常務委員三人是否定期舉行常務會議(二)省執行委員會之各科主任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候補委員是否包括在內書記長是否得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委員兼充(三)縣執行委員會之各幹事可否由委員或候補委員兼充(四)省執行委員除常務委員外能否兼會外職務(五)普通縣份是否均可適用監察委員一人制(六)省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者可否兼任會內工作人員或會外職務其已擔任常務者可否再兼會外他職各點到會茲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決議逐點釋示如左

(一)省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可斟酌情形協商辦理毋庸取開會式重要事務可提交委員會會議解決之(二)候補委員不包括在內書記長職務得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委員兼充(三)縣執行委員會內各幹事執行委員不能兼任但候補執行委員得兼充之(四)不兼常務委員之各委員可兼會外其他職務(五)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爲一人(六)省縣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者可兼任會外職務其候補委員並得兼任會內幹事等工作事關法規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該黨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告該會知照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文 書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 號

通告解釋建築 中央黨部捐款辦法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八三七號通告內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先後呈爲呈請解釋建築 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之疑義(一)生活費百元者應依百元以下計算抑以百元以上計算(二)分三個月繳足一語是否爲每人捐額分三個月繳足抑係三個月中每月須捐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三十(三)兼職兼薪者應否一併計算在內(四)非黨務工作之黨員是否另有規定(五)該項辦法是否適用於民衆團體及黨部附屬機關以上五點懇請核示等情到會茲經逐項解答如下(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應以一百零一元起算(二)分三個月繳足並非按照定率捐款三個月(三)捐款定率應照黨部發給之生活費計算(四)本辦法僅適用於黨務工作人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另由政府機關辦理(五)同樣辦理案關解釋除指令外合行通告各級黨部一律週知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告各級黨部一體週知爲要

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221號

通告解釋關於縣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及處分黨員黨部手續疑義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七七號通告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江西省監委會呈爲據贛縣監委陳蛻呈稱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所定本通則名稱及各條均係僅載有各級監察委員會字樣並無或各級監察委員字樣則縣監察委員對於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有權稽核抑係有權稽核亦適用此項通則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一如無權稽核則凡未設監察委員會之各縣監察委員對於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有違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是否可以概置不問抑另有他法以濟其窮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二又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三條亦僅載有各級監察委員會字樣則凡各縣僅設有監察委員者是否對於該條亦可一律適用如果對於該條不能適用則第六條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云云凡各縣僅設監察委員之黨部在執委會或監察委員直接明知有應受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所謂由各下級黨部檢舉者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三又查第二十二條載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黨員之處分或免予處分時應製決定書送執行委員會公決云云是本條既泛指處分而言開除黨籍之處分亦須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製決定書送執行委員會公決可知但此項決定書甚易涉於與由省監察委員會之判決相類似必如何製決定方式始免蹈類似之嫌此應請解釋示遵者四等情理合轉呈請予釋示一案到會當經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解釋如下(一)(二)若依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只設監察委員一人之縣自應由該縣監察委員行使稽核之權(三)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三條所謂直接檢舉者係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之不加檢舉者而言若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業有規定其行使職權本屬直接自可毋庸另行規定(四)該手續第二十二條應製送之決定書係於監察委員會判決後將該案事實理由製成決定書與第三條第六條所稱判決二字並無類似之可言等議在卷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并希轉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等由過會除報告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告該會知照

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860號

通告開除洪文彩黨籍三年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五四號通告內開前據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順義縣監察委員洪文彩（黨證燕字八十號）加入小組織勾結土劣破壞黨務經決議撤職并開除黨籍三年請核准」等情到會當經移送 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函復略開本案經審查明確提出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洪文彩開除黨籍三年」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復經本會第一二五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并令飭該會遵照執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873號

通告開除山東馬蓬萊等四人黨籍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四八三號通告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准移送山東省黨務整理

委員會呈報臨清縣整委馬蓬萊等勾結匪類甘心附逆遍貼反動標語經決議馬蓬萊（黨證魯字二四四〇號）孟達（黨證魯字二九七號）孫瑞春（黨證魯字一四五七號）牛寶元（黨證魯字四一七四號）等四人均開除黨籍請鑒核一案經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准予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到會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216號

通告處分黨員巫蘭溪等七人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六七三號通告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准移送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容縣黨部執監委員巫蘭溪胡傑黃香山張榮春紀祥麟王振堯陳棠七人化名投稿該縣反動機關所出版之活力刊物詆毀本黨鼓吹階級鬥爭經分別議決處分請鑒核一案經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黃香山陳棠王振堯等三人係被誘惑誤入歧途情有可原各予開除黨籍一年巫蘭溪胡傑張榮春紀祥麟等四人反動有據各予以永遠開除黨籍處分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一案過會經提出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通過除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遵照外特附開各該受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處分黨員名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告各該縣市黨部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

右通告

文 書

各縣市黨部

附處分黨員名單一份

計開

姓名	黨證字號	姓名	黨證字號	姓名	黨證字號
巫蘭溪	蘇字二五五號	胡傑	蘇字一五二號	張榮春	蘇字一七五九號
紀祥麟	蘇字一七八七號	黃香山	蘇字三三〇一號	陳棠	蘇字一七三〇號
王振堯	蘇字三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218號

通告開除梁中權黨籍

為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二八二號通告內開查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梁中權黨證甯字一二四四號與北方反動軍閥勾結甘心附逆經本會第一零一次常會決議撤職并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在案現准函復略開經第五十次常會決議梁中權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復經本會第一二九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告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告一體遵照現用之黨費印花式樣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普字第三零號通告內開爲通告事查黨費印花前經本部更改花紋印發在案凡以前發出之舊式黨費印花一律無效應即收回轉繳本部銷燬仰飭所屬一體遵照現用之黨費印花式樣併發等因附發黨費印花式樣三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告仰即遵照將所存舊式黨費印花掃數呈繳以憑彙轉銷燬

右通告

執行

各縣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

指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通告 宣字第 1712 號

通告於下星期內集中於製定約法之宣傳

爲通告事案查製定約法宣傳要點業經本部轉發各該民衆教育館遵照宣傳在卷除由本部籌備舉行宣傳週並令飭各縣市黨部一律舉行外各縣該民衆教育館對於民衆負有指導宣傳重任仰於下星期內集中於製定約法之宣傳除檢發宣傳標語一份外所有其他宣傳材料并仰派員前來領取爲要右通告

各民衆教育館

附發標語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文

書

製定約法宣傳週標語

- 1、製定約法是遵照 總理遺教！
- 2、製定約法是消弭軍閥的繼起！
- 3、製定約法是適應人民的需要！
- 4、製定約法才可以進行訓政建設！
- 5、製定約法才可以厲行地方自治！
- 6、製定約法才可以安定社會秩序！
- 7、擁護 中央製定約法的主張！
- 8、擁護中國國民黨！
- 9、擁護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通告 宣字第 1728 號

通告舉行國民會議宣傳週日期

爲通告事查湖北各縣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爲期至適各縣該民衆教育館應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舉行國民會議宣傳週集中精力於國民會議問題之講演以促起民衆之注意而期將來獲得會議之良果除分行外茲特檢發標語口號一份仰即如期舉行爲要

右通告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附發國民會議宣傳口號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會議宣傳週標語

- 1、召集國民會議是遵奉 總理遺教
- 2、召集國民會議是實行三民主義政治之開始
- 3、舉行國民會議是表現民主精神
- 4、舉行國民會議是爲適應國民之需要
- 5、舉行國民會議是奠定和平統一的基礎
- 6、舉行國民會議是實行本黨的政綱政策
- 7、國民會議是決定訓政建設的綱領
- 8、國民會議是集中國民的意志
- 9、舉行國民會議要製定約法
- 10、選舉國民會議代表要嚴防反動份子的操縱
- 11、選舉國民會議代表要確遵 中央所頒佈的選舉法
- 12、擁護 中央召開國民會議
- 13、擁護中國國民黨
- 14、擁護國民政府

指 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指令 宣字第1635號

令南漳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呈一件呈送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查該部一月份工作尙能注意有時間性之特種宣傳惟未據附呈宣傳文字無從考核仰嗣後對於各種附件除隨時備文呈報備案外並隨同工作報告書一併附呈以便考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指令 宣字第1687號

令京山劃共宣傳團

呈一件呈報成立京山縣劃共宣傳團並就正副主任職暨啓用圖記日期祈鑒核備案

呈悉該縣由黨政機關共同辦理劃共宣傳事宜精力集中查核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所有宣傳工作仰隨時呈報查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指令 宣字第1689號

令廣濟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呈一件呈報成立劃共宣傳團祈備案

文 書

呈悉該縣由黨政機關會同辦理劇共宣傳事宜精力集中收效可宏應准備案仰隨時呈報工作情形以憑考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法 規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 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

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由各省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貴州	十一名	遼甯	十五名

第三條 各省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吉林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熱河	五名	綏遠	五名	青海	五名
甯夏	五名	南京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天津市	三名	哈爾濱市	一名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古巴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中美	一名	馬來	一名
美國	二名	緬甸	二名	印度	二名
加拿大	二名	暹羅	二名	安南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法 規

一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 一，農會
- 二，工會
-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五，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者
 - 二，曾服公服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
-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

第九條

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為選舉總監督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左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為限

-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 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為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

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

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

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于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

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

有二名為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

團體混合選舉之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各

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

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

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

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

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

由職業團體請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

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

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略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

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

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

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

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

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

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之

第十二條

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為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其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藏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為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第十六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若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各團體會員有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十八條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于各該團體事務所定之但于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三十條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動

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近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為止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之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四十三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第四十四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二、廢票數額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于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多者遞補之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三十九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八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七條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及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附表一

地名	團體	代表名額
江蘇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浙江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農會	五名
江蘇省	工會	五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五名

法 規

東 廣 省			南 湖 省			北 湖 省			建 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二	三	三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省 肅 甘		省 西 陝				省 西 廣				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三	六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法 規

龍 黑 省		林 吉 省		甯 遼 省		州 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	農會	三	農會	二
工會	一	工會	一	工會	三	中國國民黨	二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
						中國國民黨	二
						農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三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三
						中國國民黨	三
						農會	一
						工會	一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
						中國國民黨	一
						農會	一
						工會	一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

法 規

上海市					甯夏省					青海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	—	—	—	—	—	—	—	—	—	—	—	—	—	—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法 規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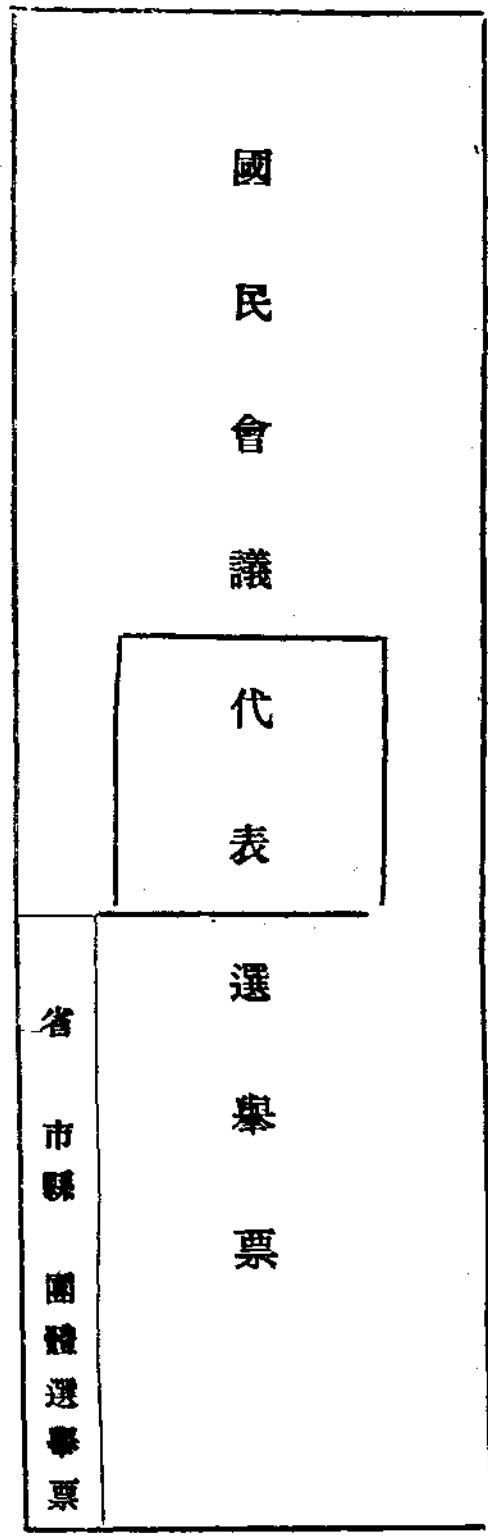
(一) 內 面

The diagram shows a diamond-shaped ballot paper. Inside the diamond is a rectangular area divided into three horizontal sections. The top section is labeled '被 選 舉 人' (Candidates). The middle section is labeled '姓 名' (Name) and contains five vertic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The bottom section is labeled '選 舉 人' (Voter).

被 選 舉 人				
.....
姓 名				
.....				
選 舉 人				
.....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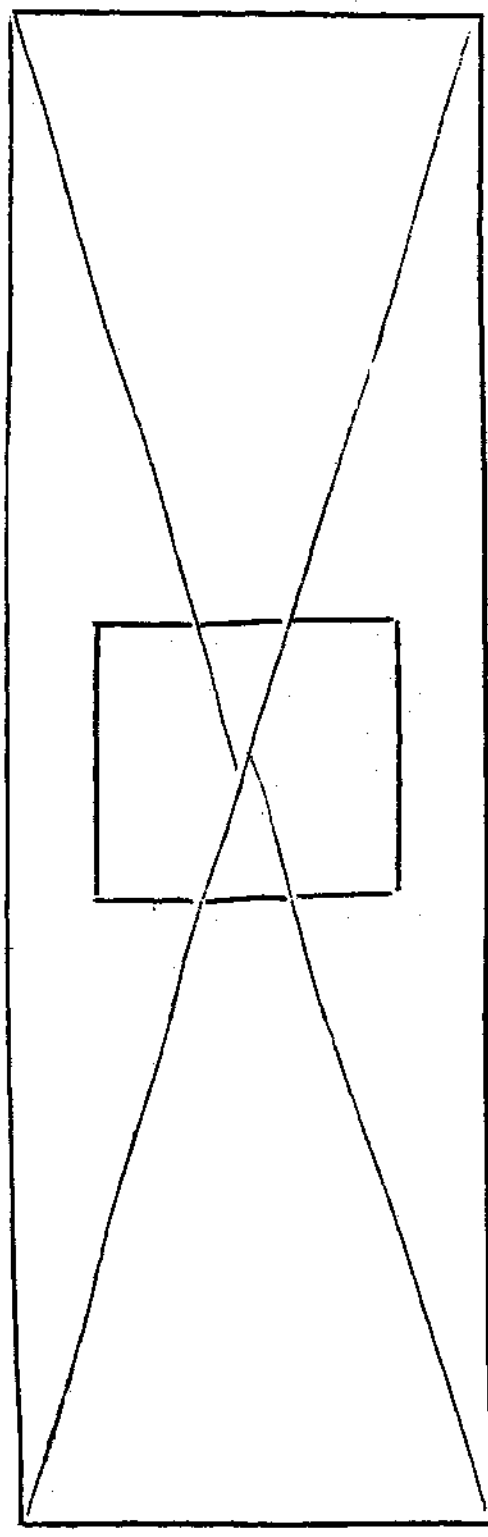
面 正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二)

面 背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附表三)

某省某市縣某團體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從事該界職業年限	有無為他團體會員	擇定在何團體投票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簿(附表四)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所	簽	字	附	記	備	考

某某縣
某市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場所在 ○ ○ ○ 月 ○ ○ 日
日期

- 選舉監督
- 選舉監察員
- 投票管理員
- 開票管理員
- 發出票數
- 用餘票數
- 投票數

- 一，有本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之事由者應記載於附記欄內
- 二，有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情事者記載於備考欄內

票 圖 式 樣 從 略
當 選 證 書 式 樣 附 表 五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某地方

給與證書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

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屬於各該區分部者為

法 規

第五條 限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為限

第六條 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總名額為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舉之）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

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

前項選舉監察員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分部監選

第八條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第九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類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第十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

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第十五條

江蘇省一名 安徽省一名 江西省一名 湖北省二名 山東省一名 河南省二名 湖北省一名 湖南省二名 廣東省一名 陝西省一名 四川省二名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十九條

本施行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為限

第二十條

本施行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人民團體職員

選舉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一，交換選舉票者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二，夾帶名單者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甲，一部無效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二，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第一條 人民團體改組時登記會員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事宜由各該團體之改組負責人辦理之

第三條 舉辦登記時辦理登記人員須將登記地點與日期先期通知會員

第四條 舉辦登記所用之登記簿登記表由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或特別黨部頒發之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許登記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或受褫奪公權及開除黨籍之處分者

三，曾破壞各該團體組織或損害團體名譽信用確有者

實據者

四，不合於各該團體組織法規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者

第六條 凡登記之會員應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凡逾期未為會員登記之聲請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凡辦理登記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情事經告發有據或經察覺屬實者應由當地高級黨部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第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期限由當地高級黨部斟酌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銜委員會訓練部頒施行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應于民國二十年三月卅一日以前將各該地農會組織完竣遞呈 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實業部備查

三，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舊有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有負責人將各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

商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一，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農會會員

二，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舊農人團體而有合于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五，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六，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第二十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二、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三、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四、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

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一、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四、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五、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政府為教育局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內政部首省為民政廳縣市政府為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機關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法 規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

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于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理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二、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于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三、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五、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一、尚未劃區之縣市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各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屆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議決案須函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將各部處會每月份工作報告移送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區分部之決議案及工作報告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以備審查黨務時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案如認為有違黨義黨章者得函請覆議核銷之

第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接到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函請覆議撤銷之決議案遇必要時得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覆審一次惟在未覆審之前該項決議案應停止執行

第六條 前條之覆議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仍認為應當撤銷而執行委員會再持異議者得請示上級黨部或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接到同級執行委員會每月份工作報告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將其結果呈報上級

第八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如發現其違反決議案及上級黨部命令者應即函請糾正

第九條 同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前條之糾正有持異議時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應請示上級黨部其關於違反黨義黨章者並得提出彈劾案

第十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認為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得函促其注意

第十一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應函請同級執行委員會予以訓誡其情節重大者得直接檢舉

第十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所屬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其放棄職責貽誤黨務得申令訓誡或依法議處

第十三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尚未成立正式黨部者其黨務進行情形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 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各縣市舉行造林宣傳週辦法

法 規

- 一、本部根據中央頒佈下層工作綱領中之造林運動特通令各縣市黨部於總理逝世第六週年及植樹節前舉行造林宣傳週
- 二、各縣市關於宣傳週之一切宣傳品由各縣市自行製發
- 三、各縣市應令各屬區分部組織宣傳隊一隊每隊五人隊長由各該分部宣傳委員担任
- 四、各縣市應函請當地教育局令各學校組織宣傳隊二隊每隊五人隊長由各該校指定一人担任
- 五、令各區分部須于各市鎮或驛路涼亭等地盡量張貼造林之各種標語
- 六、各縣市黨部召集當地各界舉行造林宣傳大會

湖北各縣市戲劇審查條例

-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人民娛樂發展社會文化起見遵照中央頒佈之省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指導事項第四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境內所演唱之戲劇各該地最高級黨部均須依照本條例審查之
- 第三條 凡各游藝場所演唱之戲劇目錄須先一日呈送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
-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據各游藝場所呈送劇本後應迅予詳細審查合格者准予開演否則應視劇本之內容分別取締嚴禁
- 第五條 凡經取締之戲劇各游藝場所不得取巧更名擅行開演
- 第六條 各游藝場所對各該地黨部禁演之劇本認為不滿意時得具充分理由呈請復審但未經復審准許者不得開演
- 第七條 各游藝場所如不依本條例第三、五、六、等條規定擅自演唱者由當地黨部商同政府分別輕重懲取之
- 第八條 審查標準如左
 - 一、凡劇本歌舞務使含有宣傳黨義喚起民衆之意義
-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皆禁演
 - 一、表演事實有宣傳反革命嫌疑者
 - 二、表演竊盜方法或拐贖情事者
 - 三、表演男女猥褻情形有誨淫行為者
 - 四、表演殘酷之行為於道德有惡影響者
 - 五、表演迷信及腐敗者
 - 六、表演違反法令者
 - 七、表演時用猛烈火藥易發生危險者
- 第十條 各地黨部除審查各游藝場所呈送之劇本或劇目外並得隨時派員赴各游藝場所視察
- 第十一條 視察員赴各處視察時如查有第九條各項情形者得

隨時究正之其不服者則按照第七條辦理

第十二條 各該黨部派員觀察戲劇時於一遊藝場所內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第十三條 關於戲劇審查事宜由各縣市黨部宣傳部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整委會宣傳部核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製定施行

湖北省各縣農會經費補助辦法

一、各縣農會補助費依此辦法辦理之

二、全省六十八縣依左列各項分為三等

- 甲、黨務現狀
 - 乙、地域大小
 - 丙、人口多寡
 - 丁、交通狀況
 - 戊、地方經濟情形
- 三、各縣農會補助費分別規定如左
- 一等縣每月補助三百元
 - 二等縣每月補助二百五十元
 - 三等縣每月補助二百元
- 四、農會補助費以三個月為限
- 附各縣等級表
- 一等縣：武昌 宜昌 漢陽 襄陽 江陵 隨縣 荊門
- 二等縣：沔陽 公安 黃陂 圻春 大冶 京山 安陸 南漳 鄂城 圻水 雲夢 漢川 天門 棗陽 潛江 宜城 孝感 蒲圻 嘉魚 黃安 麻城 光化 監利
- 三等縣：黃梅 當陽 陽新 咸甯 崇陽 通山 通城 羅田 穀城 鄖縣 松滋 宜都 均縣 房縣 石首 枝江 鄖西 竹山 竹谿 保康 遠安 秭歸 巴東 長陽 五峰 興山 恩施 建始 宣恩 咸豐 來鳳 利川 鶴峰
- (以上共三十三縣)
- 總共每月補助洋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元整

湖北各縣農會補助費支配定則

- 一、各縣農會補助費依本定則支配之
- 二、各縣農會補助費分為下列各項
 - 甲、生活費
 - 乙、辦公費
 - 丙、活動費
- 三、各縣農會職員生活費之等級如左

職別	級	人數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指導員	籌備員	幹事	助理幹事	辦事	勤務	總數	指導員	籌備員	幹事	助理幹事	辦事	勤務	總數
指導員	一	一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籌備員	三	三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幹事	一	一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助理幹事	一	一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辦事	一	一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勤務	二	二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總數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一六一元

湖北各縣市工會經費補助辦法

湖北各縣市工人團體補助費經一六八次常會決議酌予補助惟工商發達人口衆多之縣市情形自屬特殊若不明令規定工會決議如限辦較影響國民會議實非淺鮮茲將各重要縣市工會補助費按照工人人數之多寡詳爲規定以利進行至其他各縣市工會由當地黨部會同同級政府協商辦理之

附應規定工會補助費之縣市

地名	工會性質	工人人數	應補助數目
宜昌市	職業	約三萬人	四百元
應城縣	各業	約十萬人	四百元
大冶縣	各業	約二萬人	五百元
武昌市	職業	約一萬人	三百元

四、各縣農會辦公費等級如左

- 一等縣 三〇元
- 二等縣 二五元
- 三等縣 二〇元

五、各縣農會活動費等級如左

- 一等縣 一〇九元
- 二等縣 一〇〇元
- 三等縣 五五元

說明 活動費係用以作區鄉農會之組織費及津貼下級農會之辦公費故必須多爲規定

六、本定則經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縣名	職業	工人人數	應補助數目
漢陽縣	各業	約一萬餘人	三百元
江陵縣	職業	約一萬餘人	三百元
襄陽縣	同上	約八千人	三百元
武昌縣	同上	約八千人	二百元
武穴市	同上	約八千人	二百元
襄花汽車道工會	同上	約二千人	二百元

總共每月補助洋二千八百元正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一七〇次常會通過

計 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國民會議宣傳 工作計劃大綱

一 引言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決議于二十年五月五日為舉行國民會議日期現距會議之期不遠且國民會議出席之代表又係採取職業代表制頃值各地正在積極組織民衆準備實行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時宣傳工作務須深入民衆使民衆明瞭國民會議召集的必要暨選舉代表應為注意之點茲根據總理遺教參酌本省一般的現狀特制定國民會議宣傳計劃大綱務使一班民衆在本黨主義陶冶之下齊一革命建設的步驟實現民治民有民享的新國家

二 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

一，國民會議是本黨統一全國後根據總理遺教而產生之第一次人民代表

二，國民會議之用意「在使時局之發展適應於國民之需要并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

三，國民會議出席代表係採取職業代表制此乃發達人民自治精神之基礎樹立全民政治之先聲

四，舉行國民會議是將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于全國國民以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而立民

有民治民享之基礎

三 宣傳方針

甲，農會方面

一，說明農會組織的必要

二，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農人之法規

三，說明國民會議與農民之關係

四，說明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有關農民者如平均地權與農人之關係等是

五，說明過去農運錯誤的原因

六，使農人明瞭其自身所受之痛苦及其解除的方法

七，使農人注意共匪土劣協助政府努力清除

乙，工會方面

一，說明工會組織的必要

二，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法規

三，說明國民會議與工人之關係

四，解釋本黨政綱政策與工人有關者使其深加認識

五，說明過去工運錯誤的原因

六，使工人了解過去所受的痛苦的背景及其解除的方法

七、使工人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及破壞國民經濟的毒計

丙、商會方面

一、說明商會組織的必要

二、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商人之法規

三、說明國民會議與商人之關係

四、說明過去商運的錯誤

五、使商人明瞭過去所受痛苦之背景及其解除之方法

丁、工商同業公會方面

一、說明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的必要

二、說明勞資調和與勞資衝突之利害

三、說明國民會議與工商同業公會之關係

四、說明國民政府關於工商相互間之各種法規

戊、教育會方面

一、說明教育會組織的必要

二、說明教育會與國民會議之關係

三、說明國民政府有關教育之法令

四、說明教育會對中國國民革命所負之使命

五、解釋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有關教育一切之規定

四、宣傳方法

一、定期舉行國民會議宣傳週（其詳細辦法由各縣市宣傳部擬定呈本部核准後施行）

二、於各種民衆團體成立時當地宣傳部或宣傳委員親身或派員前往參加講演關於國民會議之各種問題

三、利用紀念週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講述關於國民會議問題

五、宣傳資料

甲、文字宣傳

A 編輯方面

一、編輯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及國民政府關於農民的各種法規

法規

二、編輯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及國民政府關於工人的法規

三、編輯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及國民政府關於商人的各種法規

法規

四、編輯 總理關於青年的遺教

五、編輯 總理關於婦女的遺教

B 撰擬方面

一、撰擬關於國民會議各種標語口號

二、撰擬國民會議宣傳大綱

三、撰擬國民會議告民衆書

四、根據 總理遺教撰擬關於國民會議各種論論文

五、撰擬各種文告說明國民會議之意義條例法規

乙、口頭宣傳

一、講演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遺教

二、講演 國民會議應有的注意之點

三、講演 召集國民會議之理由

四、講演 國民會議與民衆之關係

五、講演 國民會議與中國革命之前途

六、講演 選舉國民會議出席代表應有之注意

丙、藝術宣傳

一、以壁畫及畫報表演國民會議一般的情形

- 二、以幻燈刊登關於國民會議宣傳文字
- 三、以歌曲宣傳國民會議一般的情形
- 四、以戲劇表演國民會議一般的情形
- 五、以電影表演國民會議一般的情形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宣傳部最近工作計劃大綱

引言

本部在過去去年餘以來遵中央之宣傳方案應環境之實際需要其宣傳方針除努力七項運動外最主要者則集中於討逆劇共樹立三民主義文藝諸問題近者本黨革命進展又已至新的階段當前排着的大問題如召集國民會議問題幾為本黨存亡絕續之重大關鍵凡我相負宣傳工作之同志在此時期對於黨對於社會均應有特殊之貢獻樹立卓絕之風聲而後一般民衆對於本黨始能真誠愛護而不至為狡點陰謀者所劫持本部有鑒於此特製定最近工作計劃大綱以為同志努力之準繩焉

總務科工作計劃大綱

A 工作範圍

- 一、收發擬譯整理及保管本部文電表冊
- 二、收發印刷及繕寫各項宣傳品標語
- 三、編製本部每週每月報告及統計
- 四、編輯月刊文稿
- 五、擬辦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B 工作之實施

- 甲、收發整理及保管文電表冊
- 一、文電收到後摘由編號登記轉送秘書部長檢閱

計劃

- 六 其他
- 一、派員赴各民衆團體嚴斥反動份子封建餘孽趁國民會議時期圖謀活動
- 二、各地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時應派員加緊宣傳着重代表之

二、發出文電原稿須先經部長或秘書查閱然後繕校用印並於發文部摘由編號註明附件有無再送總收發室發出

三、已發文電及一切表冊按其性質依科學分類法妥慎整理並條存之不得凌亂散佚

乙、擬譯文電表冊

- 一、擬製呈文
- 二、擬製令文
- 三、擬製公文
- 四、擬製通告
- 五、擬製電文
- 六、擬製表冊
- 七、擬譯電文

丙、收發各項宣傳品

- 一、中央頒發或各界寄贈之宣傳品收到後將月日名稱數量分別登記
- 二、中央宣傳品按其數量分別交圖書館各科或全會職員或向外界散發或郵寄各下級黨部各界宣傳品應於交付審查後分送圖書館及編審指導兩科
- 三、中央頒發之宣傳品須按月填表報告

三

計 劃

丁，印刷宣傳品

- 一，編印或翻印之宣傳品須於印刷局送到後隨即點收登記
- 二，分發宣傳品須按其數量妥為分配封交總收發室寄往各下級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團體或外省各處亦須列表登記

戊，繕寫標語

- 一，遇有各種集會或革命紀念日除印製紙質標語畫報外並應繕寫布質標語分配省會各要道張貼

己，編製報告及統計

- 一，每星期一須將本科上週工作逐項統計製成科報告並彙齊各科報告編製本部一週工作報告

- 二，每月初須將本科上月工作逐項統計製成科報告並彙齊各科報告編製本部一月工作報告

- 三，對於革命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之宣傳工作應臨時填表呈報 中央

呈報 中央

- 四，每月初對於上月收發重要文件收到 中央文件撰擬文件收到宣傳品印發宣傳品均應逐 製表統計以資考查而便呈報

呈報

庚，編輯月刊文稿

- 一，每月初須將上月發出之重要文電撰擬之重要宣傳文字製成之重要法規計劃表格蒐集成編彙送本會黨務月刊揭登

辛，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一，關於宣傳費事項頒發物品事項輪派值日事項部務會議編製議事日程及紀錄事項及一切不屬於指導編審兩科之事項均由本科負責辦理之

指導科工作計劃大綱

四

一，指導之範圍

一，直轄黨部

二，各民衆團體

三，出版機關

A 日報及通訊社

B 各種刊物

四，文化機關

A 教育機關

B 文化事業團體

C 娛樂場所

二，指導之進行

- 一，直轄黨部本部對於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除指導其遵照中央頒發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宣傳方案及本部頒達之各種宣傳計劃切實進行外並以左列二種方式指揮及監督之

A 在縱的方面

甲，考核每月工作報告各縣市宣傳工作除特殊事件隨時呈報考核以便指導進行外而每月工作報告書實

爲本部考核各縣市宣傳部每月工作成績之唯一工

具故本部於接到各縣市宣傳部每月工作報告時應

特別注意左列之事項

一，各縣市宣傳部是否切實奉行本部之命令

二，是否切實指導各下級宣傳工作人員

三，對於當地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的情況是否注意

四，宣傳工作困難之點

五，宣傳工作所收之效果

乙、派員視察本部除利用每月工作報告以考核各縣市宣傳工作外並選派富有宣傳經驗之同志依照視察條例實地視察以便就近指導並促督之

B 在橫的方面

甲、統計在縱的方面固須要上下聯貫以收指臂之效而在橫的方面各縣市宣傳部亦須互相明瞭工作情況以資鼓勵而策工作之進行故本部於彙齊各該月份各縣宣傳工作報告書後必須詳為統計分發以憑比較惟統計時須特別注意下列二點

一、宣傳工作的批評

二、宣傳工作的比較

乙、集會本部除指導並監督各縣市宣傳部依照本部之各種命令或計劃實施宣傳外尤須於最短期間實行鄂東鄂西鄂南鄂北各區舉行宣傳會議辦法集會各地宣傳人員之意見製定適合各該時間空間之宣傳方針

二、民衆團體

A 對於農人方面本部通令各縣市宣傳部切實指導各級宣傳工作人員對於各該地農人作下列之各種宣傳

- 一、使農人明瞭自身所受痛苦之來源及應信仰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
- 二、使農人注意殺人放火之共產黨應協助剿匪軍隊努力剷除
- 三、使農人明瞭保甲運動之意義及方法并協助其進行以增加其自衛能力

四、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本身應負的責任

五、使農人明瞭農村合作事業之意義及方法并設法指導其進行

六、擴大農村識字運動提高農人之知識

七、擴大造林運動使農民明瞭森林可以增加生產及減少旱災并指導其實行

八、使農人明瞭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

B 對於工人方面除省會方面由本部會同武昌市宣傳部派員指揮宣傳外并通令各縣市宣傳部宣傳人員作下列之各種宣傳

一、使工人明瞭中國在國際間的地位欲解除本身的痛苦須顧及全民衆的利益

二、使工人明瞭當此關稅自主之時應努力增加并改進國內生產品以防止外貨之輸入

三、使工人深切明瞭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政府頒布之工人法規以鞏固其對本黨之信仰

四、使工人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之毒計及破壞國民經濟的毒計

五、使工人明瞭合作事業之意義及方法并設法指導進行

六、使工人明瞭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及自身與工會之關係

C 對於商人方面本部通令各縣市宣傳部作下列之各種宣傳

一、使商人明瞭在帝國主義經費侵略下自身所受的痛

苦

二、使商人明瞭關稅自主之必要及不得在此時期故意

抬高國內生產品之價格

三、使商人明瞭裁釐及增加營業稅之意義

四、使商人明瞭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及自身對於商會

之關係

五、使商人深切瞭解節制資本之意義

D 對於青年方面除省會方面由本部直接派員參加各種集

會宣傳外并通令各縣市宣傳部作下列之各種宣傳

一、使青年明瞭在國民革命中本身所處的地位及應努

力研求高深或實用的學問

二、使青年明瞭馬克思主義之錯誤確信本黨主義為救

國救民的主義

三、使青年明瞭共產黨利用青年犧牲青年的罪惡

四、使青年明瞭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的政策

五、青年應及時努力學問和人格的修養

六、確定青年應有的人生觀

七、使青年明瞭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

三、出版機關

A 日報及通訊社

一、繼續並嚴格辦理日報登記事宜

二、令各日報及通訊社逐日將報紙社論寄部以便審查

三、創辦鄂東西北日報館以擴大本黨主義的宣傳促進

社會文化的發展

B 各種刊物

一、在省會方面各書社各學校出版或販賣者由本部依

照中央規定之宣傳品審查條例審查

二、在各縣市方面令各縣市宣傳部依照本部頒發之刊

物審查條例切實審查

四、文化機關

A 對於教育機關除省會方面由本部負責指導外並通令各

縣市宣傳部注意左列各項

一、派員參加各校紀念週講演 總理遺教及各種特殊

問題

二、派員赴各民衆教育館考察各該館宣傳人員之言論

三、遇必要時得擬定宣傳要點各館擴大宣傳並得派參

加講演

四、派員調查各學校或公共圖書館閱報社是否設置關

於本黨的書籍和報紙及有無反動之書刊

五、對於宣傳黨義有特殊成績之獎勵

六、對於違反主義宣傳或絕不涉及主義之懲戒或警告

B 文化事業團體本部對於各種文化事業團體應注意左列

各項

一、主持人員有無反動言行

二、對於本黨或社會文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應如何獎

勵或提倡

三、對於本黨或社會文化事業有危害者應如何取締

C 娛樂場所

本部應擬具戲劇審查條例通令各縣市宣傳部遵照施行

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

一 編撰工作

一、定期刊物

A 新湖北月刊

B 每週評論

二、不定期叢書

A 黨義叢書——每月至少一種

B 民運叢書——每月至少一種

C 劇共叢書

D 收回租界宣傳叢書

E 裁釐運動叢書

F 國民會議論叢

G 地方自治宣傳叢書

三、各種革命紀念宣傳文字

A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B 三月十八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C 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

D 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

四、各種運動宣傳文字

二 審查工作

一、定期審查各書店刊物

二、隨時審查各地寄來刊物

三、其他

三 藝術工作

一、定期畫報——革命畫報(半月刊)

二、各種革命紀念日宣傳畫報

三、各種臨時宣傳運動宣傳畫報

四、各種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叢書之封面插畫

五、其他

四 文藝宣傳工作

一、三民主義文藝刊物

二、其他

湖北省各縣市宣傳工作提要

一 工作之依據

一、中央頒發之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二、中央頒佈之各種有關宣傳之法令

三、省宣傳部最近工作計劃大綱

二 工作之範圍

甲、指導事項

一、直轄黨部

二、民衆團體

三、出版機關

四、文化機關

五、各種集會

乙、編撰事項

一、文字方面

二、藝術方面

丙，總務事項

- 一、文書事項
- 二、收發事項
- 三、印刷事項
- 四、其他

三 工作之實施

甲，指導事項

- 一、直轄黨部

A 指導

- 一、指導各下級黨部遵照 中央頒佈各區黨部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切實施行
- 二、指導各下級黨部遵照 中央各種有關宣傳之法令切實施行
- 三、指導各下級黨部遵照 中央頒達之各種宣傳綱要或計劃切實施行
- 四、指導各下級黨部遵照省宣傳部命令切實施行
- 五、指導各下級黨部遵照省宣傳部頒達之各種宣傳計劃及宣傳綱要切實宣傳
- 六、根據 中央及省宣傳部之各種有關宣傳命令參照當地情形擬定詳細計劃轉令各下級黨部切實宣傳
- 七、如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各區宣傳委員及就近各區分部宣傳委員開會討論並指導

其關於宣傳之進行

B 考核各縣市宣傳部除依照上列各項指導各下級黨部切實宣傳外並須依左列兩種方式考核之

A 工作報告各縣市宣傳部應擬定各區宣傳委員每月工作報告書程式分發各區按月詳細編報但各縣市宣傳部如報到報告書後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各區宣傳委員是否奉行上級黨部命令
 - 二、宣傳工作的批評
 - 三、宣傳計劃的指導
 - 四、工作困難之解除
 - 五、請求或建議事項之答復
- B 派員視察各縣市宣傳部遇必要時得由各該部長或派員赴各區視察宣傳工作之進行並就近指導監督之但須注意左列之事項
- 一、各區宣傳人員是否稱職
 - 二、宣傳材料是否切合民衆心理
 - 三、宣傳方法是否引起民衆注意
- 二、民衆團體各縣市宣傳部對於各該地之民衆團體應依照下列之規定切實宣傳
- A 宣傳材料
- 一、遵照 中央頒佈之縣市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及省宣傳部最近宣傳工作計劃大綱之規定切實向民衆宣傳

二、遵照 中央及省宣傳部頒發之各種宣傳綱要切實向民衆宣傳

B 宣傳策略

一、於民衆團體之各種重要集會時派員前往宣傳

二、乘社會上各種反動勢力引起民衆惡感時乃從而分析其罪惡使一班民衆受有深刻之印象羣起而撲滅之

三、出版機關

A 日報及通訊社

一、各縣市宣傳部所主辦之黨報均須遵照省宣傳部頒發創辦黨報條例辦理並按期寄呈省宣傳部審閱

二、一般日報及通訊社均須經當地行政機關立案後再向省宣傳部履行登記手續

三、已經當地行政機關核准立案未向省宣傳部登記者得函請當地行政機關封閉後呈報省宣傳部備案

四、各日報或通訊社所出版報紙或通訊稿如有左列情事各縣市黨部得予以相當處分

一、宣傳反動主義

二、登載本黨違反言論及消息

三、記載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四、曲解或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案

五、拒絕登載黨部正式公佈之消息
六、製造挑撥離間分化本黨之言論
七、登載已經查禁之文字

B 各種刊物各縣市宣傳部對於所屬區域內出版或發售之各種刊物均須遵照 中央頒發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及省宣傳部頒發審查刊物條例切實審查

四、文化機關

A 教育機關

一、派員參加各學校 總理紀念週講演 總理遺教及各種特殊問題

二、派員赴各民衆育館考查各宣傳人員之言論必要時得參加講演

三、派員調查各學校是否設置黨義課程及教職員及學生有無反動宣傳

四、派員調查各私立或公立圖書館有無陳列反動書刊

B 文化事業團體 各縣市宣傳部應會同教育局創辦各種文化事業團體如平民教育社民衆茶園等享有高尚 憩息場所與受教育之時機但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主持人員能否稱職

二、辦理方法是否完善

C 娛樂場所 各縣市宣傳部對於所屬區域由各種戲劇電影場所所演映之戲劇影片均須遵照

五、各種集會

省宣傳部頒發之戲劇審查條例切實審查

A 固定的集會 各縣市宣傳部對於固定的集會如各規定革命紀念日除根據中央或省宣傳部製發之宣傳大綱轉飭所屬切實宣傳外並須遵照中央規定儀式召集各界舉行代表大會或民衆大會以誌紀念

B 特殊的集會 各縣市宣傳部如接到省宣傳部有關於宣傳計劃或命令須迅即詳加籌劃召集各界舉行宣傳週或宣傳大會或成立有長久性的集會以擴大宣傳

以上固定特殊兩種集會均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宣傳力求擴大與普遍
- 二，注意會場秩序
- 三，偵察反動份子

乙、編撰事項

一、文字方面

A 固定的

- 一，編製每日(或三日)時事簡報張貼各重要區域(內容分黨務政治國際各欄)
- 二，於可能範圍內得發行定期刊物研究黨義及學術時事等問題

B 臨時的各縣市宣傳部如遇各革命紀念日或各種重要集會時須編撰下列各種文字

- 一，宣傳大綱

二、藝術方面

A 定期的

- 一，發行定期畫報(一週或半月一次)
- 二，繪製各種諷刺畫送黨報上登記(三日或一週一次最好依照各該黨報出版之時間為原則)

B 臨時的

- 一，根據各革命紀念日之事實繪製各種壁報
 - 二，根據所擬之各種標語口號繪製藝術標語
 - 三，遇有革命紀念日得發行特刊
- 三、其他

A 撰擬各種關於黨義及對於時事之論文送黨報上發表

B 徵集黨內外之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或反動之書籍刊物審核後分別呈報或處置之

丙、總務事項

一、文書方面

A 文件

- 一，凡省宣傳部頒發之各種計劃命令須飭屬遵辦者縣市宣傳部須迅速照轉以便遵行
- 二，凡省宣傳部飭令舉辦或調查之各種事件

須呈復者縣市宣傳部須迅速辦理並將辦理詳情或調查結果檢同附件呈復省宣傳部審核

三、縣市宣傳部如遇有重要事件發生或已處理各種重要事件須將詳細情形呈報省宣傳部審核

B 表冊 縣市宣傳部得製定各種關於政治經濟風俗習慣反動勢力之調查表冊飭屬切實調查後並製成各種統計呈報省宣傳部

C 報告 各縣市宣傳部應於每月終了時將一月工作詳情依照省宣傳部頒發之每月工作報告書程式編製報告書呈報省宣傳部考核但報告時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附呈一月內收發宣傳品報告表
- 二、附呈一月內收發文件報告表
- 三、附呈一月內各革命紀念日宣傳工作集會報告表

四、附呈一月內各革命紀念日集會時擬製之各種宣傳文字畫報

五、附呈一月內擬製之各種表冊
以上附呈各件務須一併附呈審核無須另文呈報以減少書面工作

二、收發方面

各縣市宣傳部收發工作除文件方面由各該部自行規定外關於宣傳品黨報及宣傳文字畫報之發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A 計算各下級黨部與民衆團體文化機關之數目按照宣傳品之多寡妥爲分配

B 斟酌黨員與民衆之智識程度及宣傳文字意義之深淺妥爲分配

C 派員赴各通衢要道廣爲張貼

D 各縣市宣傳部得依照上列之規定擬定宣傳品分配表

詩

詞



三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次會議紀

錄

時 間：三月二日下午一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獻芳 劉柏芳 喻育之 汪世鑑 楊在春

左 鐸

請假委員 吳醒亞 夏斗寅 顧耕野(因公缺席)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艾毓英

主 席 楊在春 紀 錄 陳 焜

閉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仰飭屬一體遵照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重申前令各省不得設立政治學校或訓練班仰遵照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下級黨部監委證明書發由上級黨部執委會發給仰知照
-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國民會議關係重要各級黨部負有領導民衆之責在選舉期間應加倍努力其選舉事宜應絕對接受中央視察委員之指導仰飭屬一體遵照
-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密電以國民會議選舉期限已迫 中央對於指導選舉事宜業由常委及各部處主管人員組織委員會主持一切各地黨部亦應於例會外另開幹部會議於 中央視察委員指導之下討論一切方略庶免行動紛歧仰即遵辦
-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開除馬蓬萊等四人黨籍
- 七、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代電爲廣州灣法官署擅捕支部執委等請一致抗爭收回領土權
- 八、山西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爲廣州灣法官署擅捕支部執委等請一致抗議收回領土權
- 九、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代電爲廣州灣法官署擅捕支部執委等請一致聲援政府收回領土權
- 十、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電請一致奮起收回廣州灣
- 十一、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電爲日警韓奴捕毆安東關員請一致聲援作外交後盾
- 十二、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知該會遵照 中央新頒省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改組就緒請查照
- 十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漢口市事務所函知組織成立啓用關防日期
- 十四、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李鄴等電知宜督

就職

- 十五、南昌孫連仲電告就江西清鄉督辦職
- 十六、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沈尹默電告就職
- 十七、湖北省政府函復關於查抄反動事件應先由黨部會同軍警機關決定辦法由軍警機關對外負責辦理一案已飭所屬遵照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 一、秘書處提議請函武漢行營令飭清鄉軍隊嚴肅軍紀從速剿辦匪共以安地方而蘇民困案
決議：通過
- 二、組織部提議據雲夢縣執行委員田均呈為肄業警官學校應准辭職擬予照准遺額以候補執行委員盛廷梓遞補案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喻育之 劉柏芳 王獻芳 汪世鑾 左鐸 吳醒亞

請假委員 楊在春 夏斗寅 顧耕野(因公缺席)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艾毓英 孫秉超

主席 汪世鑾 紀錄 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決議：通過

- 三、宣傳部提議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署函請籌備宣傳辦法派員分赴各剿匪部隊所在地切實宣傳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已令各縣市黨部切實宣傳
- 四、訓練部提議茲擬就湖北各縣市工會經費補助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如擬辦理暫以三個月為限

(丙)臨時動議

- 一、吳醒亞左鐸汪世鑾王獻芳四委員提議茲遵照本會第一百六十七次常會決議擬就劃共剿匪期間黨務工作計劃草案請付審查案
決議：推劉喻兩委員審查

(甲)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密電此次准胡漢民同志辭職其原因因以胡同志多病同時以對於起草約法持論相殊仰即簡單宣傳以遏謠言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密電為 中央一三零次常會決議准吳敬恆等十一人為約法起草委員並准胡漢民辭國府委員及立法院長本會各職另選林森為立法院院長邵元冲為國府委員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密函為共黨中央委派多人作軍事

活動請查照注意並轉軍警機關注意

四、國民黨代表選舉湖北省事務所函知啓用關防日期

(乙)審查報告

一、劉柏芳左鐸汪世濂三委員報告本會第一百六十九次常會交下劉彝紀康平熊甄傑胡安定石育才陳雲濤柳道三等七名均經本會劉左汪喻揚五委員分別介紹特許入黨爲預備黨員經柏芳等分別審查尙無不合可否轉呈 中央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 中央

二、劉柏芳顧耕野汪世濂三委員報告本會第一百六十七次常會交下吳紹武胡森均經本會吳王二委員分別介紹特許入黨爲預備黨員經柏芳等分別審查尙無不合可否轉呈 中央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 中央

(丙)討論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密函爲據本省廠工代表陳雲山等密呈李國器勾通反動工人陰謀活動懇撤懲等情奉批交本會查明辦理函請查照核辦案

決議：查案函復

二、廣濟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教育局長湯禮門非法組織團體祈函教廳撤懲案

決議：交訓練部查明辦理

三、秘書處提議請聘員傳習注音符號以資提倡案

決議：緩辦

四、組織部提議據漢川縣執行委員會呈爲任期屆滿匪共猖獗

黨員星散勢難改選新准予展期等情前來查該縣既有上項情事應准展期一月改選又該會執行委員馮建戈忠輝因求學呈請辭職擬照准遺額即以候補執行委員劉文彬嚴祖暹遞補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組織部提議據襄陽縣黨部整理委員會呈報下級黨部活動情形懇准派員視察俾能早日籌開全縣代表大會請核示案

決議：令第五區視察員華紹先就近視察

六、組織部提議據襄陽縣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爲前執行委員會違抗命令久不移交新鑒核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擬辦

七、組織部提議據武昌市執行委員皮震呈爲母病危篤請假星期歸家省視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八、組織部提議查陳延齡李儀吉洪毅吳發民李凌南等五名業經本會委員劉柏芳王獻芳左鐸汪世濂分別介紹入黨爲預備黨員請審查通過案

決議：推喻吳左三委員審查

九、宣傳部提議查三月四日漢口「日日新聞」「英文楚報」對立法院胡漢民辭職一節故意造謠離間應予嚴重取締以明真相而免煽惑人心請討論案

決議：(一)英文楚報函漢口市政府查封(二)日日新聞由

宣傳部令郵電檢查所扣留並函武漢兩公安局禁止派報處派送

(丁)臨時動議

一、請推定委員出席下星期總理紀念週報告案

決議：推左委員出席報告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

紀錄

時 間：三月九日下午一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王獻芳 吳醒亞 楊在春 左 鐸

請假委員 夏斗寅 汪世鑾 喻育之 顧耕野(因公缺席)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艾毓英

主 席 吳醒亞 紀 錄 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發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仰遵照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嗣後辦理處分案件應將全案卷宗連同證據一律呈報上級黨部以昭慎重仰遵照辦理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關於財政預算不在稽核之列應由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仰遵照飭屬遵照
-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解釋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疑義六點仰知照
-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解釋 中央第七九七二號通令關於接受恢復黨籍請求書疑義二點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處分黨員巫蘭溪等七人

七、南昌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密函送剿匪須知二百五十本請轉發各縣市黨部參加剿匪工作人員切實研究遵照施行並希嚴保秘密

八、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電為請 中央嚴緝張宗昌明正典刑希一致主張

九、濟南陸軍第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孫桐萱等電告就職日期

十、沙市徐源泉電告就湘鄂川邊區清鄉剿匪督辦職

十一、武漢要塞司令錢大鈞函知就職日期

(乙)審查報告

- 一、劉柏芳王獻芳兩委員報告前奉第一百五十七次常會交付審查由喻左兩委員介紹加入本黨之預備黨員袁玉泉夏玉章李紀仁三人業經審查尚無不合擬請准予轉呈 中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決議：轉呈 中央

(丙)討論事項

-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武漢行營函准 中央秘書處函據段劍岷同志電請轉飭組織到共特務隊分往匪區工作並懇撥款賑濟共匪難民等由特抄附原電函請查酌辦理案
- 決議：交宣傳部辦理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

紀錄

二、組織部提議據麻城縣黨務指導委員屈方城呈爲父病逝世

請給假三週以便歸家料理喪事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假兩週

三、組織部提議直屬崇陽縣區黨部籌備員沈行重等呈報選舉

執監委員並分配工作情形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組織部提議江陵縣黨部電稱定于本月十六日舉行縣代表

大會改選執監委員請派員監選案

決議：派張金銓前往監選

時間：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王獻芳 顧耕野 左 鐸 喻育之

汪世濠 吳醒亞

請假委員 夏斗寅 楊在春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艾毓英 孫業超

主席 席 吳醒亞 紀錄 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

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仰即遵照施行並飭屬遵照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發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仰遵照

並飭屬遵照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

務細則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修正前頒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

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黨員經被永遠開除黨籍或短期開除

黨籍執行未滿期間如能證明判決處分主要事實或主要證

據之不確實者得向所屬黨部呈請轉呈 中央重行審查留

提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或判決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處分黨員及黨部毋庸規定原被告告

人聲明不服之期限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解釋永遠開除黨籍與開除黨籍之區

別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關於開除黨籍案件經 中央監察委

員會變更爲停止黨權時其執行日期應自奉到 中央核准

之日起算其所屬黨部已先行停止黨權則自停止黨權之日

起算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密電以據密報共匪於二月十五日召集湘

鄂皖閩粵滬漢代表大會議決由各省大舉暴動爲牽制我軍

之計鄂省以監利公安石首松滋爲中心仰嚴密防範

十、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知武昌市黨部撤銷所有黨員統歸武昌縣黨部管轄希尅日照辦具報

十一、南京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送共黨最近計劃請飭屬預爲防範

十二、陸海空軍總司令武漢行營偵緝處函送共黨目前在鄂活動情形之分拆即希參閱

十三、湖北省政府函據民應呈復賑務委員會所撥贖款一萬元已由該廳出具印領匯到等情請查照

十四、湖北省政府函奉行政院支電以據確報共匪於二月十五日召集湘鄂皖閩粵滬漢代表大會在黃陂開聯席會議決由各省大暴動牽制我軍仰嚴密防範等因特抄送原電請查照飭屬嚴防

十五、湖北反省院函知組織成立日期

(乙) 討論事項

一、武昌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區黨部區分部呈稱武昌市黨部不能撤銷理由四點請予轉呈 中央

又在市黨部存廢問題未決定以前所有該會所屬各人民團體請決定辦法案

決議：轉呈 中央

二、直屬通山縣區分部呈報以前所得捐無從繳解之原因及今後徵收之困難各情形祈鑒核追繳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三、直屬漢陽兵工廠區黨部呈請建議 中央函國府對於鴉片公賣之說明白開謠以維信仰案

決議：照轉

四、嘉魚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財政局長劉振楚及職員在局公開發食鴉片祈函財廳撤懲案

決議：函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明辦理

五、應山縣黨部整理委員會轉呈該縣縣長宋繼成摧殘黨務破壞自治以及貪污卑劣各情形祈函省府撤懲案

決議：函省政府轉飭民政廳辦理

六、漢川縣執行委員汪晉堯呈報與該縣縣長王鏡慶會同駐軍剿匪經過情形及搜獲反動刊物多種實呈鑒核通令防範案

決議：傳令嘉獎並飭屬防範

七、本會願委員電告宜昌黨政因商會改選意見相左茲擬就處置辦法可否之處請裁覆案

決議：照辦

八、湖北省財政廳函據襄陽縣財政局長吳韻裳呈稱該縣黨委夏德修把持稅務包攬舞弊等情函請核辦見復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具復再行核辦

九、組織部提議襄陽縣黨部整理委員陸海波呈請辭職擬照准遺額即以陳新民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十、組織部提議本部指導科助理幹事熊壽農呈請辭職擬照准遺額即以王延烈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十一、組織部提議襄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爲擬定三月二十日開縣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祈派員監選等情茲派本部助幹葉桐前往選監請追認案

決議：照准

十二、組織部提議當陽縣黨部呈報籌備改選現已就緒請派員監選案

決議：派舒道琪前往監選

十三、訓練部提議中央政治學校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方錫濤陳兆焜二名奉交本部任用茲擬任方錫濤為本部黨員訓練科幹事陳兆焜為助理幹事當否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四、訓練部提議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命令擬將襄花汽車道工會整理委員會撤銷並派王維時周訓武李永旭等三人為該工會改組指導員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喻委員育之提議現在選舉期限迫促關於黨員選舉出席國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十九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顧耕野 左 鐸 汪世鑾 劉柏芳 吳際亞

王獻芳 喻育之

請假委員 夏斗寅 楊在春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艾毓英

主席 左 鐸 紀錄 陳 焜

紀 錄

民會議代表應遵照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七條之規定由本會速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市監選並決定監察員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茲派定各縣市選舉監察員如下計傅光海(武昌)孫

- 業超(漢陽)毛傳洵(應山)李國器(黃陂)崔從
 - 瀨(隨縣)黃格君(應城)雲夢(陳鳴)斬春(潘笑清)
 - (鍾祥)張以焜(安陸)楊家瑞(京山)陳承仁(宜昌)
 - 李和孫(大冶)陶堯階(鄂城)黃國(李芳)荆門)
 - 吳盡心(嘉魚)張金銓(江陵)葉桐(襄陽)襄陽縣)
 - 洪峙吳(圻水)麻城羅田黃安(華紹先(南漳)宜城)黃
 - 文欽(漢川)沔陽(毛竹如(廣濟)武穴)洪懋敬(黃梅)
 - 張登平(天門)潛江)張濟東(崇陽)蒲圻通山)鄧治歐
- (當陽)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知各級黨部委員或工作人員另有職業者可參加其職業內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 二、武漢警備司令部函知解除冬防日期惟在此剿匪期間仍照常嚴密警備請查照

三、南昌騎兵第四師師長關樹人電告就職
四、本會顧委員耕野報告奉令赴鄂西視察黨務經過情形祈鑒核

(乙) 討論事項

一、襄陽縣黨部整理委員會呈以各縣匪共猖獗應請於最短期間剿滅再剷除匪共根本辦法必須履行保甲制度懇函民廳轉飭各縣切實施行案
決議：轉函民政廳

二、江陵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駐防該縣之二十一軍獨立第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張典書殘殺黨員任子寬情形懇函二十一軍澈查究辦
決議：轉函武漢行營

三、江陵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崔銘亭謝偉章崔子忠等加入共黨担任偽職護附賣名單祈轉呈中央永遠開除黨籍案
決議：交訓練部

四、組織部提議請圈定黃陂縣黨部執監委員案
決議：圈定吳靖塵張又新王質天杜郁劉紹安為執行委員
涂集祥劉法錢人彥為候補執行委員余東美韓光華
王挾超為監察委員黃潛為候補監察委員

五、組織部提議黃安縣黨務指導委員姚寶善呈請辭職並懇另派工作祈鑒核案
決議：不准

六、宣傳部提議擬定黃花崗革命先烈紀念大會經費預算計洋四百元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七、宣傳部提議關於東北鐵道交涉前曾電請東北當局反對木村理事所提出之無理要求近據報載東北鐵路交涉日方竟提出侮辱條件三苛刻條件五蔑視我國主權莫此為甚擬請電請中央迅飭外交部嚴重抗議並通電全國一致主張案
決議：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汪委員世鑾王委員獻芳提議為提議事查漢口亞洲文化協會係中央密派同志組織聯合東方被壓迫民族現以中印革命同志為主幹作反帝國主義運動現因經費竭絀業經省府允許津貼外擬請鈞會准予津貼若干以重國際宣傳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酌辦

二、請推定委員出席下星期總理紀念週報告案
決議：推喻委員出席報告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

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吳醒亞 喻育之 左 鐸 汪世鑾 顧耕野
王獻芳

請假委員 楊在春 夏斗寅 劉柏芳
列席者 楊錦昱 艾毓英 孫業超
主席 席 喻育之 紀 錄 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密電解釋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各疑點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並另行確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二項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爲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爲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
-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解釋建築 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疑義五點仰轉飭一體週知
-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並處分黨員黨部之手續疑義四點仰飭屬一體知照
-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李璠等三人開除黨籍三年
-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梁中權開除黨籍
-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解釋省縣執委會組織條例疑義六點
- 九、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代電爲國家主義派搗毀華北日報館毆傷職員請一致奮起撲滅

- 十、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代電爲國家主義派搗毀華北日報館毆傷職員希一致奮起撲滅
- 十一、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誠等電告就職

(乙)討論事項

- 一、湖北民政廳函據襄陽縣長呈轉吳鎮公民余用九等稟控縣黨委鄧光浩等摧殘團務私捲槍枝祈轉咨嚴于處分等情函請核辦見復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核辦
- 二、武昌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令飭武昌市黨部尅日移交黨員名冊以便進行組織案
決議：併入組織部提案討論
- 三、武昌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 中央通令緝辦三一八慘案凶犯以慰先烈案
決議：轉呈 中央
- 四、嘉魚縣執行委員會呈據宣傳部長鄒月屏呈以該縣財政局長劉振楚誣報該員通共意圖陷害懇核辦等情除函縣府訊辦外轉呈鑒核示遵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辦理
- 五、襄陽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會前事務幹事唐西園虧款數目祈鑒核備查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核辦
- 六、江陵縣第三四兩區黨部會呈檢舉該縣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李樹靖藉黨違法諸惡舉備俯懇嚴予議處以維黨紀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核辦
- 七、宣傳部提議據武漢警備司令部函稱郵件檢查所檢查員劉

在明久已離職希派員補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容緩選派

八、組織部提議據黃岡縣黨部整理委員李達九呈請准給病假兩週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九、組織部提議宜昌市全市黨員大會主席團方致厚等呈請飭令宜昌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定期籌備改選案

決議：准予籌備候示期改選

十、組織部提議大冶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定於四月六日舉行全縣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請派員監選案

決議：派李和孫前往監選

十一、組織部提議應山縣黨部整理委員施詢呈請辭職擬照准遺額即以何如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十二、組織部提議武昌市黨部之撤銷在請求 中央准予緩期未經正式移交期間所有該市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

工作究應如何指導案

決議：(一)現在選舉期迫在未奉 中央令復以前武昌市黨員名冊暫不移交並令市黨部積極籌備選舉

(二)在未奉 中央令復以前所有武昌市屬之各人民團體除職業工會及市商會暫由市黨部指導

辦理選舉外其餘一律交由縣黨部指導辦理選舉

十三、訓練部提議茲擬就湖北省農會及省教育會成立大會臨時費預算書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推汪願兩委員審查

十四、訓練部提議茲擬就湖北省農會經常費預算書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併前案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請推定委員出席下星期 總理紀念週報告案

決議：推劉委員出席報告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吳醒亞 劉柏芳 王獻芳 喻育之 顧耕野

汪世鑿

請假委員 錫在春 夏斗寅

列席者 黃格君 艾毓英 楊錦昱

主 席 吳醒亞 紀 錄 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知解釋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六條第一二兩項之疑點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知解釋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之意義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密電飭知蔣匪共名稱改為赤匪
- 四、南京邵元冲電告就立法院副院長並代理院長職務
- 五、南昌魯滌平電告就陸軍第十八師師長兼職
- 六、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知該會從新組織開始辦公日期

(乙) 審查報告

- 一、吳醒亞左舜喻育之三委員報告一百七十一大會議交下審查陳延麟李儀吉洪毅吳發民李凌南五名請求入黨為預備黨員查李儀吉李凌南尚屬合格應予呈請 中央准其入黨其餘三名尚待審查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 二、喻育之劉柏芳兩委員報告前奉常會交下審查清剿匪共期間各縣市黨部黨務工作綱要草案業經審查尚無不合請通過案

決議：通過

(丙) 討論事項

- 一、襄陽縣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為該縣財政局長吳韻裳以吸食

鴉片案經法院判處徒刑懇迅轉省府撤懲案

決議：轉函省政府

- 二、襄陽保衛團長龐毓楚教育局長楊家森暨各機關各法團等電呈新任該縣整委陳新民前任指委及教局長時曾以附逆貪污各情被撤有案可稽請迅予撤革以順輿情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辦理

- 三、襄陽縣各區黨部各區分部等電呈新任該縣整委陳新民前任指委及教局長時曾以附逆貪污各情被撤有案可稽懇即撤懲以維黨紀案

決議：併前案辦理

- 四、組織部提議圈定江陵縣黨部執監委員案
- 決議：圈定魯宗儒孫小綽鞠百川為執行委員劉宗建金于先為候補執行委員孫繩武為監察委員朱法章為候補監察委員

- 五、宣傳部提議宜昌市宣傳部長陳曉葵呈請辭去宣傳部長兼職懇以該市常委方致厚兼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所遺宣傳部長一缺由該會改推呈報備案

- 六、訓練部提議據武穴市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黨員桂玉殿加入共黨請永遠開除黨籍等情並附決定審查符合可否准予轉呈 中央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 中央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秘書處第二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 劉柏芳 黃格君 黃沛霖 袁玉泉 吳齊助
左濂溪 廖雲漢 陳彭錄 宋書思 饒新民

鄒昌熾 邢子文 李近芳 高季倫 何承漢
舒先聞 陳 焜 余仲藩 劉石川 何訓詩
張裕光

請假人 潘笑清 黃文欽
主 席 劉柏芳 紀 錄 饒新民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本處處務會議已歷二十餘次本人因公雖未隨時出席處務會議但各同志努力已是班班可考今日似無多話可講不過各同志值此國議代表籌選與清剿赤匪工作緊張之際本處各同志應本一貫精神更進一步的努力使本處日臻於健全餘請黃秘書報告

請假應遵照請假規程時間在一日以內者呈請總幹事核准方可離職在二日以上者則須呈由總幹事轉呈秘書再轉常委核准否則以曠職論即請假已准者亦須呈送秘書當委核閱以便查考(三)收發摘要由不可過於簡略致將主要意義脫落其次關於事務方面由劉總幹事報告甚長從略

(乙)討論事項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七十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三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本部總務科辦公室

出席人 楊家瑞 毛壽鶴 蕭少堂 張天元 胡孔殷
陳成培 毛傳清 鄧仲端 馬鳴塵 胡越一
賀繼僧 艾毓英 王獻芳 汪懷白

主 席 王獻芳 紀 錄 張天元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宣傳部令發銀借款釋疑文稿仰作為參考並發黨報登載
二、中央執委會江電頒發追悼陸海空陣亡將士辦法九條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三、中央宣傳部電知胡漢民辭職中央議核准注意防止挑撥及造謠
四、中央宣傳部電知關於國民會議宣傳工作應會同當地政府根據中央巧電辦理

五、豫鄂贛邊區綏靖督辦署函請籌備宣傳辦法派員分赴各剿匪部隊所在地方切實宣傳

六、武漢行營函為偵緝反動不厭求詳請互相協助案

七、湖北省會公安局函復查禁反動刊物辦理情形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指導科提議據報載關於製定約法問題業經中央一三〇次常會決定應如何擴大宣傳案

決議：(一)舉行宣傳週自下星期五(三月十三)起至再下

星期五(三月二十)止宣傳週詳細辦法交指導科擬定

專刊

(二)在宣傳週舉行以前由編審科編撰「製定約法

(三)發表告同志同胞書

二、指導科提議「三一八」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一)由編審科編撰宣傳文字

(二)由指導科負責通知各機關團體學校派員參加

三、總務科提議中央執行委員會電頌追悼陸海空軍陣亡將士辦法九條仰遵辦並飭屬遵照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派毛總幹事持函前往省府會商辦法

四、總務科提議十九年度總理誕辰紀念會全省審查刊物委員會及二十年元旦慶祝大會經費報銷財務委員會誘爲無權審核原件退交本部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暫行保管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七十三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總務科辦公室

出席人 楊家瑞 毛壽鶴 汪懷白 張天元 蕭少堂

張淑陶 馬鳴塵 胡越一 王獻芳 艾毓英

賀嶽僧 鄧仲端 蔡謙 陳成增

主席 王獻芳 紀錄 張天元

(甲)報告事項

A, 總務科報告工作

一、中央宣傳部電復訓政時期應製定約法宣傳要點

二、中央宣傳部令復萬國儲蓄會曾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並切實稽查設立國家儲蓄銀行一節准函財部查核見復

(乙)討論事項

一、編審科提議北平市教育局長王捷俠宣傳國家主義搗毀言論機關摧殘黨義教育應否呈請中央予以懲處案

決議：呈請中央嚴厲懲處並通電全國一致主張文稿由賀嶽僧同志負責起草

二、指導科提議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期近應如何加緊宣傳以利進行案

決議：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全省各地一律

舉行國民會議宣傳週

三、「三一九」革命紀念應如何籌備舉行案

決議：（一）推胡越一張淑陶蔡謙賀嶽僧鄧仲端五同志負

責籌備

（二）經費暫定四百元提常會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三十三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三日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 洪峙昊 黎子功 劉鳴皋 崔從瀾 董勤修

李和孫 柯法熙 黃應中 郭茂蓮 楊醒民

陳聲鐸 黃德會 吳華芳 陳 嘯 吳樂天

左 鐸

因公缺席人 華紹先 劉志達

主席 左 鐸 紀錄 郭茂蓮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黨員民衆訓練兩科報告最近兩週來之工作狀況

（乙）討論事項

一、總務科提據麻城縣指導委員會呈為該會任務究應如何遵

行祈核示等情應如何予以解答請公決案

決議：在訓練方面照本部頒布之法令辦理

二、總務科提本部統計方面無人負責以致工作無從表現可否

指定人員俾專責成案

決議：指定柯法熙辦理

三、總務科提本部工作應切實遵照考勤規則考核案

決議：照辦

四、總務科提本部每月工作報告表填送者固多懈怠不填者亦

復不少嗣後每日無論有無工作必須填報以資考勤案

決議：由總務科發給複寫紙交各員按日填寫逾期則懲處

五、總務科提查本部工作近一月來甚形繁冗分發繕寫文件不

得有積壓延擱案

決議：以後分發文件由收發按照內容繁簡分別擔任繕寫

者不得積壓延擱

六、黨訓科提（密）

七、黨訓科提請函教育廳嚴格考查省會各私塾塾師并令切實

遵守黨義教育之原則訓練兒童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八、黨訓科提訓練黨刊第二期應即編製擬請推定負責人員辦

理案

決議：黨訓科推陳嘯總務科推吳華芳民訓科推李和孫並

推黨訓科總幹事為總編輯

九、黨訓科提奉第三十二次部務會議交擬全省民衆教育總考

查茲擬具考查計劃綱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交黨訓科製表

（散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概況總報告

(甲) 祕書處工作報告

(一) 文書方面

▲ 收入文件

- 一，訓令四十五件
- 二，指令二十二件
- 三，通告八件
- 四，公函九十二件
- 五，呈文六百六十六件
- 六，電六十八件
- 七，代電二十四件
- 八，便函二十一件

以上共計九百四十六件

B，發出文件

- 一，呈文五十一件
- 二，訓令一千零五十三件
- 三，指令三百六十二件
- 四，公函一百三十一件

C，撰擬文件

- 一，呈文六件
- 二，公函二十七件
- 三，訓令三十四件
- 四，指令三十七件
- 五，通告五件
- 六，警告二件
- 七，電十件
- 八，便函十四件
- 九，輓聯二件

以上共計一千九百二十件

- 一，呈中央為接武漢行營令知本會在亂共期間關於黨務處

接受行營之處理請核示

二、通電全國爲閻馮逗留津晉請一致懇請中央速行逮捕明正典刑

三、令各縣市黨部調查各該地各機關應繳所得捐之公務人員造表呈報

四、指令武昌市監委會據請指示區黨部監委圖章模型着照區黨部執委會印信製刊

五、呈報中央爲據當陽縣黨部呈請轉懇修補考試法請核示

六、令各縣市黨部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自由及財產

七、警告工會指導員陳維藩不應於本會總理紀念週席上發表荒謬之言論

八、指令漢陽縣黨部爲令知代請代當展期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不准並予以申斥仰即轉飭停業

九、指令廬山縣黨部爲據報各部印信大於會印仰即遵照規定式樣重行刊製

十、呈報中央爲開委員鈞天已遵令調動

十一、呈報中央爲報告顧委員宣督就職情形

十二、呈報實習員劉在明呈請給予長假就學中央軍校高級班

D, 批閱文件

- 一, 批閱者三百三十六件
- 二, 批辦者九十六件
- 三, 核稿四十一件

以上共計四百七十三件

E, 繕譯油印文件

一, 繕寫公牘五十六件

二, 翻譯電報八十八件

三, 油印紀錄報告四十九件

四, 抄錄公文七件

以上共計二百件

F, 保管文件

一, 編卷歸檔者六十件

G, 紀錄會議

一, 委員會議紀錄七次

二, 秘書處處務會議紀錄一次

H, 編製事項

一, 填製本科一月之內逐日工作報告表

二, 填製本科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三, 編輯十九年十二月份委員會歷次會議事日程

四, 編輯十九年十二月份秘書處歷次處務會議事日程

五, 整理歷次委員會會議及處務會議決議案

(二)統計方面

A, 收入文件

- 一, 呈文一件
- 二, 公函三件
- 三, 便函三件
- 四, 委員會會議紀錄七件
- 五, 秘書處處務會議紀錄二件
- 六, 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件

- 七、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務會議紀錄四件
- 八、工作報告及報告表五十七件
- 九、刊物三件
- 十、表格九件

以上共計九十件

B, 發出文件

- 一、呈文二件
- 二、公函四件
- 三、便函八件
- 四、秘書處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八十件
- 五、全會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二十五件
- 六、圖表十五件

以上共計一百三十四件

C, 撰擬文件

- 一、呈文二件
- 二、公函四件
- 三、便函三件
- 四、報告二件

以上共計十一件

D, 彙編事項

- 一、彙編全會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呈中央組織部)
- 二、彙編秘書處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總報告
- 三、彙編全會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總報告

E, 製訂事項

- 一、製訂秘書處十九年十二月份內職員更動表(代組織部製)

- 二、製訂十九年十二月份內委員會會議出席請假統計表(代組織部製)

- 三、製訂全會十九年十二月份內文件收發統計表

- 四、製訂本科十九年十二月份文件收發統計表

- 五、製訂十九年十二月份委員會會議委員出席秘書列席次數統計表

- 六、製訂十九年十二月份委員會歷次會議各處部會提案統計表

- 七、製訂十九年十二月份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案件統計表

- 八、改製各縣市黨部現任委員履歷表

- 九、改製本會職員履歷表

- 十、填製本科逐日工作報告表

F, 繕印事項

- 一、繕寫公牘十四件

- 二、繕寫表格三十五件

- 三、繕寫全會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月報一本

- 四、油印秘書處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九十本

- 五、油印全會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總報告三十五本

(三)事務方面

A, 會計事項

甲, 款項

報 告

一、款項之收支

二、款項之保管

乙、表冊單據

一、編造本月份計算書

二、編造下月份預算書

三、編造本月份逐日收支日報表

四、編造本月份委員職員生活費清冊

五、編造本月份徵收所得捐清冊

六、粘貼支付款項單據

B、庶務事項

甲、購置

一、文具類(如筆墨紙張等項)

二、器具類(如水壺水桶掃帚等項)

三、圖書類(如表冊賬簿等項)

四、消耗類(如肥皂毛巾柴炭茶煙等項)

乙、支發

四

一、文具類(如筆墨紙張等項)

二、器具類(如水壺水桶掃帚等項)

三、圖書類(如表冊賬簿等項)

四、消耗類(如肥皂毛巾柴炭茶煙等項)

丙、佈置

一、檢查廚房廁所是否清潔

二、指揮勤務提燈遊行慶祝新年

三、考查警衛工作

四、掃除院內積雪

五、召集勤務訓話

(四)會議及參加方面

一、全體工作人員出席處務會議二次

二、全體工作人員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三、全體工作人員參加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一次

(五)附表

中國國民黨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年元月份文件收發統計表

件數 文別	收入文件	發出文件	附記
訓令	四十五件	一千零五十三件	
指令	二十二件	三百六十二件	
通令		一百七十八件	
通告	八件		
公函	九十二件	一百三十一件	
呈文	六百六十六件	五十一件	
批文		四件	
電文	六十八件	二十四件	
代電	三十四件	三十三件	
便函	三十一件		
批示			
其他			
總計	九百四十六件	一千九百二十件	

中國國民黨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秘書處統計科二十年元月份文件收發統計表

件數 文別	收入文件	發出文件	附記
訓令			
通告			
公函	三件	四件	
呈文	一件	二件	
電文			
表格			
便函	三件	八件	
紀錄	十四件		
報告	五十七件	一百零五件	
圖表	九件	十五件	
其他	三件		
總計	九十件	一百三十四件	

計

冊

號

中國北 民黨部 臨時整理委員會二十年元月份委員會議各處部會提案統計表

會 次	及 其 時 日	各 處 部 會 提 案 件 數				合 計	說 明
		秘 書 處	組 織 部	宣 傳 部	調 練 部		
一月五日第一百五十五次	一四	一			一		
一月八日第一百五十六次	一六	四			一		
一月十二日第一百五十七次	四	二			一		
一月十五日第一百五十八次	一八	三	三		一		
一月十九日第一百五十九次	三三	二	一		二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百六十次	一五	四			二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六十二次	一九	五	二		三		
總 計	九九	二二	六	三	一	八	
						一四七	

聯 告

中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二十年元月份歷次會議各委員出席與請假及列席秘書一覽表

出列席	會議次數 姓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說明	
		百五十五次	百五十六次	百五十七次	百五十八次	百五十九次	第一百六十次	第一百六十二次	
委員	汪世鑾	×	×	×	×	×	×	×	(一)×代出席 (二)○代請假 (三)△代列席
	左鐸	×	×	×	×	×	×	×	
	楊在春	×	○	○	○	○	○	○	
	夏斗寅	○	○	○	○	○	○	○	
	劉柏芳	×	×	×	×	×	×	×	
	吳醒亞	×	×	○	○	○	○	×	
	王獻芳	○	×	×	×	×	×	×	
	喻育之	×	×	×	×	×	○	×	
秘書	顧耕野	×	×	×	×	×	×	×	
	秘書處黃格君	△	△	△	△	△	△	△	
	組織部秘書楊錦昱	△	△	△	△	△	△	△	
	宣傳部秘書艾毓英	△	△	△	△	△		△	
書	訓練部秘書孫業超		△	△		△		△	
	出席人數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列席人數	三	四	四	三	四	二	四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二十一年元月份歷次會議主席委員出席列席人數決議案件一覽表

會次	時日	主席姓名	出席委員人數	列席秘書人數	決議案件		說明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次	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	吳醒亞	七	四	三	一〇	
第一百六十次	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王獻芳	五	二	三	八	
第一百五十九次	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汪世鑾	六	四	一〇	八	
第一百五十八次	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劉柏芳	六	三	一六	八	
第一百五十七次	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	顧耕野	六	四	四	四	
第一百五十六次	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喻育之	七	四	三	六	
第一百五十五次	二月五日下午一時	吳醒亞	七	三	二	三	

鄂 報

(乙) 組織部工作報告

(一) 提要

A. 本月份工作計劃

- 一、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之工作
- 二、考核各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 三、調查各縣市黨務及社會狀況
- 四、調查及防範反動份子之活動
- 五、圈定天門隨縣雲夢等縣黨部執監委員
- 六、准安陸縣舉行全縣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并派員前往監選

B. 奉到 中央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通告及命令

- 一、中央組織部函復圈定馬穎民等為圻水縣執監委員葉凝碧等為武穴市執監委員准備案
- 二、中央組織部函復圈定王近之等為孝感縣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 三、中央組織部函復圈定文蔚章等為武昌縣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 四、中央組織部通告為頒發省縣執委會及指委會組織條例及通則等件

C. 本省整理委員會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決議

- 一、圈定魯培李純厚沈亞驥為天門縣執行委員何瘦生江漢俊為候補執行委員敖梧岡為監察委員劉祖輝為候補監察委員(第一百五十六次常會)
- 二、圈定王維時顧學瀛羅宗賦會省吾李永旭為隨縣執行

委員褚紹良阮增舉姚鳴漢為候補執行委員羅孟炎謝蘭倚任馥勳為監察委員謝潤干為候補監察委員(同上)

- 三、羅田縣黨務指導委員劉鶴亭湯繼武久不到縣工作應即撤職遺額以龍斌黎傑接充(第一百五十七次常會)
- 四、派尹榮浦為直屬鄖縣區黨部籌備員(第一百五十八次常會)
- 五、准安陸縣開縣代表大會并派李和孫前往監選(同上)
- 六、黃安縣黨務指導委員柏銅鑑辭職照准遺額以姚寶善接充(第一百六十次常會)
- 七、圈定張良材田均強羅銘為雲夢縣執行委員盛廷梓孫澤鴻李士英為候補執行委員張鴻森為監察委員喻承烈為候補監察委員(第一百六十一次常會)

(二) 組織事項

A. 省整理委員職務之更動

本月份無

B. 省整理委員會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

- 一、財務委員會

C. 各縣市黨部之增減及其經過

奉 中央令准將鄖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全體委員撤職并將該縣黨部改為直屬區黨部

D. 各縣市黨部委員之更動及其原因

- 一、羅田縣黨務指導委員劉鶴亭湯繼武久不到縣工作撤職遺額以龍斌黎傑接充
- 二、黃安縣黨務指導委員柏銅鑑辭職照准遺額以姚寶善

接充

E, 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之增減情形
本月份無

F, 各縣市黨員之增減及其移轉情形
據南漳縣報稱該縣第一區黨部第一區分部謝祖培奉到頒發之新黨證第三區分部由漢口特別市轉來黨員李國魁沈建業二人

(三)指導事項

A, 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一, 訓令宜昌襄陽等十一縣市黨部令填報縣市黨部職員一覽表及黨部辦事地點報告表各級黨部改選經過報告表各級黨部委員履歷報告表

二, 訓令各縣市黨部為令催按月填報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增減月報表及黨員移轉情形月報表

三, 通令各縣市執行委員會於二月五日以前將該會及各部處二十年度工作計劃詳細擬具呈核

四, 訓令武昌等九縣市執委會組織部為催報區黨部區分部改選日期及委員姓名履歷黨證字號一覽表

B, 審查及指導下級黨部工作計劃及各種條例事件

一, 審查黃岡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工作計劃
二, 審查雲夢縣執行委員會所擬縣代表大會各項組織條例及細則

C, 審查及考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子, 量的方面

一, 每月工作報告(十二月份)已呈送者有嘉魚襄陽安陸

江陵應城荊門蒲圻鄂城棗陽應山武昌市十一縣市

二, 全會每週工作報告表已呈送者有南漳鍾祥圻水荊門棗陽蒲圻應山孝感嘉魚九縣

三, 全會會議紀錄已呈送者有宜昌市孝感嘉魚鄂城四縣市

丑, 質的方面

一, 每月工作報告以安陸嘉魚兩縣較優

二, 每週工作報告表以南漳孝感隨縣三縣填寫為最詳明工作亦甚努力

D, 視察各縣市黨部之經過及其結果

本部為督促各縣市加緊工作計特從接近之武陽縣市着手不斷的派員前往視察考勸其結果以直屬漢陽兵工廠為最好其次即漢陽縣再次為武昌市因工作較為鬆懈經本會予以申斥武昌縣黨部自委員以下均不能按時到公以致精神頹廢工作停頓經本會予以警告仍不稍改復予以嚴重警告

E, 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事件

一, 指令鍾祥縣執委會為解釋凡黨員一經履行移轉手續即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F,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事件

宜昌市整委會委員分汪騰閣與何平舒道祺兩派經本會派員查明事實分別予以警告並處分助長此次糾紛之重要份子郭任卿郭成華等

G, 其他關於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一切工作事件

一, 指令黃岡縣執委會組織部為修正該會呈送之工作計劃令仰知照

- 二、指令襄陽縣整委會據電呈請准予改選下級黨部業經令飭准如所請辦理仰知照
 - 三、指令嘉魚縣組織部為令准予改選所屬下級黨部并飭將改選日期改選情形及改選後各該區委員名冊造報備查仰知照
 - 四、指令廣濟縣組織部為據呈請改組各區分部准予備案並將改組各情具報備核
 - 五、指令宜昌市組織部據呈報第一區黨部改選情形准予備案仰知照
 - 六、指令嘉魚縣組織部為令准予依法補選區黨部委員並將補選各情具報備案
 - 七、指令武穴市執委會組織部據呈報更動第一區黨部監察委員准予備案
 - 八、指令直屬通山縣區分部據呈報分配工作情形指令應將部長名稱撤消改為委員以符法令
 - 九、指令孝感縣執委會組織部據呈送該縣各區黨部區分部委員姓名履歷冊准予備案
 - 十、指令羅田縣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呈黨員登記清冊准予籌備組織一區分部并具報備案
 - 十一、指令襄陽縣執委會組織部據呈報改選各區黨部准予備案飭將改選後各該區委員名冊造報備查並將第一第二兩區黨部合併理由詳細呈明以憑核
 - 十二、指令雲夢縣執委會為修正所擬縣代表大會各項組織條例細則仰遵照施行
 - 十三、指令漢陽縣整委會為更正該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 十四、指令大冶縣視察員江長闢呈報視察情形令仰切實指導該執委會務於最短期間整理完善
 - 十五、指令應山縣執委會組織部據呈送第八區分部委員姓名履歷表准予備案
 - 十六、指令廣濟縣執委會組織部據呈報第六區黨部改為第三直屬區分部情形指令准予備案仰將委員姓名履歷黨證字號造表呈報
 - 十七、指令直屬漢陽兵工廠區黨部執委會據呈送小組組長聯席會議辦法應修正第十五條准予備案
 - 十八、指令江陵縣執委會據呈報接收沙市市黨部並派員籌備改為第二區黨部等情准予備案惟籌備員金子先控案甚多應撤回另派再行造具詳細履歷及黨證字號呈請備案
 - 十九、指令圻春縣執委會為更正該會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仰知照
 - 二十、指令襄陽縣執委會為更正該會工作報告仰知照
 - 二十一、指令鄂城縣執委會組織部據呈送各區黨部整理委員及直屬區分部籌備員名冊准予備案
 - 二十二、指令武昌市執委會組織部據呈送各級黨部改選一覽表及委員履歷一覽表准予備案惟須將各兼職委員兼職撤銷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 且，對各縣市黨部一月來之工作總批評
- 本月份各縣市黨部工作較前似有進展所有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以前能按期呈送者固照常呈送其不能按時呈送之各縣市現在亦多能按期呈送來部并經派員赴各縣市視察

實地指導其工作惟各縣市之工作成績較好者不過書面表現并未注重實際活動本會今後應指導各縣市黨部使之深入下級及民衆中活動以鞏固本黨基礎

(四)調查事項

子、黨務調查

A、黨員活動情形

本省黨員活動概括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屬於匪共騷擾以及蹂躪區域一種是屬于省會附近以及未遭匪蹂躪之區域屬於前一種者乃爲江陵沔陽潛江天門嘉魚黃安麻城羅田大冶黃梅當陽廣濟陽新等十三縣各該縣黨員多失業農村經濟破產生活日形飄泊其活動亦完全停頓屬於後者爲武昌縣市漢陽直屬漢陽兵工廠區黨部黃陂孝感應山武穴黃岡鄂城宜昌等縣黨員多測重推行國歷廢除舊曆及裁釐收回漢口日法兩租界劃共勦匪等各等宣傳對於黨員大會則少有按期舉行

B、黨員活動情形

各縣市黨部或處於匪共區域或因特殊困難不能推進一切工作然則對劃共勦匪推行國歷及收回漢口日法兩租界各種宣傳工作奉行頗爲努力孝感漢陽羅田潛江等縣均有劃共勦匪宣傳團之組織分赴各該縣屬講演民衆頗爲感泣縣市黨部之各種例會尙能按期舉行惟縣以下區黨部區分例會則少有舉行此一月來各級黨部活動之大概情形

本月份本會整理委員開常會七次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亦爲元旦節省會各界曾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盛大之慶祝會

C、優秀份子活動情形

本月份孝感縣第一區黨部宣委周良鐸第二區黨部宣委王達宜傳部幹事尹榮浦等率領一二兩區黨部宣傳隊員舉行劃共勦匪宣傳週赴縣屬各村鎮推行劃共勦匪宣傳所到之各村鎮民衆多爲感泣後又推行擴大裁釐宣傳週民衆更爲歡迎足證該員等之努力

D、腐惡及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茲將本省各縣市共匪蹂躪情形分別於後

一、麻城縣據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報稱共匪在該縣之組織(一)蘇維埃政府(二)共產黨各級黨部(三)紅軍赤衛隊等名稱共有農民一萬五千人工人千餘智識份子二百人其餘千餘人其所用武器則有步槍約二千枝刀矛約數百件呈其蹂躪情形則首先煽動農民抗債抗租赤衛隊到處姦淫擄掠殺人放火紅軍則抵抗國軍使赤衛隊得以盡量蹂躪四鄉無一村幸免自十二師駐縣後共匪始斂跡僅西北鄉有紅軍一部分本月又由商城竄來大股紅軍約二萬人器械充實現竄擾七里坪等地

二、羅田縣據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報告紅軍第一第二兩軍約一萬人又學生軍六百人由黃岡新州竄來長槍約有九千枝其蹂躪情形由新州至但店圻水圍陂一帶房屋被燒毀十分之三搶洗一空人民多流離失所現時尙有紅匪距縣城一百三十里之僧塔寺九資河等地騷擾拉票

三、黃岡縣據該縣黨部報告暨本部調查該縣鄉間有蘇維埃政府及共產黨黨部之組織赤衛隊及抗租抗債等組織

織人數不詳時有紅軍過境長短槍枝數百殺人放火綁票分產稍爲財產較好者多逃居武漢及其他地點現有剿軍抵縣匪跡稍斂而零星小匪仍時作其燒殺工作

四、黃安縣本都據各方調查報告有蘇維埃政府共產黨部赤衛隊等組織又有紅軍第六第八兩軍時常到縣城迭次被陷人數約數萬長短槍千餘枝戈矛數千全縣幾無處不有匪跡各地房屋財產無不被其焚燒一空現人民稍有覺悟頗願協助國軍清剿現有國軍進剿共匪竟化整爲零仍爲到處爲害

五、陽新縣據該縣黨部迭次報告該縣有蘇維埃政府共產黨部赤衛隊紅軍等組織被迫加入之農民約數萬人長短槍約千餘刀矛約以萬計其爲害情形縣城較好鄉鎮均被擄掠一空民衆多被迫加入否則逃往他鄉房屋多被焚燒田產被其瓜分現時無一定地點軍來匪去軍去匪來

六、江陵縣據視察報告該縣分爲五汛步，沙，龍，郝，虎，該縣除沙汛步汛之沙市與縣城外其餘各汛年餘來盡爲匪共所盤據查其組織則有縣區鄉各地蘇維埃政府赤衛隊守備隊先鋒隊紅軍游擊大隊農民協會等等組織殘害無所不用其極中以受害之最深者爲龍灣司郝穴沙崗高家口熊口老新口張金河浩子口等鎮（黃龍）曠（繼勳）匪軍時來往各鎮盡其反動之能專殺

人放火拉綁肉票口有所聞流氓地痞盡爲收買民衆多被迫加入否則燒殺無餘房屋被其焚燒財產被其瓜分民衆流離失所哀鴻遍野慘不忍聞賀曠二匪於去歲會率領大股紅軍槍千餘枝刀矛數百進攻荊沙幸我國軍防禦有方未成大災現時鄂西雖有清剿重軍而匪共勢力仍屬前狀

七、襄陽縣據該縣暨宜城襄陽兩縣黨部報告襄陽西南與襄宜交界處有陳克純所統一之紅軍約千餘人赤衛隊萬餘人另有蘇維埃政府之組織長槍千餘枝刀矛數千在該處已有數年之盤據蹂躪百餘里居民多逃亡在外否則被迫加入房屋田地均被該匪等分配現雖有軍隊駐縣城內但仍未清剿

八、黃梅縣據調查所得該縣東南西北俱有蘇維埃政府赤衛隊等組織紅軍來去無定合計匪共人數約在萬人以上長槍千餘枝刀矛數千全縣被害逃避流離無歸者數千人被其燒殺姦擄者遍處皆是其數目尙無確實統計以上八縣係就各縣黨部調查報告暨本部調查所得餘如沔陽監利潛江石首公安等縣皆與匪共巢穴毗連（洪湖）受禍尤烈通山，通城，崇陽，大冶，鄂城，荊門，雲夢，黃陂，孝感，亦係屢被匪共殘害之區因無詳細報告故未列入

丑，社會調查

工業與人工調查表

縣名	調查項目		漢川縣	廣濟縣	黃陂縣	揚子江鐵廠 現已停辦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
	孝感縣	雲夢縣					
	無	無大工廠 僅有織襪 廠數處	無	無	無	無大工廠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
	無	小商人私辦因資本大小故營業不發達	無	無	現已停開	因家管理	工廠性質及其營業現狀
	以蔑貨織襪縫 紐木匠為最	瓦匠泥木竹匠 銅鐵銀匠紡織 工人等	工織工等現在 工資日高	泥木工竹工縫 工織工等現在 工資日高	織襪業縫業煙 業尙發達	棉織手工業現 已漸為工業所 征服有消滅之 勢	手工業的類別及其盛衰原因和趨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計劃
	一般工人所受 待遇平等每日 可得五角	工人待遇甚優 每日工資三角 除一人生活外 尙能養家	各小商所僱的 工人待遇頗優	極困苦	工人多為銀制 無分江之事實	無分江之事實	一般工人待遇的情形
	無確實總數	全縣工人二萬 餘人但無組織	全縣工人無組 織亦不易調查	全縣工人約六 七千有組織者 千餘人	工人總數約千 餘人除平漢路 及鄂東省道外 別無組織	全縣工人總數 及有組織者之 數目	全縣工人總數及有組織者之數目
	失業工人 約佔三分 之一	失業者多 為品行不 端其人數 約佔百分 之二十	無失業工 人	失業者佔 十分之二 在業者佔 十分之八	失業者多 于在業者	失業工人 與在業工 人之比較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勞資感情 融洽無仲 裁機關	勞資感情 融洽無仲 裁機關	勞資雙方 的感情如 何有無仲 裁機關

報 告

表查調人商與業商

雲夢縣	孝感縣	隨縣	麻城縣	漢川縣	廣濟縣	黃陂縣	縣名	
							調查項目	名稱
洋紗洋布煤油 紙煙鹽糖及妝 飾品食糧	煤油紙煙	紙捲菸煤油 鹽糖疋頭洋山	紙張來自湖南 糖煤油來自英 美木料來自雲 貴淮鹽芝麻來 自河南	荳餅白布	油鹽粉麵土布 等最能行銷	肥田粉荳餅及 舶來品之洋貨 布疋	每歲最銷售之 商品種類名稱	大部分商品之 來源為銷售概
大部分商品由 漢口運來食糧 由隨縣運來	煤油紙煙疋頭 廣貨糖均來自 漢口	鹽糖捲菸來自 漢口		煤油紙煙每年 銷售任六萬元 以上皆由漢口 運來	由漢口運來者 最多	荳餅由河南及襄 河兩路運來洋貨 由漢口運來每年 銷售數十萬元	有無關於促 進商業之新 計劃	有無新的 商業事業 之舉辦及 其現狀
改良棉花出 產	擬設商業銀 行信用合作 社商業學校 貧民工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提倡組 織機器米 廠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城鎮均有商會	組織有同業公 會商會	舊商會組織不 合	同業公會商會 均已組織就緒	有商會及同業 公會	有商會其組織 有執委三人推 常委一人以專 責成	有同業商會縣 商會之組織	商人團體有無 組織其組織情 形如何	一般商人貸之 利率及期限方 法種類等情形
商人借貸期限 十個月利率二 分	期限一年利率 一分五但零星 小款不在此例	期限有一年半 年不等月息三 分	長期以十二月 為度利率二分 五短期以六月 為度利率一分 二厘	商人借貸利率 五分六分不等 期限無定	借貸利率二分 限期為按年按 月按季歸還	每年利率二分 限一年	最高額與最低 額	店員每月工資 最高額二十元 最低額六元
最高額三十元 最低額五元	最高工資每月 二十元最低額 每月六元	最高額二十元 最低額五元	最高額四十串 文最低額二十 串文	店員每月最高 工資三十元最 低不過十元	店員每月工資 最高二十元最 低不過十元			

報告

(五)懲戒事項

A, 對於下級黨部之懲戒事件

- 一、查羅田縣黨務指導委員劉鶴亭湯繩武久不到縣工作應即撤職經本會第一百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訓練部奉前次常會交付議處應山縣黨務糾紛各關係人案茲查此案業經組織部查明係被撤委員黃振寰不遵上級黨部命令藉印不交捲款圖逃朱明紀寧克藩處置乖方率領陳敬全朱明禮朱明綱及工役等將黃振寰捕禁毆辱並牽連他人而黃方應少華黃正芬等圖謀報復統率區委左竹坪左松亭楊世則李晨初等毆捕朱甯搗毀縣黨部器具屬實查此案各方均保非法行動茲依據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擬定分別處置辦法如下(一)黃振寰現無黨籍所有其欠款項着該縣政府押追清繳(二)應少華黃正芬等各開除黨籍二年(三)左竹坪左松亭楊世則各開除黨籍一年(四)朱明紀甯克藩各停止黨權半年(五)陳敬全停止黨權半年(六)李晨初朱明禮朱明綱無黨籍應請省政府轉飭該縣政府依法懲處(七)縣黨部損失着應少華黃正芬左竹坪左松亭楊世則賠償第一六一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擬辦理
- 三、查羅田縣黨務指導委員倪思靖呈報前致該縣財政局原函錯誤情形核示一案屢呈致錯原因尙有可信之處惟常委劃行不能辭咎擬予以嚴重警告留職查看至

該文書幹事戴文龍妄造上級黨部詞意竄改明令實屬悖謬之至擬着令撤職以示儆懲經第一六一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擬辦理

B, 對於黨員之懲戒事件

- 一、訓練部奉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交辦應山縣黨部整理委員會呈復查明黨員黃一中(原名澤餘)劣跡屬實一案查該員身為應山縣自治籌備員既經該縣前執行委員會呈控劣跡昭著有案復經現整理委員會調查冒頂學籍強佔黨部房屋搗毀總理遺像各節屬實該會所以停止該員黨權六個月之處分并請轉咨民廳撤懲尙無不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經第一五六次常會議決議如擬辦理

C, 對於反動份子之懲戒事件

由本部辦理者本月份無
(六)編訂事項

A, 條例

無

B, 計劃

無

C, 表格

無

一月來省黨部整理委員會議出席缺席及請假者一覽表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期	整理委員								備	考	
			楊在春	夏斗寅	喻育之	汪世鑾	劉和芳	吳醒亞	王獻芳	左鐸			顧耕野
	第一五五次	一月五日	○	×	○	○	○	○	○	○	○		
	第一五六次	一月八日	×	×	○	○	○	○	○	○	○		
	第一五七次	一月十二日	×	×	○	○	○	○	○	○	○		
	第一五八次	一月十五日	×	×	○	○	○	○	○	○	○		
	第一五九次	一月十九日	×	×	○	○	○	○	○	○	○		
	第一六〇次	一月廿二日	×	×	×	○	○	○	○	○	○		
	第一六一次	一月廿九日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七	
			○	×	○	○	○	○	○	○	○	○	七

(註) ○代出席 ×代請假 ()代缺席

一月來各縣市指導委員更動一覽表

縣市名稱	離職委員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遞補委員	到職日期	備考
黃安縣	柏鋼鑑	辭	一月二十二日	姚贊善		
羅田縣	劉鶴亭	撤	一月十二日	龍斌		
羅田縣	湯繩武	撤	一月十二日	黎傑		

報 告

一月來各縣市執行委員職務更動一覽表

職別	縣市名稱		備考
	嘉魚縣		
常務委員	原任者		
	現任者		
	更動原因及日期		
組織部長	原任者		
	現任者		
	更動原因及日期		
宣傳部長	原任者	鄧玉峯	
	現任者	鄧月屏	
	更動原因及日期	屏坦任 公推鄧月 遺職該會 原任被撤	
訓練部長	原任者		
	現任者		
	更動原因及日期		
備考			

報 告

一月來各縣市整理委員職務更動一覽表

職別	縣市名稱		鄂城縣	宜昌市			備考
	更動情形	名稱					
常務委員	原任者		劉季馨				
	現任者		吳繼煦				
	更動原因及日期		原任辭職 遺職該會 公推吳繼煦擔任				
組織部長	原任者		吳繼煦				
	現任者		劉季馨				
	更動原因及日期		對調				
宣傳部長	原任者			汪膺聞			
	現任者			陳曉葵			
	更動原因及日期			原任辭職 遺職該會 公推陳曉葵擔任			
訓練部長	原任者		邱子衡				
	現任者		劉駿民				
	更動原因及日期		原任辭職 遺職該會 公推劉駿民擔任				
	備考						

報 告

一月來收發文件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份)

收發	機關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組織部	本會各處	各省市縣黨部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黨員及民衆團體						總計
收文	指令		11										11
	訓令												
	通告												
	通告		1										1
	批呈				290								290
	報告												
	電				9								9
	通電												
	代電				4								4
	函			5									5
	公函		6										6
	其他												
總計		18	5	303								326	
發文	指令				92								92
	訓令				199								199
	通告				114								114
	通告												
	批呈					1							1
	批呈	6	18										24
	報告												
	電				6								6
	通電												
	代電												
	函			5									5
	公函				36	1							37
其他													
總計	6	18	5	447	1	1						478	
備考													

報 告

(丙)宣傳部工作報告

(一)指導工作

子，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

A. 訓令事項

- 一，令各縣市宣傳部為令發本週宣傳要點
- 二，令宜昌宣傳部為嘉獎第十一教育館長周國琛一案准教育廳兩復各點令斥該部知照
- 三，令各縣市宣傳部為奉發改進人民娛樂方法原案轉仰宣傳
- 四，令各縣市宣傳部為令催轉飭當地各報社通訊社登記運則予以封閉
- 五，令各縣市宣傳部為令發本週宣傳要點
- 六，令各縣市宣傳部為令飭擴大致查宣傳具報
- 七，令各縣市宣傳部令飭本週仍照上兩週宣傳要點及裁釐宣傳大綱從事宣傳
- 八，令應山縣宣傳部為據該部部長以劃共宣傳委員會委員長名義呈報組織劃共會及籌措經費並委用事務員各情形查核可行仰嗣後逕由該部呈報工作
- 九，令各縣市宣傳部為奉電以後頒發宣傳要點不以時間為標準而以事實為標準轉仰知照
- 十，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唯物史觀的哲學」等七種書籍
- 十一，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一隻手」等四種反刊
- 十二，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兩種不同的人類」反刊

B. 指令事項

- 十三，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新興文藝論集」及世界革命婦女列傳」兩種反刊
 - 十四，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十日詳論」共黨反刊
 - 十五，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反刊「馬克斯與恩格斯」等書
 - 十六，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社會的作家論」「社會革命之思想與運動的發展」反對帝國主義大戰鬥爭與共產黨員的任務」等反刊
 - 十七，密令各縣市黨部為奉電「各路軍隊剿匪黨部應集中得力同志努力宣傳以資協助」等因密令照辦
 - 十八，密令各縣市宣傳部為奉電轉飭嚴防共黨暴動
- ### B. 指令事項
- 一，令鄂城縣宣傳部據呈報雲南起義紀念情形准予備案
 - 二，令鄂城縣宣傳部據呈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尙屬周詳准予備案
 - 三，令宜昌市宣傳部據呈最近工作情形准予備案
 - 四，令襄陽縣宣傳部據呈十一月份工作尙無不合惟對於劃共工作未加注意仰即努力該項工作
 - 五，令漢陽、宜昌市、南漳三縣市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尙稱妥適准予備案
 - 六，令雲夢縣宣傳部據呈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尙稱努力并能注意劃共宣傳殊可欣慰仰繼續邁進以絕根株
 - 七，令嘉魚、圻水、兩縣宣傳部據呈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尙屬平安准予備案
 - 八，令宜城縣宣傳部據呈國慶紀念倫敦紀念及劃共各情

形准予備案

- 九、令沙市宣傳部據呈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尙屬努力惟未能將審查刊物意見逐條說明仰嗣後列表報告
- 十、令宜城縣宣傳部據呈十月份工作報告指導方面稍欠緊張仰即改正
- 十一、令應山縣宣傳部據呈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指導工作未能普及全縣文化機關以後務望注意以收普遍之效
- 十二、令安陸縣宣傳部據呈未填報宣委調查表情情形仰改選完竣後隨即填報
- 十三、令鄂城縣宣傳部據呈報請免報前任十月份工作照准
- 十四、令安陸縣宣傳部據呈報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仰嗣後按月呈報
- 十五、令武穴市宣傳部據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尙無不妥准予備案
- 十六、令羅田縣宣傳部所擬宣傳工作計劃尙屬可行仰即逐步實施
- 十七、令當陽、宜城兩縣宣傳部據呈十一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
- 十八、令麻城、黃陂兩縣宣傳部據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尙屬妥善准予備案
- 十九、令鄂城縣宣傳部所擬劇共宣傳隊組織大綱准予修正備案
- 二十、令孝感縣宣傳部據呈報九月份工作尙稱努力仰即

繼續邁進

- 二十一、令宜城縣宣傳部據呈報舉行元旦慶祝情形准予備案
 - 二十二、令鄂城、襄陽、當陽、三縣宣傳部據呈報雲南起義紀念情形准予備案
 - 二十三、令鄂城縣宣傳部據呈報舉行慶祝元旦大會情形准予備案
 - 二十四、令潛江、麻城、兩縣宣傳部據呈報劇共宣傳工作情形准予備案仰加緊工作
 - 二十五、令當陽縣宣傳部改正十月份工作報告
 - 二十六、令棗陽縣宣傳部改正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二十七、令大冶宣傳部據呈請補發表冊准予檢發報告書程式及集會工作報告表仰加緊工作勿再玩忽
 - 二十八、令南漳、隨縣、宣傳部據呈報舉行宣傳週雲南起義肇和舉義等紀念情形均准備案
- C, 審查事項
- 一、審查鄂城、襄陽、漢陽、雲夢、嘉魚、五縣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二、審查圻水、沙市市、應山、安陸、南漳、棗陽、六縣市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三、審查宜城、當陽兩縣宣傳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 四、審查武穴市、當陽、宜城、三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五、審查武穴市、當陽、宜城、麻城、黃陂、五縣市宣傳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六、審查孝感縣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七、審查潛江、麻城兩縣宣傳部組織劇共宣傳隊工作計劃

劃

八、審查鄂城縣宣傳部擬製劇共宣傳隊組織大綱

丑、民衆團體

一、分發每週宣傳要點各民衆團體仰即遵照宣傳

二、調查各民衆團體最近工作情形

三、召集各民衆團體參加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及元旦大會

旦大會

寅、出版機關

一、逐日收集各部處新聞分發各報館登載以廣宣傳

二、逐日收集各縣市通訊分發各報館登載以廣宣傳

三、令催各縣市黨部宣傳部轉飭當地各報社前來登記

四、令鄂城縣宣傳部將該縣中山週報力謀擴充

五、令宜昌市宣傳部據呈解釋日報登記機關仰轉飭各報館通訊社迅速來部登記

館通訊社迅速來部登記

六、令沙市市黨部據呈准予改正荆沙鐵報爲鄂西鐵報轉

知並慎重監督

七、令當陽縣宣傳部呈送中山週報簡章修正令發仰遵照

辦理

八、令鄂城縣宣傳部呈送中山週報第三期准予備查

九、令沙市市宣傳部據呈請嘉獎中山警報孫繩武礙難照

准

十、令催各縣市宣傳部轉飭當地各報館通訊社登記遲則

予以封閉

十一、令直屬兵工廠區黨部據呈復中山週報經費來源並

檢送創刊號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

十二、電江陵縣宣傳部仰轉飭各報社迅速來部履行登記

手續

十三、令鄂城縣宣傳部該部呈送第四期中山週報准予備查

卯、文化機關

一、召集各文化機關參加民國成立二十年及慶祝元旦紀

念大會

二、分發每週宣傳要點各文化機關遵照宣傳

三、審查青年會電影一次

四、審查首義公園漢劇一次

五、派員分赴各省立民衆教育館參加講演

六、調查各書店所售之刊物四次

七、製定刊物審查實施辦法發各書店遵照辦理

(二)編撰工作

A、宣傳文字

一、每週評論第二、三、四、五、期

二、湖北通訊社新聞稿件

三、每日剪貼各種新聞

四、每週宣傳口號

五、新湖北第三卷第七期

六、爲裁釐後舉辦營業稅告民衆書

B、宣傳圖畫

一、革命畫報第四期

C、條例規則

D, 各種表格

- 一, 審查刊物實施辦法
- 二, 湖北月刊徵稿條例
- 一, 各縣共匪禍患及災區調查表

(三) 徵審工作

A 徵集之件

- 一,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工作總報告二份
- 二, 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部工作報告一份
- 三, 漢口特別市黨部黨務月刊新年特刊二份
- 四, 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工作報告一份
- 五, 津浦週刊四份
- 六, 蒙藏週報六份
- 七, 時兆月報二份
- 八, 福建旬刊二份
- 九, 福建省宣傳部工作報告一他
- 十, 福建黨務一份
- 十一, 上海黨聲六份
- 十二, 三民半月刊二份
- 十三, 二十年元旦(武昌市第二區一分部)十份
- 十四, 革命半月刊(廣西宣傳部)四份
- 十五, 政治旬刊(二十九軍政治部)一份
- 十六, 山東省宣傳部工作報告一份
- 十七, 廣東水利黃浦港專號一份
- 十八, 益都黨聲一份
- 十九, 湖南省宣傳部宣傳週報六份
- 二十, 軍聲(八路政訓處)一份
- 二十一, 洞庭波週刊二份
- 二十二, 建國月刊一份
- 二十三, 廣東黨務二份
- 二十四, 中央月刊四份
- 二十五, 時時週報四份
- 二十六, 平漢路特別黨部新年特刊一份
- 二十七, 新佛山雜誌一份
- 二十八, 水利月刊一份
- 二十九, 二十年元旦特刊(安徽宣傳部)五份
- 三十, 黨務月刊(一師特黨部)一份
- 三十一, 救災準備金法成立之經過(賑務委員會)一份
- 三十二, 振務月刊一份
- 三十三, 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津浦黨部)一份
- 三十四, 浙江黨務一份
- 三十五, 江蘇黨務三份
- 三十六, 開封市黨部元旦特刊一份
- 三十七, 廟產興學促進會宣言駁議(釋明道安)四份
- 三十八, 漢口市黨務週報四份
- 三十九, 開封市(開封市黨部)一份
- 四十, 海員月刊一份
- 四十一,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一份
- 四十二, 簽定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一份
- 四十三, 中西通好條約一份
- 四十四, 貴州黨務旬刊三份

- 四十五，國歷之認識(貴州省黨部)二份
- 四十六，合作先鋒(漢口社會局)五份
- 四十七，密勒民評論報一份
- 四十八，探海燈(省立二中)三份
- 四十九，江西歷次剿共剿匪死難烈士追悼大會彙刊一份
- 五十，黃埔月刊一份
- 五十一，廣州特別市宣傳部元旦專刊一份

B 審查事項

- 一，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
- 二，無產階級的哲學
- 三，蘇俄長間故事
- 四，革命的發展
- 五，蘇俄的婦女問題
- 六，蘇俄的政治制度
- 七，日本無產政黨研究
- 八，資本主義發展及其沒落
- 九，婦女解放史
- 十，進化論與階級問題
- 十一，馬克斯評傳
- 十二，本埠外埠大小報紙
- 十三，本埠外埠各種刊物
- 十四，各書店發售之刊物
- 十五，各地通訊畫報
- 十六，本埠戲劇電影

(四) 總務工作

報 告

子，文件之收發

▲ 收文方面

- 一，呈文一百一十二件
- 二，公函九件
- 三，密函一件
- 四，便函四十一件
- 五，訓令七件
- 六，密令六件
- 七，指令一件
- 八，電五件
- 九，密電一件
- 十，代電一件

B 發文方面

- 一，呈文八件
- 二，公函六件
- 三，密函十二件
- 四，便函四十一件
- 五，訓令三百五十七件
- 六，密令五百四十五件
- 七，指令七十四件
- 八，通告一件
- 九，電二件
- 丑，經費收支概況(另填宣傳經費收支狀況報告表)
- 寅，宣傳品之印發

A 印刷方面

- 一，各縣共匪禍患及災匪調查表一千份
- 二，革命畫報第四期二千份
- 三，新湖北第三卷第七期二千份
- 四，爲裁釐後舉辦營業稅告民衆書二千份

B 發出方面

- 一，月刊類一百六十四份
- 二，畫報類一千四百五十份
- 三，圖表類八百八十四份
- 四，小冊類三百二十五份
- 卯，其他

A，撰擬文件事項

- 一，呈文八件
- 二，公函五件
- 三，密函八件
- 四，便函十二件
- 五，訓令十一件
- 六，密令九件
- 七，指令五十八件
- 八，通告一件
- 九，電二件

B，收入宣傳品事項

- 一，季刊類九份
- 二，月刊類二百五十份
- 三，半月刊類四十四份
- 四，旬刊類二十二份

- 五，週刊類一百五十份
- 六，半週刊類四十三份
- 七，不定期刊類一百八十四份

C，編製事項

- 一，宣傳部總務科一週工作報告第八十七，八，九，九，九，九，九十一
- 二，宣傳部一週工作報告第八十七，八，九，九，九，九十一
- 三，宣傳部第六十七，八，兩次會議議事日程
- 四，宣傳部第六十七，八，兩次部務會議紀錄
- 五，宣傳部十二月份收入重要文件報告表
- 六，宣傳部十二月份發出重要文件報告表
- 七，宣傳部十二月份收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 八，宣傳部十二月份宣傳品編輯印刷發行狀況報告表十份
- 九，宣傳部十二月份工作總報告
- 十，宣傳部送登第十五期黨務月刊文稿

(五) 集會之情況

A，總理紀念週

- 一，參加本會 總理紀念週四次
- 二，參加第一中學 總理紀念週二次
- 三，參加女子師範 總理紀念週一次
- 四，參加西理達女學校 總理紀念週一次
- 五，參加博文中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六，參加文華中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七，參加女子一中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八，參加第二中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九，參加第九中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十，參加荊南中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十一，參加鄉村師範 總理紀念週一次
 - 十二，參加楚材中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十三，參加女子職業 總理紀念週一次
 - 十四，參加高級中學 總理紀念週二次
 - 十五，參加中華大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十六，參加華夏中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十七，參加楚張中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B，部務會議（詳見紀銀）**
- 一，一月十四日召集第六十七次部務會議
 - 二，一月二十八日召集第六十八次部務會議
- C，各種紀念會及民衆大會**
- 一，召集省會各界舉行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及慶祝元旦 羣衆大會
- D，討論會或演講會**
- 一，召集湖北國貨消費合作籌備會二次
 - 二，參加湖北省黨部新年團拜會一次
 - 三，參加縣委員耕野就職宣誓典禮一次

(丁) 訓練部工作報告

(一) 一般的

A，工作人員

報 告

- 一，全體工作人員總數二十人
 - 二，請假人(無)
 - 三，缺席人(無)
 - 四，增減及更調(均無)
- B，奉到 中央關於訓練方面之文件(附載甲表)**
- C，向 中央呈請關於訓練方面之案件**
- 一，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請資助黨員田均，南登山，周敏個等升學
 - 二，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報處分黨員屠義中毛良驥 胡紹周等三人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
 - 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請撫卹烈士黃家麟家屬
 - 四，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請指示國民會議所稱 自由職業團體種類
 - 五，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爲國府公佈國民會議選舉法內規定湖北出席代表二十九人可否由省黨部按照各團體人數比例規定請示遵
- D，各種重要集會及其有關訓練方面之重要決議**
- 一，全體工作人員參加 總理紀念週
 - 二，召集省區各紗廠工會理事監事整委來部訓話
 - 三，召集省會各校教務主任及童子軍教練員開聯席會議 討論關於童子軍訓練問題
- E，對外接洽之重要事項**
- 一，向第一紗廠接洽關於該廠工會改選事宜
- F，視察事項**

- 一、視察省會各校關於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練成績
- 二、視察省會各民衆教育館關於社會教育之成績
- G, 接收下級黨部人民團體及其他關於訓練方面之重要案件 (附載乙表)
- H, 所屬黨部及黨員數目增減情形(略)

A, 指導事項 (二)民衆訓練工作

- 一、函省教育廳爲奉 中央令頒發學生自治會征收會員會費標準請查照
- 二、函省教育廳爲奉 中央令頒行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請查照並轉所屬各小學知照
- 三、函省政府以武昌商會已依法停止職權自難收回或命指導員李國器等俟令飭武昌市監委會查明呈復後再行核轉主所請轉發該商會許可證書未便照辦請轉該商會各代表知照
- 四、函省會公安局爲省區第一紗廠工會工人魯年生劉烏黑搗亂工會撕毀 總理遺像請拿解法辦
- 五、函省教育廳爲奉 中央令更正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請轉飭各校自治會知照
- 六、函省政府及省區各紗廠爲錄本會第一五九次常會撤消各工會指導員一案請查照
- 七、函省會公安局爲函知第一紗廠工會選舉日期請派警維持秩序
- 八、函省區第一紗廠爲函知該廠工會選舉日期請查照
- 九、函省政府爲函復木船工會本會已奉 中央令轉飭武昌市黨部移交海員工會所囑查明該會在下新河攔船收費一案未便照辦
- 十、函省政府爲函請令飭應山縣政府協助改組該縣商會
- 十一、函省區各紗廠爲請轉代收工人會費以後逕交各該廠工會領收
- 十二、函大冶縣富源等公司爲請照例繳納十二月份工友月捐
- 十三、訓令各縣市訓練部暨各學校學生自治會爲令仰遵照 中央頒發學生自治會征收會員會費標準辦法
- 十四、訓令省區各紗廠工會令知各該會依法逕向省政府呈請立案及刊費鈐記
- 十五、訓令各縣市訓練部爲令仰遵照 中央令撤廢前二屆頒行之民衆訓練大綱
- 十六、訓令各縣市訓練部仰遵照 中央頒行之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 十七、訓令宜昌市訓練部令知該市下碼頭工會依據法令不能劃分仰遵照辦理
- 十八、訓令武昌市監察委員會爲令查明武昌商會指導員李國器等怠職情由呈復以憑核辦
- 十九、訓令武昌市訓練部爲令查明武昌各同業公會是否依法改組正式取得法人資格呈復以憑核辦
- 二十、訓令省區第一紗廠工會爲該會委員陳雄涂惠黎曠職使工人爲惡撤職遺缺以鄭家濤吳文補充
- 二十一、訓令震寰紗廠工會催促於文到五日內推選仲裁委員并造具名單呈報來部以便彙轉省建廳

二十二，訓令各縣市黨部令將商會農會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完竣具報

二十三，訓令震寰紗廠工會為准建設廳函復以該會提案之一，二，四項已轉飭廠方照辦轉令知照

二十四，訓令各縣市黨部及直屬各民衆團體令為轉中央執行委員會撤廢第二屆第一五四次常會頒行之民衆計劃大綱

二十五，訓令宜昌，武昌，江陵，大冶，應城，漢陽，安陸，等八縣市黨部令行迅將各該縣市工人團體指導成立具報

二十六，訓令各縣市黨部令知各人民團體限於二月十五日前成立并限二月二十日以前將組織情形呈報到會以憑彙報 中央仰遵照

二十七，訓令省區各紗廠工會令知本部定于元月二十日召集各工會理事監事整委訓話仰知照

二十八，訓令省區各紗廠工會令發直屬各產業工會理事監事組織條例及理事會組織細則仰遵照

二十九，訓令各縣市訓練部為奉 中央訓練部令催呈報各地人民團體糾紛案件

三十，訓令各縣市訓練部及直屬各人民團體令知轉發人民團體指導員工作方法及總報告方式

三十一，訓令各縣市訓練部為轉 中央令為店員職工會無組織之必要

三十二，訓令各縣市訓練部為轉發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仰遵照

三十三，訓令各縣市訓練部為轉 中央頒發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理

三十四，訓令潛江縣訓練部令知遵照前令依限成立正式人民團體

三十五，訓令武昌市監察委員會為令仰查明胡書城非法籌備武昌市商會經過情形以憑核辦

三十六，訓令揚子江中段領江公會代表古占麟等遵照中央規定各點重行擬具簡章呈核

三十七，訓令各縣市訓練部于元月底將總工會撤消成立工人團體于二月十五日以前具報備核

三十八，訓令武昌市訓練部仰迅將武昌商會依法組織成立具報備核

三十九，訓令直屬各工會為據本會一五九次常會撤消各該指導一案仰遵照

四十，訓令省區產業工會指導員為撤消該員等職務一案仰辦結束以便派員接收

四十一，訓令省區第一紗廠工會令知該會選舉日期及監選員仰遵照

四十二，訓令武昌市訓練部制止該市一區木船工會強迫魚划登記并將木船工會移交海員工會具報備核

四十三，訓令省區各紗廠工會為令仰遵令改正名稱

四十四，訓令省區各紗廠工會令知派定省紡織業工會改組指導員及改組籌備員

四十五，訓令各縣市黨部遵照 中央決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從新組織辦法四項

四十六，訓令武昌市黨部仰將木船工會撤消勿得再有攔船登記情事

四十七，訓令各縣市黨部及直屬各工會令知長僱件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

四十八，通令各縣市黨部為奉中央令更正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仰知照由

四十九，指令震寰紗廠工會令知產業工會組織條例即可頒發至該會鈐記應依法向建設廳頒發仰知照

五十，指令襄陽縣訓練部令知樊城市商會應依法指導改組至前執委陳若愚違法發給許可證書准予另案辦理仰知照

五十一，指令宜昌市下碼頭工會代表郭修柱等令知下碼頭工會已令宜昌市訓練部派法辦理仰知照

五十二，指令省區裕華紗廠工會令知該會改正名稱准予備案工會組織條例即可頒發至會用新鈐記祈逕向省政府呈請刊發

五十三，指令財政徵收人員訓練班同學會朱時宜等令知准予備案并發給許可證書仰將簡章修正

五十四，指令廣濟縣訓練部令知該縣總工會應依法撤消並限于一月底改組完竣

五十五，指令宜昌市訓練部呈報該市撤消總工會情形准予備案並仰將舊有人民團體于一月底改組具報

五十六，指令孝感縣黨部令知各工會推選仲裁委員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至該縣總工會仰即遵令撤消

五十七，指令武穴市訓練部令知該市總工會須依令撤消並依中央限期正式成立

五十八，指令麻城縣訓練部令知該縣改組人民團體應注意各點

五十九，指令武漢漁業公會令知所請抽收事務費一節應予照准

六十，指令潛江縣訓練部令知該縣人民團體不能改組之實際情形具報來部以憑核轉

六十一，指令武穴市總工會令知該會應即結束由武穴市黨部依法改組

六十二，指令武昌市訓練部仰迅將武昌商會依法組織成立具報備核

六十三，指令武昌市黨部所請派丁良川等為商會改組指導員准予備案

六十四，指令漢陽縣訓練部准予令飭武昌市訓練部制止該市一區木船工會強迫魚划登記

六十五，指令宜昌市訓練部令知該市下碼頭工會仰遵照前令辦理

六十六，指令前大冶縣總工會整委王濟湘等令知已據情函富源等四公司照例繳納月捐

B，考核事項
一，考核並登記應山縣民衆團體調查表

二，考核並修正湖北省財政徵收人員訓練班同學會簡章

三，考核宜昌市訓練部呈報撤消該市總工會案

G，調解與仲裁事項

一、向省政府商辦請照武昌市黨部呈請准許車夫照舊地點停車

二、調解省區第一紗廠工會因改組致起糾紛案情

D、調查事項

一、調查省區第一紗廠工友魯年生等搗亂該廠工會情形

二、調查省會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及成績

E、編擬事項

一、擬省屬產業工會理事會監事會組織條例及組織細則

二、編擬民衆運動概況報告

三、擬定各區視察旅費數目表

四、擬湖北各縣市黨部指導改組及組織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法

五、擬改組及組織全省人民團體計劃大綱

F、測驗事項 無

G、統計事項 無

H、本月工作總述

一、概況

(一)電 中央訓練部爲呈請指示國民會議選舉法所稱

自由職業團體種類國府公佈國民會議選舉法規內

定湖北出席代表二十九人可否由省黨部按照各團體

體人政比例規定祈示遵二件及請求農會法電一件

(二)召集省區各紗廠工會理事監事及整委來都訓話

(三)指導並督促各地各種人民團體遵限改組及組織成立

(四)考核並登記應山縣民衆團體調查表及考核並修正

湖北省財政徵收人員訓練班同學會簡章

(五)調查省會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及成績

(六)請解第一紗廠工會糾紛案情及向省政府商准武昌

市車夫照舊地點停車等事宜

(七)擬省區產業工會理事會監事會組織條例組織細則

及民衆運動概況報告

(八)擬定湖北各縣市黨部指導改組及組織人民團體實

施辦法計劃大綱及視察旅費數目表等事項

二、效果

本月份工作按照預定計劃循序進行如無匪共滋擾之

縣市黨部對於各種人民團體尙能于可能範圍內辦理

改組及組織成立

三、困難

所屬過去各地人民團體其每月經費開支均由各會員

自行籌措當地政府不予以補助者于經費上已感一

種困難無如加之迭次受匪共滋擾地方不寧以致人民

紛奔離散故對於原有團體亦均陷于停頓狀況今欲驟

然于此短期間中促其依限改組或組織成立恐于事實

上不易做到

四、感想

過去各地人民團體其困難情形既如上述此仍不得不

希望於當地政府遵照勸匪計劃努力剷除匪共早日解

除民衆痛苦尤須再予以民衆團體補助經費以利民運

I、下月工作計劃

擬派員前往各縣市實際視察人民團體之情形並切實

負責指導及督促其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與程序依限改組或組織成立

其他

一、函省教育廳為函送武昌市區內人民團體一覽表

(二)黨員訓練工作

▲指導事項

一、訓令武昌市黨部為奉 中央令知黨員胡養吾崔仲簡請求資助升學准予轉交核辦仰轉知

二、訓令南漳縣黨部為奉 中央令知曾慶銓處分案仰遵照辦理

三、訓令各縣市訓練部為錄本部第三十次部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案仰遵刊部印具報備查

四、訓令武昌市黨部為奉 中央函告黨員謝嘉等請求資助升學已交付審查仰知照

五、訓令圻春縣黨部為奉 中央令知停止李玉屏等黨權三個月處分案仰遵照辦理

六、指令漢陽縣黨部為呈請資助黨員田均升學業已轉呈中央

七、指令武昌市黨部為呈請資助黨員南登山升學業已轉呈中央

八、指令廣濟縣黨部為呈請撫卹該會公丁饒紫欽仰逕由該會酌予撫卹具報備查

九、指令武昌市黨部為呈請資助黨員賀朝陽升學業逾中央規定時間礙難照准

十、指令安陸縣訓練部為該部所呈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

報告向無不合准予備案

十一、指令南漳縣訓練部為呈報宣督就職情形准予備案

十二、指令漢川縣訓練部為呈請資助黨員陳達甫升學已逾 中央規定時間礙難照准

十三、指令武昌市監察委員會為所呈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及會議錄均無不合准予備案

十四、指令黃岡縣訓練部為隨令檢發每二週工作報告表仰知照

十五、指令宜昌市訓練部為該部所呈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尚有數點不合仰以後依照指示各點改善

十六、指令孝感縣黨部為令知處分黨員屠義中毛良驥胡紹周三人經過情形經本部重為審查予以警告處分業以轉呈 中央

十七、指令襄陽縣訓練部為該部所呈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十八、指令漢川縣黨部為據呈復調查烈士黃家驊家屬已據情轉呈 中央核辦

十九、指令武穴市訓練部為隨令檢發紀念週報告表及每週工作報告表仰知照

二十、指令江陵縣訓練部為隨令檢發紀念週報告表仰知照

二十一、指令應城縣訓練部為隨令檢發紀念週報告表及每週工作報告表仰知照

二十二、指令直隸漢陽兵工廠區黨部監察委員會為該會呈送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均無不合

准予備案

二十三、指令隨縣訓練部為該部所呈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二十四、指令直屬漢陽兵工廠區黨部監察委員會為隨令發給每二週工作報告表

二十五、指令黃陂縣訓練部為令知呈請撫卹被害黨員王毓和仰依照被害黨員撫卹調查詳填呈報來部再憑核辦

二十六、指令孝感縣訓練部為令知呈報接收情形准予備案

二十七、指令應山縣黨部為據呈復擬請停止黨員黃一中黨權六個月准予所請辦理

二十八、指令直屬漢陽兵工廠區黨部監察委員會為令知呈送擬訂財政收支報告表送審核簡則准予備案

B、考核事項

一、審核棗陽，隨縣，武穴市三縣市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二份

二、審核武昌市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三份

三、審核南漳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四份

四、審核漢陽兵工廠區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五份

五、審核漢陽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六份

六、審核應城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七份

七、審核江陵、襄陽、黃岡，三縣黨部訓練部每二週工作報告表各二份

八、審核應山、隨縣、訓練部每二週工作報告表各一份

報 告

九、審核圻水縣訓練部每二週工作報告表三份

十、審核棗陽縣監察委員會每二週工作報告表二份

十一、審核武昌市監察委員會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十二、審核直屬漢陽兵工廠區黨部監察委員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

十三、審核宜昌市訓練部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十四、審核隨縣訓練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十五、審核黃岡縣黨部會議紀錄二份

十六、審核直屬漢陽兵工廠區黨部會議紀錄三份

十七、審核棗陽縣宜昌市武穴市三縣市黨部會議紀錄各一份

C、編擬事項 無

D、測驗事項 無

E、統計事項

一、統計各縣市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統計各縣市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及每二週工作報告表

F、黨員活動情形

舉行國慶紀念大會會場在省黨部大禮堂到會參加者有五百餘人

G、本月工作總述

一、概況
(一)呈轉請求資助黨員升學案三件撫卹黨員家屬案一件

(二) 現定各縣市訓練部印式樣以資劃一

(三) 派李和孫同志前往安陸縣黨部監選

(四) 考查並登記各縣市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及會議

紀錄

(五) 考查並登記各縣市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及每二週

工作報告表

二、效果

遵奉 中央命令及本部各項預定計劃對於黨員訓練

工作尚能切實施行而無匪共滋擾之下級黨部其工作

情形較前亦逐漸有進步

三、困難

除無匪共滋擾之下級黨部能按期呈報工作報告外其

餘縣市仍少報告無從考核

四、感想

訓練黨員要使黨員與黨員間均有互助親愛及犧牲的

精神對同政府領導民衆能與匪共盡全力的奮鬥

H. 下月工作計劃

擬派員前往各縣市實際視察黨務考查黨員訓練實施之成

績

I. 其他

一、函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爲准函檢送湖北省各縣市黨

部工作人員被檢舉及食鴉片調驗辦法希查照

(四) 黨義教育工作

A. 指導事項

一、函黨義教師彭國琛爲登記手續不合應即呈驗檢定合

格證書並填表

二、函省教育廳及省會各校爲定於本月十七日舉行談話

會

三、函省私立專門以上各校爲函知派本部黨訓科總幹事

黃應中 考查黨義教育成績

四、函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應據應山縣黨部呈請重行

檢定黨義教師請查照辦理

五、通告各黨義教師爲取消資格之各黨義教師下得援

中央訓練部公報第三期第三十一頁報告事項爲理由

請求恢復資格

六、通告省私立中等以下各校爲通知派本部黨訓科總幹

事黃應中 考查黨義教育成績

七、指令應山縣黨部爲已據呈函教育廳嘉獎縣立一小學

校教員楊普周

八、批黨義教師朱光璉爲該員呈請准予登記批知照准

九、批黨義教師高選濟爲本部未便指派工作

B. 考核事項

一、考核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十一十二兩月份工作

告表

二、考核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成績報告表

C. 編擬事項 無

D. 測驗事項 無

E. 統計事項

一、統計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成績報告表

二、統計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

工作報告表

F, 本月工作總述

一, 概況

(一)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二) 辦理黨義教師移轉登記事宜

(三) 考核並統計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及成績報告表

(四) 實地考查各校關於黨義教育實施之成績

二, 效果

按照上月預定計劃均能循序推進如辦理湖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亦已如期檢定辦理完竣

三, 困難

查據各縣市黨部工作報告關於黨義教育多以各校教師不良學生程度太淺以致三民主義不能完全了解

四, 感想

欲以救濟上項缺點各下級黨部對於各校黨義教育須令聘經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充任同時尤須時時派員考查其黨義教育實施成績

G, 下月工作計劃

派定本部黨訓科總幹事黃應中同志繼續考查省會各校關於黨義教育實施之成績

H, 其他

一, 函省政府為送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經費預算書請令財廳照撥

二, 函省教育廳為函復張紹先黨義教師資格已滿時效

三, 函省教育廳為請轉令各校不得聘請未經檢定合格者充任黨義教師

四, 函省教育廳為請嘉獎應山縣立小學教員楊普周

(五) 童子軍訓育工作

A, 指導事項

一, 函省會各校教務主任及童子軍教練員為定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開聯席會議討論童子軍訓練問題

二, 函省教育廳為定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召集各校教務主任及童子軍教練員聯席會議討論會請派代表一人出席

三, 商請教育廳將本省童子軍必修科訓練繼續維持

四, 派員前往 中央請示本省童子軍必修科訓練暨以後應進行事項

B, 考核事項

一, 考查中國童子軍第一三〇團本學期訓練成績

二, 考查中國童子軍第一〇〇團本學期訓練成績

三, 考查中國童子軍第一三三團本學期訓練成績

C, 編擬事項

一, 編各團團長暨教練員履歷調查表

D, 登記事項 無

E, 統計事項

一, 童子軍服務員及團部總數

童子軍服務員三十四人團部已經登記者二十團未經登記者六團

二、童子軍建議機關

中國童子軍武漢促進會及各團團長聯席會議

F、本月工作總述

一、概況

(一)召集省會各校教務主任及童子軍教練員開聯席會議討論關於童子軍訓練問題

(二)派員向中央請示關於本省童子軍必修科訓練暨以後應進行事項

(三)指導各團課程測驗並考查各團關於本學期童子軍訓練成績

(四)編各團團長暨教練員履歷調查表

二、效果

各團訓練尚能領到實際方面效果尚佳

三、困難

團務進行每感學校不予援助僅恃團長努力成績仍少表現深望中央通令各地教育局竭力提倡童子軍事業並補助其發展

四、感想 無

G、下月工作計劃

移交省童子軍經費(列入各主辦機關預算案內)

促成武昌市童子軍理事會之組織

H、其他 無

(六)所屬下級黨部一月來工作之概況及批評

各縣市黨部對於民衆訓練工作較之上月已略有進步但因匪共滋擾地方不寧以致各種人民團體多半不能依限改組及組織成立

B、黨員訓練工作

各縣市黨部對於黨員訓練工作大體尚合但均無甚成績表現且尚有多數縣市未曾按期呈報工作報告者以致考查工作進步無從着手

C、黨義教育工作

各縣市黨部對於黨義教育工作其大概情形核與黨員訓練工作相同

D、童子軍訓育工作 無

E、其他 無

(七)本月份經費概況

本月份領到童子軍經費一千〇二十元尙欠一千〇二十元

(八)附件

一、湖北省訓練部一月份接到中央關於訓練文件報告表三份

二、湖北省訓練部一月份接收下級黨部人民團體及其他關於訓練之重要案件報告表二份

三、湖北省訓練部一月份重要發文一覽表三份

四、湖北省訓練部一月份收到刊物表冊報告表二份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二十年元月份接到中央關於訓練文件報告表

日期	項別	文別	附件	摘要	由	處理概況	備考
五日	指令	指令		令復各工會選舉時仍應暫遵照工會法辦理		遵照辦理	
	訓令	訓令		令發學生自治會征收會員會費標準		轉令各縣市及各校知照	
六日	訓令	訓令		令知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轉令各縣市及各校知照	
	公函	公函		函知改組省工會應注意各點		遵照辦理	
	訓令	訓令		令知前二屆須行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撤廢		轉令各縣市及省區各工會遵照	
	訓令	訓令		令知關於黨員王季甫等處分案經中央監委會准於備案		轉知	
	指令	指令		令復黨員馮國璽撫卹飭填表再核		轉令宜城縣黨部轉飭填報	
六日	公函	公函		函知黨員夏益贊等請求資助升學一案已轉送核辦		轉令武昌市黨部轉飭知照	
九日	通告	通告		通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七條		轉令各縣市黨部及各校遵照	
十日	電	電		電爲各人民團體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正式成立三月一日以前將改組情形報告中央考查		轉令各縣市黨部及各人民團體遵照	
十三日	訓令	訓令		令知李玉屏等處分案決議照辦會		轉令知照	
	指令	指令		令知會慶鈺處分案決議遵辦		轉令知照	
十四日	訓令	訓令		令張鏡希處分案照准備案		轉令知照	
	訓令	訓令		令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大表大會係代表大會之該應改正		轉令各縣市黨部知照	
	訓令	訓令		令知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津貼及旅費應由本會活動費內開支		轉函財務委員會照辦	

報

告

	訓令		令催呈報各地人民團體糾紛案件	轉令各縣市黨部迅即呈報以便核轉
	訓令		令知店員職工會無組織之必要	轉令各縣市黨部知照
	訓令		令發訓練工作人員暫行綱領	轉令各縣市黨部遵照
	訓令		令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及總報告方式	轉令各縣市黨部遵照
十五日	訓令		令知關於改組或組織人民團體應遵照各點	轉令各縣市黨部遵照
十六日	訓令		令發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轉令各縣市黨部知照
	公函		函復揚子江中段領江工會依工會法施行改組請轉飭遵照	遵轉
十七日	公函		函知派何漢文同志為兩湖區黨務視察員視察關於訓練工作	存查
	訓令		令查明荆沙鐵報被封情形具復	遵辦
二十日	指令		令復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各委員名單及詳細履歷仰呈部審核	轉令武昌市黨部轉飭知照
	公函		函復黨員謝嘉等請形資助升學案業經彙轉核辦	遵辦
	電		電復中央黨訓及軍校政治科畢業生得受中學黨師檢定各省黨訓生得受小學黨師檢定	轉令襄花汽車道工會詳呈以便轉報
	公函		函詢關於民訓事項何以尙有整委會存在請轉飭詳報	轉令各縣市黨部知照
二十四日	通告		通告長僱件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	轉令各縣市黨部知照
	訓令		令知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	轉令各縣市黨部知照
	訓令		令發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黨員測驗總報告	存查
	訓令		令知紀念週報告改為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前頒未正式應修正	轉令各縣市黨部遵照修正

二十七日	指令	令復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性質將於國民會議選舉法施行法中明定之	存查
	指令	令復指示九月份工作報告各點	遵辦
	訓令	令知人民武裝團體訓練辦法	轉令各縣市黨部遵辦

湖北省黨部訓練部元月份接收下級黨部人民團體及其他關於訓練方面之重要案件報告表

日期	項別	來文機關	文別	附件	事由	摘要	處理情形	備考
五月		裕華工會	呈		呈報遵改名稱並請頒發組織條例及新鈴記	令知組織條例不日即可發表 新鈴記應呈請省府頒發	轉建設廳	
		第一紗廠工會	呈		呈復推定仲裁委員五人		同上	
		福源工會	呈		呈報推定陳光橋等為仲裁委員		同上	
六月		應山縣訓練部	呈		呈送人民團體調查表			
		宜昌下碼頭工人代表	代電		呈報宜昌市整委何平舒道琪破壞工會法	令知該市下碼頭工會依據法令不能再行劃分		
		省政府	函		據江夏木商呈請轉函發給籌備商會許可證等情函請查核辦理見復	函復業令武昌市黨部查明核辦		
八月		襄陽縣訓練部	呈		呈報前執委陳若愚等非法發給許可證書並請再頒以便換發	令知照准		
八月		南漳縣訓練部	呈		呈報舉行市民測驗情形	存查		
		應山縣訓練部	呈		呈送商會改組指導員履歷並請指示方法	令知准予備案至指導員工作方法候中央頒發再行轉發可也		
		裕華工會	呈		呈報推定鄭筱月等五人為仲裁委員	轉建設廳		
		震寰紗廠工會	呈		呈報推定張以焜等五人為仲裁委員	轉建設廳		

	平漢鐵路沿 江工會	呈	函知元月十一日正式選舉請派員指導	派李和孫同志前往指導
	潛江縣訓練 部	呈	呈報現時境報民衆團體調查表困難情形祈核 示	
十四日	本會秘書處 廣濟縣訓練 部	函	函送潛江縣執委會呈報工作困難情形希即查 照辦理	令知將工作情形詳報再行核 轉
	武昌地方法 院檢察處	函	轉呈該縣總工會工作困難情形祈准予展期改 組	指令不准展期
	省 政 府	函	函請抄送調驗黨員吸烟辦法	檢送
十六日	應山縣商會	呈	據武昌省會各業代表呈請轉函解散武昌商會 胡書城非法籌備會另給許可證書改組函請核 辦見復	令武昌市黨部查明該會經過 情形以憑核辦
十七日	漢陽縣訓練 部	呈	呈為該會任期未滿未便改組祈核示	令知仍候縣黨部指導改組
	本會秘書處	函	轉呈木船工會強迫漁划登記祈予制止	令武昌市訓練部制止
	省 政 府	函	據本會財委會提議羅田縣黨部擅改本會原文 請從嚴議處	
二十日	武昌市黨部	呈	據報下新河江面木船工會籌備會攔船收費等 情函請查明核辦見復	函復木船工會已奉中央令轉飭 武昌市黨部移交海員工會接收
	民 政 廳	函	據黨員魯玉山呈稱受匪被捕等情轉請核辦	令知姑念初犯准予轉函公安 局交保釋放
	宜昌市訓練 部	呈	據大冶縣縣長呈復富華公司工首黃青山呈訴 練師王季良等一案情形函請查照	存 查
	武昌市黨部	呈	呈報准予該市碼頭工會改組下碼頭分會祈備 查	令知該市碼頭工會下碼頭分 會不能再行劃分
	應山縣訓練 部	呈	呈為改派丁良坦等為商會指導員祈備案	令准備案
二十四日	漢陽兵工廠 區黨部監委	呈	呈請轉函省府令飭該縣政府協助改組該縣商 會	照 轉
	區黨部監委	呈	呈為擬訂財政收支報告送審簡章祈核示	存 查

二十四日	海員工聯會 漢口分會	函	函請轉飭木船工會停止登記	業經轉飭武昌市黨部制止矣
二十八日	省區產業工會	呈	轉呈圻春縣工人代表請准成立工會等情祈核辦	令仰該縣黨部酌量情形辦理
	部 武穴市訓練部	呈	呈請指示各人民主管官署	令知廣濟縣為主管官署

湖北省黨部訓練部一月份重要發文一覽表

日期	項別	收文機關	文別	件數	附件	事由	摘要	備考
五日		安陸縣訓練部	指令	一		令知所呈組織人民團體准予備案惟所派指導員銜上加組織二字仰更正		
		震寰紗廠工人代表夏仁山等	批	一		據呈轉令廠方發給年賞並補發積欠工資已函廠方查照		
七日		直屬各紗廠工會	訓令	四		為令各該會依法逕向省政府呈請立案及刊發圖記		
		各縣市訓練部各學校學生自治會	訓令	四三		奉令轉發學生自治會征收會費標準仰遵照辦理		
		各縣市訓練部	訓令	三九		令知遵照小學校團體組織要點辦理		
		本會組織部	函	一		為送雲陽縣一二區黨部呈控該縣黨委江以需藉黨款財一案請於派員視察黨務時順便調查		
		各縣市訓練部	訓令	四一		奉令轉知撤廢前二屆頒行之民衆訓練大綱仰遵照		
十二日		南漳縣訓練部	指令	一		令知迅將辦理市民測驗情形列表具報以憑考核		
		大冶縣訓練部	指令	一		令發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		
		襄陽縣訓練部	指令	一		令知樊城市商會應依法指導改組至前執委陳若愚非法發給許可證書准予另案辦理		
		省會公安局	函	一		函為一紗工會工人魯年生劉島黑搗亂工會撤毀總理遺像請拿辦		

	教育廳	函	一	函送武昌市區內人民團體一覽表
	武昌市訓練部	訓令	一	令仰查明武昌各同業公會是否依法改組取得法人資格呈復以憑核辦
十三日	宜昌市訓練部	訓令	一	令知該市下碼頭工會依據法令不能對分仰遵照辦理
十四日	麻城縣訓練部	指令	一	令知該部對於人民團體應注意各點
	各縣市黨部	訓令	四	令知各人民團體限二月十五日以前正式成立並限一月二十日以前將組織情形報告到會以憑核轉
	武穴市訓練部	指令	一	令知依法撤消該市總工會並限期成立正式工會
	直屬各工會	訓令	四	令發直屬產業工會理事會監事會組織條例及理事會組織細則仰遵照
十九日	潛江縣訓練部	指令	一	令知將該縣人民團體不能改組之實際情形具報來部以憑核辦
	各縣市訓練部	訓令	三九	為奉令轉呈報各地人民團體糾紛案件及轉知店員職工會無組織必要
	各縣市訓練部及直屬各工會	訓令	四一	奉令轉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及總報告方式
二十二日	各縣市訓練部直屬各工會	訓令	四一	奉令轉發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仰遵照辦理
	各縣市訓練部	訓令	三九	奉令轉發管理僑民團體辦法
	各縣市訓練部	通令	三九	仰知照
	省會公安局	函	一	函知第一紗廠工會選舉日期請派隊維持秩序
	武穴市總工會	指令	一	令知該會應即日結束由武穴市黨部依法改組
二十六日	各校教務主任童子軍教練員	函	四二	定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召集各校教務主任及童子軍教練員開談話會
	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函	一	為准函檢送縣市黨部工作人員被檢舉吸食鴉片調驗辦法希查照

	省屬各工會	訓令 四		令知撤銷全體指導員
二十七日	各縣市訓練部	訓令 三九		令知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商會農會成立完竣具報
二十八日	應山縣商會	指令 一		據呈任期未滿未便改組不合仰仍候該縣黨部指導改組

湖北省黨部訓練部一月份收到刊物表冊報告表

來件機關名	稱	份數	收到日期	留存份數	轉發情形	備考
本會宣傳部	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	二六	六日	六	發給本部職員廿本	中央宣傳部發
童子軍司令部	第十六期月刊	一〇五	九日	一五	發給各童子軍團九十本	
湖南省訓練部	部務彙刊	三	十日	三		
中央黨部	第二十八期月刊	一〇〇	二十八日	五	其餘悉數發給各縣市及本會各職員	
漢陽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六		六		
南漳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四		四		
棗陽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三		三		
隨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		二		
武昌市黨部	同	三		三		
武穴市黨部	同	二		二		
應山縣黨部	同	七		七		

報告

報 告

漢陽兵工廠區黨部	同	五		五		
江陵縣訓練部	每二週工作報告表	二		二		
襄陽縣訓練部	同	二		二		
應山縣訓練部	同	一		一		
隨縣訓練部	同	一		一		
折水縣訓練部	同	三		三		
黃岡縣訓練部	同	二		二		
棗陽縣監察委員會	每二週工作報告表	二		二		
武昌市監察委員會	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一		
武昌市訓練部	同	一		一		
漢陽兵工廠區黨部	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	二		二		



表覽一歷履員職員委會理整時臨部黨省北湖黨民國中

區分		別姓名年齡籍貫		身歷	
秘書處	秘書長	張敬芳	三十九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及安徽省政府秘書長
	秘書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文書科	科長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科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事務科	科長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科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統計科	科長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科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總務科	科長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科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指導科	科長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科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調查科	科長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科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總務部	部長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部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宣傳部	部長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部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訓練部	部長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部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黨務部	部長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部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財政委員會	委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委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黨務編輯委員會	委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委員	王德芳	三十四歲	湖北黃梅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及安徽省政府秘書

黨的力量與黨的基礎

——三月二日本會擴大紀念週 中央委員會費甫演講——

主席，各位同志，剛才聽到主席說，要兄弟對各位有所指導和訓示，並且提到兄弟對於本黨的工作情形，覺得非常慚愧！我們大家都是同志，都是 總理的信徒，進黨的目的是相同的，信仰的主義是相同的，担任的工作是相同的，所以說到訓示和指導，兄弟實在不敢，不過站在同志的立場，提出個人對於本黨的意見，與各位同志討論研究。

兄弟今日所要說的，是黨務的一般狀況，今日是舉行總理紀念週，應該研究黨義。所以兄弟要說的，是屬於黨的理論方面，黨內問題要待我們研究開發的是很多，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只提出兩點意見：

第一點是黨的力量；第二點是黨的基礎。

一、黨的力量：何謂黨的力量？在消極方面言，是能夠掃除種種革命障礙，摧毀種種反動勢力的力量；在積極方面言，是能夠建設革命的政府，實現黨內政綱政策的力量。要看黨的力量如何，只要看對於這兩方面的工作成績如何，就可知道，能夠做到，可說黨是有力量，不能做到，可說黨是沒有力量，或者黨的力量，還是不足。

黨的力量是什麼地方發生呢？這個理由很簡單，黨是黨員組織而成，黨的力量，當然就是黨員力量的總和。但是黨

的力量與黨員的數量，是否成一正比例，是否以黨員的多少

，定黨的力量的大小，乃值得研究的問題。黨的力量，固然是黨員力量的總和；而黨的力量之大小，有時的確不與黨員的數成正比例，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們知道，要黨有力量，先要個個黨員有力量，並且要個個黨員的力量完全貢獻於黨，為有組織有計劃的整個行動，方才黨的力量會充實偉大，否則黨員數量雖多，仍不能增加黨的力量。進一步言，要求黨的力量充實，增加，先要做到兩個條件。第一是嚴格的訓練，第二是完密的組織。黨員不經嚴格的訓練，不能發生革命的力量，不能負任重道遠革命的責任。不經完密的組織，不能表現整個的行動，不能發生極高的效率，譬之軍隊，乃係烏合之衆，雖多無用。

黨員何以要訓練，我們只要看 總理三民主義第一講，開宗明義即說明先有思想，才有信仰，有了信仰，才生力量。所以黨員的力量，發生於堅強的信仰，黨員不能確信主義，則力量必定薄弱。要黨員堅確信仰主義，姑釋革命的立場，自然要採嚴格的訓練。總理曾經說過，革命黨一個人可以抵三百個或五百個敵人，因為堅確信仰主義，捨身成仁，自能為主義而奮鬥，為主義而犧牲，其發生出的力量，所謂天地正氣，至大至剛，沛然莫之能禦，其力量之大萬非平昔

想像所能及，在革命過去歷史中，總理這句話是已經實驗了。所以我們全體黨員同志要經過嚴格的訓練，發生堅確的信仰，站穩革命的立場，來增加黨的力量。

黨員何以要組織，因為訓練工作，是使各個黨員增加力量，倘無完密的組織，黨的力量仍舊不能充分發揚。譬如一個人能够敵五百人，固然是訓練的效果，但是有五百零一個敵人，就要失敗了，所以組織的健全，也是非常重要。要使黨員的力量不為各個的分立，而為整個的表現，不為各個的行動，而為整個的奮鬥，非有完密的組織不可。組織愈密，力量愈大，組織愈鬆，力量愈小。進一步言，黨員不經完密的組織，非但力量不能加大，有時竟會相消。

由此看來，要黨員力量之加大，是要靠嚴格訓練和嚴密組織的，毫無疑義的了。我們根據這個原則，來檢查本黨過去的情形，黨的力量究竟是怎樣，總理提倡革命至今，已經四十餘年，革命之力量，普及全國，一切反動勢力，摧毀不少，似乎本黨的力量，已經非常偉大，不必再求增加了。但是我們知道本黨掃除反動勢力，取得政權，是本黨革命之手段，而非革命之目的。革命的目的，是要實現主義及政綱政策，建立自由平等的國家，革命方才可算完成。現在離開這種目的，還是很遠，以後所需要黨的力量，比較以前還要大，還要多，才能實現革命的目的。

還有一層，以後需要更大更多黨的力量來完成革命，這是不錯的。但是黨的力量之應用及其應用的方向，可是同以前不同，對於此層，不可不加以深切的認識，以前我們用黨的力量打倒反革命的政府，現在應該以黨的力量扶助政府，

督促政府，實現本黨的主義及政綱政策。從前以黨的力量摧毀反動勢力，破壞反動的組織，現在要以黨的力量扶助社會，促進社會。換言之，我們黨的力量，除對付反動派外，應用之以建設，不應再用之於破壞。我們黨的力量，從總理提倡革命以至現在，無堅不摧，任何反動勢力，皆被摧毀，故能統一中國，取得政權，革命的勢力，遍於全國，其力量之大，誠足驚人。但是自本黨統一中國以後，本黨力量，是否因統一而增加，或不能增加而反見減少，乃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檢查本黨目前的力量，不獨不能增加，有時反不能如從前之大，其故由於力量之誤用及其力量應用方向之不對者佔其小半。而由於力量本身之發生問題者佔其大半。力量之誤用，及其應用方向之不對，已如前所述。其關於力量本身之問題，以兄弟見解，可以分成縱的與橫的兩方面。

從縱的方面說：黨部與政府分開而不能合作。政府本來由黨產生，是要他來實行主義的，是要黨政合力來實現主義的，但是有些同志，不瞭解這個意思，弄成各級黨部與各級政府互相對峙，互相爭鬥，彼此不獨不能以全力實現主義，並且以黨政力量，互相抵消，譬如有兩個人，合起來有兩百斤力量，應該共同對付敵人，現在互相抵抗，弄到一斤力量都沒有，關於此層，四中全會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的訓令，說得非常沉痛，如一黨員往往誤以所在地之黨部與政府為對立之機關，而人民則往往誤以所崇拜之黨部與政府為同級之衙門，……若欲每一級黨部督責其同級政府施行黨治，則不啻視各級黨部為各個離立之政黨，而以之督責各級政府施行其各有所見之黨治，則亦不啻視各級政府為各個離立

之政府。」這是黨的力量減少的一個大原因，亦是一兩年來本黨的最大損失。

從橫的方面說：黨部的力量，又分成幾截，區分部與區黨部，縣黨部與區黨部，省黨部與縣黨部，好像是各個獨立的機關，好像各個獨立之政黨上級黨部之訓令是一事，本身之工作又是一事，各黨部有各黨部之工作，各黨部有各黨部之活動，既無連貫一氣之精神，復乏整個合作之行動。步驟凌亂，工作散漫，譬之人身，身既不能臂使，臂又不能使指。自然力量要減少。不知黨部是整個的，是一貫的，下級黨部爲上級黨部之一體，必須緊接連成一氣，千萬不可彼此獨立，彼此分離的。現在這種情形，是黨力減少的大原因，也是本黨組織上最大的一個缺陷。

從上面看來，縱的方面既然分成兩片，橫的方面，又分成數截。譬如有千斤力量，縱的方面去了一半，橫的方面再分成幾部分，結果連一百斤力量都不足。不特此也，就是十個部分之中，又每強分派別，各自組織小團體，僅僅一百斤的力量，你取二十斤，我取三十斤，他取四十斤，並且互相爭此微力相消相磨，弄到一斤都沒有。如此情形，黨的力量那裏能增加，黨已經沒有力量，怎樣能夠實現主義，實行政綱和政策，掃除反動派，建立自由平等的國家呢。這是一件很可痛心的事。現在要改革這種不好現象，只有從嚴格訓練和完密組織兩方面努力。這是兄弟今日要貢獻的第一種意見。

二，黨的基礎：增加本黨力量的方法，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要說到本黨的基礎，本黨的基礎建築設在何處，大家

知道是建築在民衆之上，這好像是天經地義，毫無疑義的了。但是以個人的見解，本黨基礎並非建築在民衆之上，並且不應該建築在民衆之上，大家說建築在民衆之上是錯誤的。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為建築在民衆之上，就是表示黨在民上，民在黨下，黨與民豈非顯分階級！倘然你要建築在民衆之上，民衆不容你建築，不願做你的基礎，又怎樣辦呢？基礎在那裏呢？譬如在江邊建築房屋，岸土坍入江心，房屋不是也傾覆了嗎？所以這種理論，非但不合，並且非常危險。本黨的主義，是要扶助民衆的，不應自高於民衆的。倘然這種錯誤的理論不加糾正，一則黨與民強行分開，二則人民或竟會反抗在他上頭的黨。我們記得民國十六年，武漢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汪精衛先生與共產黨互爭着領導民衆之權，各不相讓，逼得汪精衛先生也要反共，真是可笑。他們以爲民衆是他們的工具，只好跟他們走，如是你拉民衆，我拉民衆，弄得民衆無所適從，這種革命方法，一定是要走頭無路。這種可笑的方法，完全是誤認本黨應建築在民衆之上的緣故。

但是本黨的基礎，究竟在那裏呢？兄弟以爲本黨的基礎，不應該建築在民衆之上，而應該建築在民衆之中，民衆本來是本黨的基礎，不過應該使民衆融協於吾黨之主義，黨與民衆合成一體，不可顯分上下。能夠認清此點，則用不着去拉民衆跟我走，而我要跑到民衆隊裏去幫助他。這樣一來，民衆自然會感激我而不至疑惑或反抗了。民衆與黨員，並無兩樣，不過民衆未曾經過訓練，未曾接受過黨的主義，現在拿黨的主義，黨的人格，感化民衆，扶助民衆，雖然不以顯

導者自居，民衆自然會歡迎你做他的領導，社會自然會進步，主義自然會實現了。我們知道周文王去邪，從之者如歸市，民衆不拉而自來，這是本黨今日最應效法的。我們既然明瞭以前的錯誤，應該去扶助民衆，感化民衆，替民衆服務，取得民衆之同情與其信仰，纔可以堅固本黨的基础，這是兄弟今日要貢獻的第二點意見。

總括言之，增加黨部力量，先須經過嚴格的訓練，完密

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三月九日本會紀念週左委員報告——

本會，於今（九日）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主席左委員報告。行禮如儀後，即由

主席報告，各位同志：自從四中全會通過了召集國民會議的案以後，國內各地，對於國民會議，是很重視的。同時中央對於國民會議，也積極的籌備。我們最近在報紙上，可以看到蔣監督蔣季陶先生的報告：國民會議省事務所，已經成立了十八省。湖北方面，現在有覆電來：正在積極籌備的有三十二縣，我們相信國民會議一定是能夠如期可以舉行的，不過，因為國民會議這個問題，產生了許多問題，如像胡漢民先生這一次辭職，胡先生固然是因為積勞成疾，但是最大的原因，還是為約法問題，因為胡先生是反對約法的，這不過是胡先生個人的政見問題，他這次辭職，是政治家應有的態度，對於黨，對於政治，及對於約法，是沒有一點影響的

在湖北方面，關於籌備國民會議，有密切關係的，就是

的組織，要鞏固黨的基础，先須改變建築在民衆之上的錯誤觀念，而建築在民衆之中。縱的方面，要使黨政切實合作；橫的方面，要使各級黨部聯結一氣，再以高尚之人格，熱烈之同情，扶助民衆，感化民衆，為民衆服務，自然本黨的力量日見偉大，本黨的基础日見鞏固，革命的目的，也就能够完成了。

○ ○ ○ ○ ○

湖北的民衆團體，這是應當對大家報告的。湖北的民衆團體，除工會商會原來有點基礎而外，其他農會等沒有一點基礎，工會經過改組及整理以後都已經相繼成立。各縣市商會已經成立的，有荊門，漢川，應山，漢陽，武昌等近十餘縣，農會成立的也很有很多縣份，在國民會議以前一定可以完全成立。

再談到現在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第一就是要努力宣傳，我們記得：自從四中全會通過了開國民會議以後，曾經努力作過了普遍的宣傳，我們現在對於國民會議的真意，要確實的使全國國民都能够了解，都能够明瞭，不要像以前的國會為少數卑鄙份子所操縱。因為國民會議，關係黨國至重且巨，若是我們同志，對於這個問題太鬆懈了，一定有一些投機份子或反動派所操縱的，來搗亂破壞的，我們無論如何，要使國民會議，成為中國國民黨保護之下的產兒。

第二，就是同志之間應該一致團結，若是不團結，國民會議 定不能收到好的結果。換一句話說，就是本黨的同志

，應當爲黨活動，不宜爲個人活動，傳說現在有些人，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覺得當了國民會議的代表，可以領些旅費，出出風頭，這是極幼稚極錯誤的，所以兄弟，今天將這

幾點提出來向大家報告，希望各位同志作一個普遍的糾正，才好。

國民會議籌備期間要嚴防各派假借國民招牌活動

——三月十六日本會紀念週王委員獻芳報告——

本會於今（十六）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 總理紀念週。由王委員獻芳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主席報告：

各位同志，關於上一週省黨部全部的工作，都集中在籌備國民會議，不但是積極的準備，並且實際的動員，派員分赴各縣指導民衆團體，這種工作經過情形，各位同志都是知道很清楚的，用不着再來詳細的報告。關於國民會議的意義與任務，以及國民會議與約法的關係，業經 中央各負責人及各省市黨部各同志一再的闡明，報紙上曾經詳細的披載，各位同志諒均有切實的明瞭，贊助的熱忱，兄弟以職責所在，略加補充以下的意見，國民會議主要的目的，根據 總理北上宣言上所指示的：「其一使時局的發展，能適應於國民的需要，蓋必於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之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的罪惡。」足見國民會議所要注重的，就是國民的需要，從前時局發展之利益其所以不能歸於國民的，就是由於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從前國民的需要，其所以不得充分表現的，也是由於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與國民的需要作敵人的，就是各派

勢力，換句話說，就是國民有需要，各派勢力也有需要，並且各派勢力的需要，在某種情況之下，每每假借國民的招牌，來希圖瓜分利益，壟斷權利，於是演成包攬把持，隔絕羣衆的罪惡，我們在積極籌備召開會議的時候之我們要嚴防各派勢力，假借國民的招牌來活動，除了暗中監視，制止他們借屍還魂以外，並且要闡明什麼是國民的真正需要，來對症下藥，揭開他們的黑幕，我這句話，不是無的放矢，我們只要檢閱上海北平蓄意反動的政客官僚學閥，前不多時的言論行動，就可以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了，上海方面，有兩個極相反的反動集團，但是在表面上，確極像一個鼻孔出氣，一個是新月派的學閥胡適之羅隆基等，在新月雜誌上面，極力詆譭本黨，大談其人權與自由，他們對於自由的見解，可說是荒謬絕倫，我們只把羅隆基在新月雜誌上登的告壓迫言論者一文說，「言論自由，是有什麼言出什麼言，有什麼論發什麼論，無事不可言，無事不可論，天下事沒有絕對的自由，就成爲絕對的不自由。」他的絕論，說自由是絕對的，是整個的，自由二字不能有什麼度數，不能分什麼多少，我們看一看，這種自由是不是我們國民真正的需要，恐怕這種自由，及是中國的病源所在， 總理說：中國國家衰弱的大原因，就是由於個人的自由太多，所以成一盤散沙的現象，我

們要減少個人的自由，以求全中國的自由平等，他們頂能够滑惑聽聞的，恐怕還是胡適的人權與約法一文，他的大篇大意，就是結論的兩句話，「快快制定約法，以確定法治基礎，快快制定約法，以保障人權」，現在我們主張由國民會議議定約法，在胡適之本人以及少數盲從者，怕不是以爲他們的見解是對的。以爲他所主張的約法，就是國民會議議定的約法，這實在有辨別的必要，國民會議議定的約法，是以三民主義爲範圍，與天賦人權說殊，一方面在法律上人民表示接受三民主義，一方面在法律上政府表示依據建國大綱爲施行訓政的綱領，我們國民真正的需要，不是歐美虛偽的民主政制，以確定法治的基礎，更不是物競天擇資產階級的人權，我們需要解決國內民生問題，唯一的方策，就是打破列強的侵略，我們認爲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好人政府，專門政治，不過是政客學閥爭奪政權的門面話，在整個國家的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不能完全達到以前，祇有奴隸的義務，沒有人權，好人政府，專門政治，益不過是東交民巷公使團的提綫戲，博學明達於新學派，那有不知道的

國民會議與國民教育

三月二十三日日本會 總理紀念週喻委員育之報告

本會於今日（二十三）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週，由喻委員育之主席，蔡謙司儀，蘇小鵬紀錄，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所要提出與大家討論的，是「國民會議與國民教育」。我們知道閻馮等軍閥相繼崩潰以後，黨國方

，其實以大唱高調的，就是以好人專門家互相標榜，希圖滿足個人的占有慾，支配慾，這是要辨別的第一點，再就是宣傳普羅文藝的自由大同盟派，各魯迅郁達夫張資平等，本來是蘇俄的嫡派，素平主張鐵的紀律的，現在忽然以自由作門爭的工具，這是共黨革命無道德，成功爲道德，翻雲覆雨卑鄙伎倆，本不值一駁，但是這般無恥之人，鬼計多端，賣身投靠，專其他人的產，他們受了盧布的驅使，白來可爲在國民自決的國民會議當中，我們要嚴防他們的鑽營活動，挑撥煽惑，他們這兩派人，不過是想瓜分利益，壟斷權利，中國國民黨的主張，纔是中國的救濟良藥，國民會議，就是期望得到國民澈底的明瞭本黨主張，實際贊助本黨，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希望本會的同志，在國民會議積極籌備中，要將反動派的黑幕與罪惡，隨時揭破，更要將本黨的主張，及國民會議的任務與目的隨時向民衆宣傳，使國民會議進行順利，然後國民的需要，纔得充分表現。

○ ○ ○ ○ ○

面有最重大的兩件事情，必須我們積極進行。第一是肅清匪共，以安定地方秩序。第二是召集國民會議，以決定訓政建設的綱領。關於肅清匪共這件事，中央正命令負軍事責任的各同志，積極進行。至於召集國民會議，在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中，亦決定在本年五月五日開會，就湖北的情形而論，現在代表選舉事宜，已經有專門負責的機關在那裏努力

進行，將來自可以得到良好的結果。不過我們考察下子，所謂努力進行，僅是屬於籌辦選舉的官廳，而一般民衆對於這件事則非常冷淡。因為中國數千年來是行君主專制的政體，人民於政府之間，除了納糧訴訟考試以外，就沒有發生別的關係，所以一般民衆，對於選舉，無所謂贊成，亦無所謂反對，在那裏紛紛擾擾，奔走不暇的，只不過幾個政客官僚土豪劣紳而已，其所謂弄得這種情形，實由於國民的教育程度太低，惟其教育程度太低，所以對於民主政治是非常之淺薄，而對於選舉事宜，尤其是漠不關心。

這是國民會議的主要任務，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閉幕宣言說得很明白，就是國民政府應在國民會議中，把本黨在軍政時期所做過的工作，以及日後所要進行的訓政綱領，均應向國民報告，並徵求國民的同意，同時國民對於國事有何項意見，亦可以在會議席上提出，經大家討論，政府認為可行，亦可採納施行。現在又發生了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就是約法問題。關於這個問題，黨內曾發生兩種歧異的意見，就是有的主張，以爲總理講過，在訓政時期是應制定約法，而同時却又有一部份。總理的全部遺教，就是約法，無另行製定的必要。現在這個問題，已經中央決定了，差不多已成既定的事實，我們無庸作理論上的討論，祇要一看目前的事實，是不是需要約法。以我個人的意見，固然三民主義，就是本黨以黨治國的根據說但是三民主義，並不是具體的條文，許多人都是斷章取義，最容易發生曲解誤解的毛病，尤其是三民主義似乎祇能適用於本黨的黨員，不能適用於一般人民，所以在這個時候，需要將三民主義來融會貫通，

定出約法，使國民共同遵守。國民會議和約法的問題，既是這樣的重要，而一般人民都是毫不過問的，這就是教育程度太低了的原故。

現在再談到中央這次所頒佈的選舉法來看，可以說是最普遍最公平的，換句話說，就是最平等的。爲什麼呢？因爲現在各國對於國民的選舉權，不是以資本爲標準，便是以納稅的多少爲標準。這次中央頒佈的選舉法，既不以資本爲標準，又不以稅額爲標準，除了無職業游民而外，大凡是有職業的國民，不分性別，都有選舉權，兄弟記得在日本讀書的時候，日本的國民，爲了選舉資格的標準，以年納直接稅五元與十元之爭，弄得全國騷然。而這次國民會議，對於人民的選舉權，政府不待人民的爭執，坦然的，即給予有職業的男女國民，通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而國民對於這種不待爭而得的權利，却都不注意去運用，以致得了平等於沒有一樣。現在我們看，這次的代表，農民是有選舉權，但農民對於選舉却毫不關心，這也難怪，他們是久處鄉間交通閉塞讀書的機會很少，對於國民會議的意義不能明瞭。但是工人的見聞總要比較農人好些，讀書的機會也多些，而對於國民會議也沒有感覺興趣。說到商人的智識，比農工更多，而對於政治，也是持不聞不問的態度。在現在所能聽到國民爭選舉權的祇是婦女團體，廣州，南京，天津的各地婦女團體都在那裏搖旗吶喊，游行示威，甚至拍電到中央，詢問爲何剝奪她們的選舉權。這表面上，似乎她們有了覺悟，其實是可笑的事，因爲選舉法上並沒有剝奪她們的選舉權，而是她們不明瞭選舉法。選舉法上很明白的，這次選舉是以職業團

體可以選舉代表，那末，無論男女祇要係是那團體中的一員，即同以到那團體中去選舉，即事實上女子在農工商學各界服務的也很多，自然有選舉權。至於沒有職業的，那雖然是男子，也沒有選舉權。可見一部份女子的沒有選舉權，並不因為是女子而沒有，而是因為職業而沒有。那末，可見這種爭選舉權的方式，可謂無病呻吟，而這種無病呻吟的女子，却多是有智識的女子，反到令我們驚異，不但女子是如此，即政府的官吏亦有同樣可笑的事，上次選舉事務所通令各縣縣長，加緊組織團體，而不到幾天，某一縣長却送來一大捲名冊，翻開一看，則令人失笑。因為那種名冊，是民國四五年的舊工商團體名冊，祇是歷史館中的檔案，而他竟送來堵塞，可見他對於這次選舉的意義全不明瞭。

從上面這種情形看來，可見整個的國民教育程度實在太低。教育程度太低，不但民主主義無法實現，即國家一切建設亦無法進行，所以我們目前要想清明，就是提高教育。論到國民教育的目的是有兩種：一是技能教育，一是公民教育，技能教育，是授人以謀生的技能，在社會可以生活，不致流為寄養階級。公民教育就是使人民知道我是國民一份子，對於國家應有如何關係，對於社會如何關係。現在一般民衆對於國民會議，都沒有深刻的認識，都是缺乏了公民教育。不但一般民衆缺乏公民教育，就是現在一些做官的，各縣縣長也有好多不明瞭的，所以兄弟覺得本黨今後積極的工作，就要提高國民教育的程度，充實國民的力量，那樣，國民的地位，也就自然提高了。

黨內
刊物
對外
秘密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祕書處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祕書處

印刷者

漢口
府東一路八元里口
心印務公司
電話一千九百六十九號